

公司代码：688597

债券代码：118039

公司简称：煜邦电力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并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周德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盖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933,661.2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0,015,122.71元。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9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7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79

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5年年度报告。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煜邦电力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指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煜邦广东	指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煜邦武汉	指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云碳公司	指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	指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常州禹能	指	常州禹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宁储	指	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国宁储	指	宁国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云碳	指	重庆云碳能源有限公司
泰安华泽	指	泰安华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鑫晟	指	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和律创	指	中和律创（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煜邦菲律宾	指	YUPONT PH CORPORATION
煜邦香港	指	YUPONT (HK) LIMITED 煜邦（香港）有限公司
煜邦新加坡	指	YUPONT SINGAPORE PTE. LTD. 煜邦新加坡有限公司
煜邦越南	指	YUPO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煜邦越南有限公司
云碳智慧能源	指	“YUNTAN SMART ENERGY” MCHJ XK 云碳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众联致晟	指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安吉众联	指	安吉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致联	指	安吉致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源永誉	指	嘉兴瑞源永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极位置	指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通航	指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和直升机电力作业服务的专业平台）
南网超高压	指	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网省公司、省网公司、省市电力公司	指	泛指归属于国家电网公司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或控制的省、市级电力公司
融和元储	指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禾迈科技	指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能科技	指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碳中和、碳达峰、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共同构成“双碳”目标，简称为“双碳”。碳达峰是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物造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能源互联网	指	能源互联网是综合运用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将大量分布式能量采集装置、储存装置和各种类型负载装置沟通交

		互，共同构成新型电力网络、石油网络、天然气网络融合的综合能源网络,实现能量双向流动的能量对等交换与共享。
智能电网、智慧电网、坚强智能电网	指	智能电网是电网的智能化，也被称为“电网 2.0”，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电力物联网	指	电力物联网是物联网在智能电网中的应用，是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其将有效整合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和电力系统基础设施资源，提高电力系统信息化水平，改善电力系统现有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为电网发、输、变、配、用电等环节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新型电力系统	指	新型电力系统是以承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为前提，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最大化消纳新能源为主要任务，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与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基本特征的电力系统。
数字南网	指	数字南网是由南方电网提出的，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电力能源网络与新一代信息网络为基础，通过数字技术与能源企业业务、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而形成的新型能源生态系统，具有灵活性、开放性、交互性、经济性、共享性等特性，使电网更加智能、安全、可靠、绿色、高效。
智能电表、智能电能表、电能表	指	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讯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量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单相智能电表、单相表	指	用于计量单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
三相智能电表、三相表	指	用于计量三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
导轨表	指	导轨式安装电表采用模数化设计，具有体积小，易安装，易组网等优点，易于实现终端照明电能计量，便于照明系统加装电度表的改造。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指	对用户用电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电能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的设备。
集中器	指	收集各采集终端或电能表的数据，并进行处理储存，同时能和主站或手持设备进行数据交换的设备。
专变终端、专变采集终端	指	对专变用户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电能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供电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
故障指示器	指	一种安装在配电线路上的终端设备，由采集单元和汇集单元组成，用于监测线路负荷情况、检测线路故障，并具有数据传输功能。
电能量采集装置	指	一种远端采集、存储、远传装置。在电能计量计费自动化系统中，电能量采集装置是电能数据的通讯中枢，一方面采集、存储数字电能表以串行通讯形式输出的电能数据；另一方面将采集到的电能数据通过上行通道传输到电能计费自动化系统的主站中。
模块、通信模块	指	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用于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之间、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与主站之间通信的功能单元，是窄带载波模

		块、宽带载波模块、微功率无线模块、双模通信单元、4G/5G 模块等通信模块的统称。
配电网	指	介于变电站与最终用户之间，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的，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
通道、输电通道、输电线路通道	指	沿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向两侧伸展规定宽度的线路下方带状区域，以及所包含的线路本体设备如线路杆塔、导线、绝缘子、线路金具、拉线、杆塔基础、接地装置，还包括带状区域中的所有地物，如植被、道路、建筑物等。
无人机	指	用于公司智能巡检业务和电网客户运维服务的开发、制造和测试的长航时多旋翼无人机、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无人机库	指	实现无人机自动起降、存储、自动充换电、远程通信、实时状态监控的远程精确起降平台，可以有效替代人工现场操作无人机，降低各领域的作业成本和人员操作风险，提高作业效率。
电鸿	指	“电鸿”是面向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构建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电力物联体系。“电鸿”以开源“鸿蒙”和开源“欧拉”为底座，强化电力终端及用电设备广域分布、海量连接、安全可靠特性，推动能源、交通、智能家居等跨行业跨领域协同，拓展电力服务边界，提升服务质效，催生新型能源生态。
激光雷达	指	激光探测及测距系统的简称，用激光器作为辐射源的雷达。激光雷达是激光技术与雷达技术相结合的产物，由发射机、天线、接收机、跟踪架及信息处理等部分组成。
激光点云、激光点云数据	指	激光雷达系统获取的海量点数据。激光雷达系统扫描地物采集完数据之后，通过后处理软件将激光器记录的激光时间范围、扫描角度、GPS 位置和 INS 信息处理成高精度的 X、Y、Z 坐标点，这些三维坐标点的集合叫做“点云 (Point Cloud)”或“激光点云 (Laser Point Cloud)”
数字孪生	指	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边缘计算	指	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发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构网型储能	指	是基于构网型控制技术的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使用构网控制策略，变流器采用与同步发电机类似的功率同步策略，具有电压支撑和主动惯量特性，具备在无需外电网的情况下带负荷运行的能力，进而维持电力系统稳定性。
PACK 生产线	指	储能电池模组与电池包自动化生产线
EMS	指	工商业储能能量管理系统
PCS	指	构网型储能变流器 (Power Control System for Grid-Forming Energy Storage, 简称 GF-PCS) 是一种能够构建并维持输出电压和频率，以电压源特性运行，主动提供电网支撑的储能变流器。构网型储能变流器是储能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控制储能电池组的充放电过程，实现电能的双向转换，并在电网中扮演稳定电压和频率的角色。
ESG	指	ESG 是责任投资中的专有名词，是三个英文单词首字母的缩写，即环境 (Environmental)、社会 (Social) 和公司治理 (Governance)。ESG 是衡量上市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社会责任感的重要标准。
AI	指	人工智能 (英语: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缩写为 AI) 亦称智能、机器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技术，主要包括实现智能的原理、制

		造类似于人脑智能的设备，使设备能实现更高层次的应用。
Point Transformer V3	指	一种用于三维点云处理的先进方法，其核心是简化复杂模块的设计并提升效率。该方法通过点云序列化的注意力机制来高效处理大规模点云数据，并能够在不牺牲性能的前提下，显著降低内存使用和计算开销，同时实现更大的感受野和更快的推理速度。
Transformer	指	一种基于自注意力机制（Self-Attention）的神经网络架构，主要用于处理序列数据，如自然语言处理中的机器翻译、文本生成、语音识别等任务。
SLAM	指	一种利用相机作为传感器，实现在未知环境中同时进行定位和建图的技术。根据相机的类型可以分为单目、双目等。根据前端的方法可以分为特征点法和直接法等。广泛地应用于无人机、无人驾驶、机器人等。
YOLO 模型	指	YOLO 模型是一种先进的深度学习目标检测算法，由 Joseph Redmon 等人在 2015 年首次提出，用于目标检测领域，通过单次查看即可完成对图像中物体的识别和定位。
DLMS	指	由 DLMS 用户协会（DLMS UA）推动，基于 IEC 62056 系列国际标准，定义了智能仪表与系统之间通用、安全、互操作的数据交换协议。通过 DLMS 认证，表明设备支持标准化的对象建模（COSEM）、通信接口和安全机制，可在不同厂商系统间无缝集成。
STS	指	由 STS 协会（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Association）管理，是一种全球通用的预付费计量系统开放标准，主要用于电、水、气等公用事业的预付费控制。STS 认证确保售电/售能设备（如电表、用户接口单元 CIU）与售电系统之间的加密令牌（Token）兼容性和安全性，尤其在非洲等地区为市场准入的关键要求。
CNAS 认证	指	CNAS 认证是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依据相关标准对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等进行的权威认可，表明相关机构的管理体系、技术能力与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及国际通用规范，是实验室技术实力与公信力的重要标志。
EMC 测试	指	全称为电磁兼容（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测试，是评估电子产品在电磁环境下的性能指标。
MCU 升级	指	MCU 升级是指对微控制器单元（Microcontroller Unit）进行软件或固件更新，以提升设备性能、增加功能或优化系统稳定性。
BOM	指	是“Bill of Materials”的缩写，中文意思是“物料清单”或“产品结构清单”，用于详细描述产品所需的零件、原材料及其装配关系。
OpenCV	指	OpenCV（Open Source Computer Vision Library）是一个开源、跨平台的计算机视觉与图像处理库，最初由英特尔于 1999 年发起，目前由社区维护。它支持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iOS 等平台，并提供 C++、Python、Java、JavaScript、MATLAB 等多语言接口，广泛应用于图像处理、视频分析、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等领域。
3DGS	指	3DGS 指的是一种三维图形技术，主要用于三维重建与渲染领域。
CPA 认证	指	CPA 标志是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专用标志。进口计量器具需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定型鉴定，定型鉴定的结果由承担鉴定的技术机构报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
KEMA 认证	指	KEMA 认证是源自荷兰 KEMA 机构，提供电气设备的安全性、性能和质量评估认证，广泛应用于电气产品和能源领域。
CE 认证	指	CE 认证，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协调指令只规定主要要求，一般指令要求是标准的任务。因此准确的含义是：CE 标志是安全合格标

		志而非质量合格标志。是构成欧洲指令核心的“主要要求”。
IEC		指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是制定和发布全球电气、电子及相关技术领域国际标准的权威组织。IEC 标准广泛应用于产品安全、性能、电磁兼容性 & 运输安全等领域，被各国市场广泛采信。
CQC 证书	指	CQC，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认证机构，也是中国开展认证工作最早、最权威的机构之一。
BMS	指	BMS（电池管理系统）是一种电子控制设备或软件系统，主要用于监控、控制和保护储能电池组。它能够实时采集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防止电池过充、过放或过温，从而延长电池寿命并保证安全运行。
Lidar	指	即激光雷达，是一种通过发射激光束并接收回波信号，快速获取目标物体三维坐标、距离及形态信息的主动探测技术，可实现高精度环境感知与三维建模，为输电线路山火隐患识别、空间定位及智能预警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ILAC-MRA	指	全称为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是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推动的多边相互承认协议。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的认可标志，代表国际互认标志，有此标志的检验结果可以在参与 ILAC-MRA 的多个国家的实验室认可机构得到互认。
Cesium	指	Cesium 是一个基于 JavaScript 的开源 WebGL 三维地球与地图可视化框架，可在浏览器中零插件运行，具备高性能、高精度和跨平台特性。
全时段 IP55 防护等级	指	IP55 防护等级含防尘、防水双维度：防尘等级 5 级，可完全防止粉尘侵入；防水等级 5 级，可抵御任意方向低压喷射水流。“全时段”指该防护能力在设备全生命周期内持续有效，保障设备在多粉尘、潮湿等复杂环境下稳定运行。
RagFlow	指	是一个基于深度文档理解的开源 RAG（检索增强生成）引擎，结合大语言模型（LLM）为用户提供基于多种复杂格式数据的、具有可靠引用依据的真实问答能力及有据可查的引用。
DeepSeek	指	注册在浙江杭州的一家新型科技公司，全称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推出多个 DeepSeek 系列数据模型，在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帮助企业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决策效率等。
TÜV	指	TÜV 是德国的“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的缩写。TÜV 是指由 TÜV 机构进行的产品或系统的检测和认证活动。
EESA	指	储能领跑者联盟。
kWh	指	千瓦时，是衡量电量储存总量的单位，指储能设备能够存储的电能总量，1 千瓦时即一度电。
MWh	指	兆瓦时，是衡量电量储存总量的单位，指储能设备能够存储的电能总量，1 兆瓦时=1000 千瓦时，即一千度电。
GWh	指	吉瓦时，是衡量电量储存总量的单位，指储能设备能够存储的电能总量。1 吉瓦时=1000 兆瓦时=1000000 千瓦时，即一百万度电。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煜邦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Yupont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upo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德勤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455号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3
公司网址	www.yupont.com
电子信箱	IR@yupon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石瑜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电话	010-8442 3548
传真	010-8442 8488
电子信箱	IR@yupon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煜邦电力	68859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签字会计师姓名	厦A座8层 刘宇、王昭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孟灏、李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00,573,547.32	940,136,879.55	6.43	561,790,444.59
利润总额	82,673,647.64	119,287,073.76	-30.69	37,039,7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33,661.24	111,323,837.24	-32.69	37,638,70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15,455.26	95,283,103.20	-34.60	36,997,6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126.43	141,173,245.51	-91.68	103,191,029.7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7,398,602.31	864,675,006.63	3.78	992,063,667.46
总资产	2,075,703,051.76	1,838,930,436.76	12.88	1,789,374,253.0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37.1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34.2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36.6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12.28	减少3.81个百分点	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10.51	减少3.47个百分点	4.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8	8.52	减少1.34个百分点	10.26

注：2025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4,026,463.92元（含税），转增股份88,958,076股；2025年，公司因可转债“煜邦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643股。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由247,101,285股增加至336,060,004股，因此，上表中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均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上升6.43%，主要系报告期内储能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降低34.60%，主要系2025年智能电力产品确认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国家电网招标采购产品。自2024年国家电网第三批集中招标起相关产品的价格较往期有所下降，2025年由于国家电网智能电能表

正处于新旧方案轮换期，在国家电网新标准推出前，集中招标量较前续年度有所下降，且 2020 标准版智能电能表处于该标准产品批量供货后期，受轮换周期的影响产品价格与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智能电力产品收入与毛利的降低，导致公司扣非净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1.68%，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7.14%、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4.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6.67%，主要系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7,156,077.29	216,622,165.2	225,799,413.08	420,995,89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8,460.56	18,675,796.84	12,313,482.99	38,565,9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25,846.31	12,519,736.62	10,170,006.51	35,999,86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1,149.19	-5,501,484.72	6,137,567.43	29,955,192.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119,640.82		-40,712.08	393,204.72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38,086.62		16,708,288.61	-2,172,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01,461.55		4,267,302.43	2,692,43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4.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484.66		-383,536.41	-16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4,273.48		3,482,360.96	112,25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224.87		1,028,421.61	
合计	12,618,205.98		16,040,734.04	641,087.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75,720,420.19	116,114,684.11	-34.79	39,574,312.15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037,979.24	267,069,547.51	28,031,568.27	7,502,46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51,816.36	79,479,425.54	10,427,609.18	639,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9,789,630.25	19,230,994.75	-558,635.5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885,725.25	885,725.25	0.00
合计	327,879,425.85	366,665,693.05	38,786,267.20	8,141,860.87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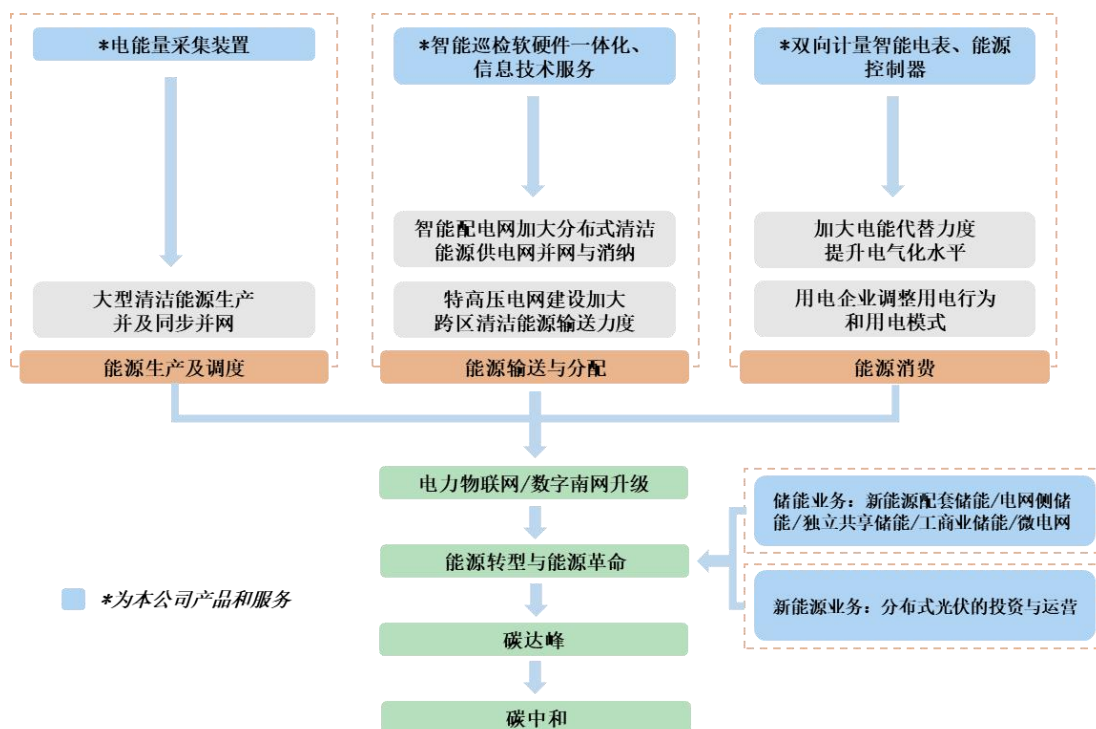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1、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业务涵盖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服务与硬件、信息技术服务及新型储能。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企业及大型发电企业，是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数字电网建设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公司产品按应用场景分类：智能电力产品中的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及通信模块等产品，主要用于用电领域和配电领域，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服务于发电和变电领域；低空智能巡检业务以软硬件一体化的产品与技术服务，广泛应用于输电、配电、光伏、森林消防及城市服务等领域；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为电网公司的调度、运检、营销等领域提供软件开发与运维支持；储能业务相关产品包括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网侧储能、独立共享储能、工商业及微电网储能。

随着国家确立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加快推进电力物联网与数字南网建设，能源物联网建设进入引领提升阶段。公司产品与技术契合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需

求，顺应国家能源电力体系变革趋势，将深度受益于电网信息化、智慧化发展带来的行业红利，为公司业务与技术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公司业务与技术的发展与电力物联网建设、数字南网建设及“双碳”目标的实现紧密关联。如下图所示：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智能电力产品

公司的智能电力产品是电力物联网感知层中的重要基础设备，主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及通信模块。智能电表作为智能电网数据采集的核心设备，承担原始电能数据的采集、计量与传输任务，是实现信息集成、分析优化及信息展现的基础。智能电表由电源、计量、显示、通信、安全、时钟、存储及通断电等单元构成，融合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硬件设计技术、先进传感器技术及高精度计量技术，形成以智能芯片为核心的终端智能产品。公司提供的智能电表包括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其中单相智能电表主要面向居民用户，三相智能电表主要应用于工商业用户。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用于采集各信息采集点的用电信息，可实现电能表数据采集、管理、双向传输，以及指令转发或执行功能。在智能电网架构中，该终端作为智能电表与云端主站之间的桥梁，负责海量用户数据的采集、存储、计算处理及传输，同时可实现台区用电异常监测，有助于提升有序用电管理、供电质量及电网用电管理水平。

公司的故障指示器用于检测配电网线路的短路、接地故障及监测线路负荷电流，能够快速完成故障点定位，缩短停电时间，提高供电可靠性。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电力产品具备高精度、多样化通讯方式及低功耗等特点，其核心性能指标优于国内外标准，是国家建设电力物联网和数字

南网在数据感知、采集与传输层面的核心终端设备，也是实现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重要载体。

随着电力物联网建设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智能电力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投入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研发，并取得显著进展。公司正在研发的物联网电能表具备多规约适配、边缘数据处理及远程数据传输等功能，作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感知层的重要“智慧网关”，将在“双碳”目标背景下的新一代电网系统中发挥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基石作用，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重要价值。

主营业务涵盖电力物联网感知层、平台层、应用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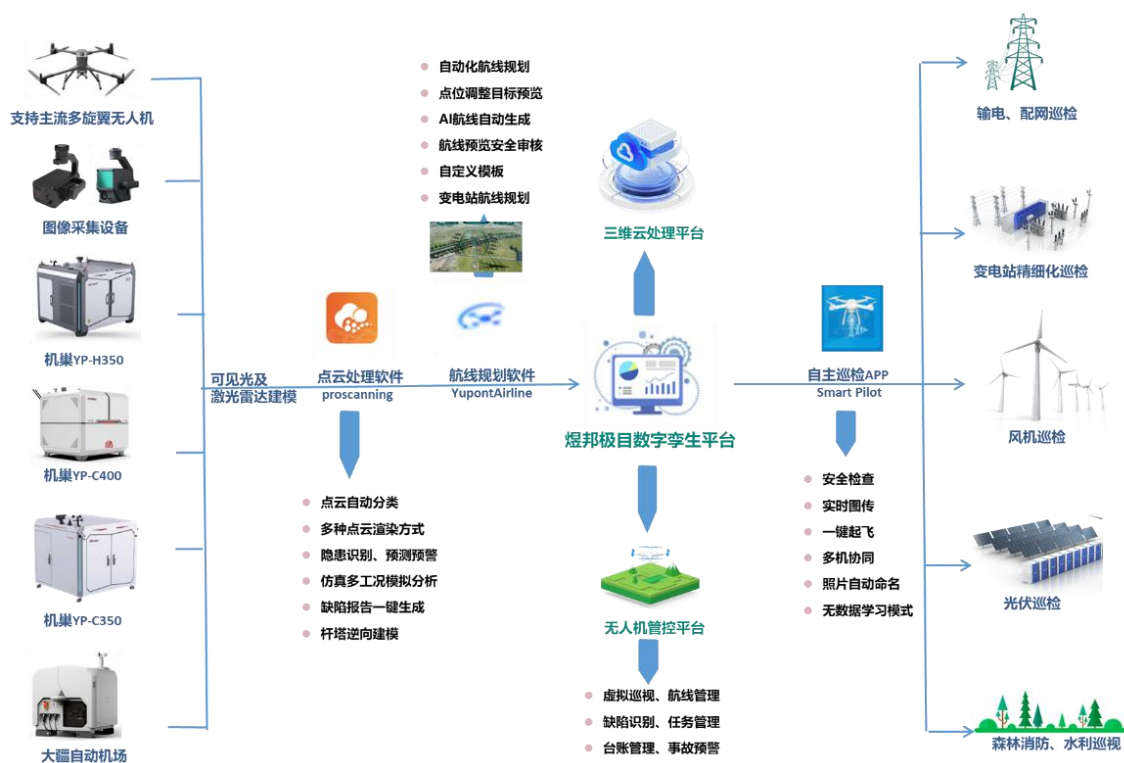


(2) 低空智能巡检

2024年，“低空经济”首次被纳入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据中国民航局数据，预计到2025年，中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将达到1.5万亿元，到2035年有望增至3.5万亿元。低空经济产业链较长，应用场景丰富，涵盖传统通用航空业态及以无人机为支撑的低空生产服务模式，如无人机巡查、地理测绘、应急救援等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电力巡检无人机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24年中国电力巡检无人机产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89亿元，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20%。根据《2025-2030年中国电力巡检无人机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中国电力巡检无人机及相关服务产业规模持续攀升，预计2025-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18.7%，2030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200亿元。在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无人机智能巡检作为低空经济的重要应用领域，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电力巡检无人机已从单纯的空中成像设备，演进为集数据采集、智能诊断、决策支持于一体的空中智能平台。根据行业最新定义，现代电力巡检无人机是指搭载多传感器载荷，基于自主飞行控制与智能分析算法，实现对电力设施全自动巡检、状态评估和风险预警的无人航空系统。其核心价值定位经历了根本性转变：从单纯替代人工攀爬的“眼睛延伸”，演进为电网运行的“神经末梢”和“诊断大脑”。煜邦电力作为行业内具备智能巡检数据采集、分析及应用软硬件一体化能力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紧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凭借“智能硬件、技术、场景、服务”四位一体的核心竞争力，率先抢占行业先机。公司低空智能巡检硬件产品包括煜巢 H350 换电型无人机机库、煜巢 C400 充电型无人机机库及雷达等；软件产品涵盖无人机自主航线规划软件、无人机自主飞控软件、网省级无人机管控平台、缺陷识别系统及数字孪生系统等。上述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输电线路巡检、城市配电网巡检、消防应急救援、环境监管、城市基础设施巡护及物资运输等多个场景。



公司智能巡检业务的核心工作包括输电线路巡检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与应用服务。在数据采集方面，通过在直升机或无人机上搭载激光雷达及其他设备，采用通道激光扫描、可见光巡视及通道精细化巡检等方式，为客户采集输电线路激光点云、正射影像、全景影像、倾斜摄影及多光谱等数据。在数据处理方面，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适用于输电线路点云数据的激光点云分类算法和逆向建模方法，形成点云数据处理软件和逆向建模软件，实现数据的快速分类、赋色、建模与融合。在数据分析方面，主要针对危险物体及缺陷隐患进行检测和识别，分析数据来源包括激光点云数据及图像数据，并运用深度学习、边缘计算等技术提高分析效率与准确性。在数据应

用方面，包括缺陷大数据深度分析、激光点云数据发布、无人机自动巡检航线规划等，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数据驱动支持。

在此基础上，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两类服务，其中：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面向电网客户对输电线路的管理和建设需求，为客户提供线路台账管理、各类距离量测、运行工况分析、通道隐患查询统计、三维可视化展示、输电通道风险评价、状态巡视、差异化设计等多种应用，工作成果以软件系统或报告的方式提供给客户；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主要面向电网客户的巡检需求，在现场作业采集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处理、分析与应用，工作成果以报告的方式提供给客户。

在提供巡检服务过程中，公司凭借在数据处理、分析及应用方面的技术优势，逐步形成了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分析软件、无人机航线规划软件等专用软件，以及无人机机库、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分析软件等产品，构建了完善的智能巡检产品体系。

2022年，国家电网发布通知，为推进设备运维模式转型、提升安全性、作业质量和工作效能，加快构建现代设备管理体系，就推进设备管理专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提出要求。通知总体思路是以全业务核心班组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各专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及成果共享，打造多专业融合的全自主无人机作业体系，提升管理规范化、业务数字化及技术实用化水平，同时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通知要求持续提升无人机装备配置率，加大基层班组应用力度，扩大无人机巡检覆盖范围，力争在“十四五”末实现无人机全面规模化应用，推动设备运维模式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在电力巡检场景中，传统人工作业普遍存在安全风险高、效率低、时效性差及成本较高等问题。采用无人机进行电力巡检，可突破人工及载人直升机巡检的局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无人机电力巡检能够对电力主干网及周边情况、各支路及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全面监测和排查，提高巡检的安全性、效率和精确度。

公司提供的智能巡检服务涵盖输配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及应用于巡检业务的软硬件产品。作为公司的特色业务，智能巡检具备业务开发起步早、业务链完整的优势。公司通过无人机与智能无人机库的结合，实现了长航时与精细化巡检的有效融合，在解决国家骨干输电网单次巡检距离远、航时长难题的同时，满足重点区段精细化、差异化的巡检要求。公司据此构建了多种灵活的智能巡检方案，在复杂多变的户外巡检作业环境中可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有效提升巡检效率，降低作业成本，为客户提供了标准化、可复制的智能巡检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依托在智能巡检领域积累的技术与业务优势，积极推动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通过开展三维云平台、遥感远程信息传输及人工智能的应用，实现输配电全场景及光伏、森林消防、城市服务等领域智能巡检能力的构建。

（3）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在电力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护及系统集成服务。在软件开发与实施方面，公司依据电

力企业需求，提供软件系统部署与配置、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测试及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支持，包括技术指导、配合、培训及售后服务。在运行维护方面，公司主要提供采集运维、系统运维及数据监测等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及数据的准确性与实时性。在系统集成方面，公司通过对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及数据库技术的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信息采集与处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信息的高效处理与实时传递是电网数字化转型的关键环节。公司信息技术服务覆盖电网调度、运检、营销、财务、计量及征信等多个领域，涵盖电网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可视化管理、缺陷管理、精益管理及结算等应用场景。在智能电网深入布局、电力物联网加速建设的背景下，随着接入电网系统的终端采集设备数量持续增加，电网公司对数据分析、应用及运维等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为电力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公司将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机遇，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实现对设备运行状态、图像等电网数据的快速、精准、安全检索、分析、整合与应用，为电网公司提供用电情况分析、用电需求预测、供电调度管理等信息化服务，助力电网公司推动“营配贯通”和“云大物移智链”战略实施，成为电网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力量。

（4）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主要由安装于发电厂、变电站的硬件采集装置及配套的数据采集与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为客户提供覆盖采集、计量、结算、报表及管理等环节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硬件部分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机架式电能量采集装置和壁挂式电能量采集装置为核心，形成完整的电能数据综合采集与计量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等关键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场景。软件系统包括网省级电能量计费系统、电厂电能量计费系统等，为电能数据的计量、管理及应用提供高效支撑。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电能量采集装置研发的企业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电能量采集装置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可扩展性以及高安全性和可靠性，在多规约支持、人机交互界面设计及存储能力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优势。早期产品上市后，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满足了大型发电企业上网关口、特高压变电站联络线关口等重要场所的关键功能需求。

在电力物联网建设背景下，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作为厂站终端，已成为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智能电网平台层和应用层提供发电厂及变电站场景下的电能基础数据。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电网关键设备自主可控的要求，自主研发生产的全国首套自主可控电能数据综合采集装置，成功应用于雄安新区雄东片区7座10千伏开关站工程。该装置承载电量交易核心数据，为雄安新区用电建设提供了高质量服务和有力保障。

（5）电力储能产品及系统集成

公司依托先进的新能源控制技术及生产制造能力，专注于高安全性电化学储能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在电力电子技术、构网型储能技术及高安全直流侧集成技术等领域，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

为大型发电集团、电网企业及工商业用户提供储能关键设备与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及配套应用服务。

公司的储能业务涵盖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与检测，以及设备成套、运维服务和工程总包。位于海盐金星园区的智慧储能生产基地年内已建设完成，基地集储能产品设备、智能制造工厂、研发创新实验室及产品检测中心于一体。

公司储能产品涵盖部件级、设备级及系统方案级三个层次。部件级产品包括储能模组、液冷PACK、风冷PACK、组串式储能变流器、工商业能量管理系统；设备级产品包括风冷及液冷储能一体机、光储融合一体机、基站储能成套设备及集装箱储能系统；系统方案级产品覆盖电网侧独立储能、新能源配套储能、工商业储能、光储微电网及配网台区储能等应用场景。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智能电力产品，低空智能巡检硬件产品以及储能相关产品，生产过程属于电子类、机械类相结合的加工过程。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线、成熟的生产工艺、测试设备及国家级检测和校准实验室，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结构件，智能电力产品的加工过程主要包括贴片、电子元器件的焊接及组装、程序烧写、测试、整机装配、精度校准、整机功能测试、出厂参数设置等。低空巡检硬件产品生产模式主要涵盖零部件计划、采购、来料检验、模组组装、过程检验、整机调试、出厂检验等关键环节的标准化生产流程，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保障产品交付质量。储能产品采用从原材料精选到模组/PACK 精密制造、集成测试、严格质检并辅以全面售后服务的一体化高效产品制造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以适应市场对产品性能、功能要求的不断发展变化及不同客户的个性化服务要求。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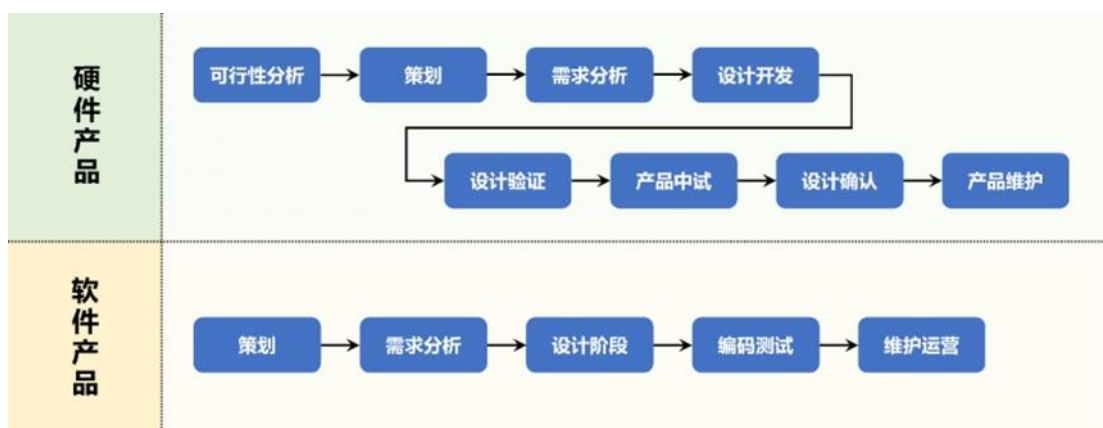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以产定购、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具体负责，采购部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使用 ERP 系统对采购工作进行管理。公司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重点关注供应商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供货周期及后续服务能力，并不断发掘优秀的新供应商，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保证公司采购原材料或外协件的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通过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发电企业的公开招标进行销售。电网企业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后，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时递交，招标人经评标、公示等程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公告中标结果。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据招投标文件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有部分业务以非招标方式取得，获取该类订单时遵循一般商业惯例，经协商谈判后订立书面协议，履行正常的交货、付款等流程。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导向型、产品全覆盖、技术领先型的销售策略，营销人员在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负责所属地域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和后续服务工作。储能产品采用投标与议价销售模式：投标前经多部门核定成本、高层审核后报价；议价时经协同核定后报价，客户确认后签订合同。所有合同均须经多部门线下及 ERP 审批流程后正式签订。

4、研发模式

公司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技术储备和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研发活动，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硬件产品研发和软件产品研发。硬件类产品研发对象覆盖智能电力产品项下的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储能业务相关产品，以及无人机智能机库、无人机挂载等低空智能巡检产品。软件类产品研发对象主要包括与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储能业务及智慧城市应用场景中相关的专用软件和大数据应用服务。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电力行业稳步发展，电网投资保持高位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全社会发电量保持稳步增长。自2010年以来，我国电力行业规模逐年扩大，全社会发电总量持续攀升。2020年，全国发电量达到7.7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7%；2021年，在国内经济恢复、低基数效应及外贸出口增长等因素推动下，全社会用电量快速增长至8.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2022年，继续增长至8.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2023年，全社会用电量达9.2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增速较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且呈逐季上升趋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5年7月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5》，2024年全社会用电量延续稳步增长，达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历史性突破10万亿千瓦时，达到10.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中国成为全球首个年用电量突破10万亿千瓦时的国家。从历史维度看，10万亿千瓦时电实现了跨越式增长，这一数字是2015年我国全年用电量的约2倍，十年间我国用电量翻了一番。

与此同时，我国电网投资规模持续高位运行。2021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辛保安在能源电力转型国际论坛上表示，计划未来五年投入约3,500亿美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同年，南方电网公司发布《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总体投资约6,700亿元，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2022年，国家电网投资额达5,094亿元，首次突破5,000亿元；2023年进一步增长至5,200亿元以上。2025年初据《人民日报》报道，2024年国家电网投资首次超过6,000亿元。南方电网同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1,660亿元，全面推进电网设备更新及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5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6,395亿元，同比增长5.1%。根据国家电网报，2025年国家电网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6,500亿元，创历史新高。

2026年1月15日，国家电网正式宣布“十五五”期间（2026-2030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达4万亿元，较“十四五”时期增长40%，以扩大有效投资带动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据央视新闻联播报道，2026年南方电网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1,800亿元，创历史新高，年均增速达9.5%，将重点投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领域，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支撑。

2025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号】，文件指出，电网作为连接电力生产和消费的枢纽平台，是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环节。为适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需要，支撑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保障大电网运行安全和电力可靠供应，服务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用电需求。到2030年，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初

步建成，主配微网形成界面清晰、功能完善、运行智能、互动高效的有机整体。到2035年，主干电网、配电网和智能微电网发展充分协同，贯通各级电网的安全治理机制更加完善，电网设施全寿命周期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各类并网主体健康发展，支撑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电力保障。文件还指出，需加大电网投资力度，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开展电网投资建设，加大存量电网改造升级力度，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电网投资建设。优化电网企业投资经营考核管理机制。

（2）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

2025年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碳达峰倒计时攻坚战的启动实施年。自“十四五”以来，电力行业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稳步提升，煤电与新能源优化组合加快推进，电力投资加快释放，多项重大项目建成投运，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深刻变革，电力结构进一步优化。

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26》显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144.7GW/373.7GWh，占国内电力储能总规模的2/3以上，较“十三五”末实现45倍增长。2025年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达66.4GW/189.5GWh，同比增长51.9%/72.6%，当年新增能量规模连续四年超过历史累计装机规模。《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26》进一步预测，在保守场景下，预计2030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371.2GW，2026-2030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20.7%；在理想场景下，预计2030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450.7GW，2026-2030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25.5%。

2024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管理，优化调度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储能作用，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优势企业梯队不断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产业链体系加速完善。行动方案提出六大专项行动，重点包括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产业协同发展等，明确鼓励发展多元化储能本体技术，支持突破高效集成与智慧调控技术，重点攻关全生命周期多维度安全技术，推动新型储能以独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加快建立储能电池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同时提出，到2027年，制造业规模与下游需求将基本匹配，产业主体集中、区域集聚格局基本形成，产业集群与生态体系不断完善。同时，产品性能持续提升，新型储能产品具备高安全、高可靠、高效能、长寿命及经济可行性，系统能量转化效率显著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与技术多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更好满足各领域应用需求。

2025年8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发挥新型储能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作用，培育能源领域

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扩大内需，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该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 号】，文件指出积极推进分布式新能源、新型储能等新型并网主体调控能力建设，实现多元海量资源协同优化调度。在加强各级电网统一规划建设中，加快构建新型配电系统。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适度超前规划变配电设施布局，差异化提高局部规划设计和灾害防控标准。推进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配电网从传统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支持建设分布式独立储能和电网替代型储能，提升配电网与各类并网电力新业态的交互水平。

2026 年 1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 号），指出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对服务于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未参与配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各地可给予容量电价。

2026 年 1 月 30 日，据国家能源局新闻发布会介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储能发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1.36 亿千瓦/3.51 亿千瓦时，较 2024 年底增长 84%，与“十三五”末相比增长超 40 倍，实现跨越式发展。平均储能时长 2.58 小时，相较于 2024 年底增加 0.30 小时。与此同时，新型储能调用水平进一步提升。2025 年全国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达 1,195 小时，较 2024 年提升近 300 小时，其中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经营区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175 小时和 1,294 小时。新型储能灵活调节能力日益凸显，在促进新能源开发消纳、提高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保供水平等方面作用逐步增强。

2026 年 2 月 28 日，国家电网公司召开服务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专题工作会出台十大举措，重点包括：保障“十五五”年均不低于 2 亿千瓦新能源并网和高效消纳公平无歧视服务新型主体发展，积极主动服务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各类新业态新主体规范入市、科学发展，支撑经营区首批 40 个零碳园区及后续国家和地方试点按期建成；积极服务火电灵活性改造、新型储能建设，挖掘需求侧调节潜力；推动完善市场机制，优化调度运行，新型储能年利用水平超 1,000 小时；加强新能源场站和储能调度运行，发挥源荷互动、资源互济作用，保障新能源“能发尽发”；以科技创新支撑能源转型；加快长时储能技术研发应用。

随着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储能系统正逐步成为解决风光发电间歇性和波动性问题、提升电力系统安全性与灵活性的关键手段。新型储能是推动能源产业新业态发展、培育经济新动能方面迎来广阔发展机遇。

（3）低空智能巡检是低空经济垂直应用领域

低空智能巡检作为低空经济垂直应用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及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快速发展，在电力行业的应用范围和深度持续扩大，已成为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支撑。

从政策层面看，2024年1月1日，《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正式实施，为低空智能巡检在电力设施巡检中的合规、有序应用奠定了法律基础。同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明确推动无人机等低空装备在能源电力等领域的深度应用，鼓励研发适用于电力巡检的新型装备与技术。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标志我国低空经济发展进入全新阶段。

在应用层面，传统电力设施巡检主要依赖人工，效率较低且存在较大安全风险，难以满足电网安全保障需求。随着无人机等低空智能巡检设备的广泛应用，上述状况得到显著改善。搭载高清相机、红外热成像仪、激光雷达等传感器的无人机，可在复杂环境下快速、准确地获取输电、变电等设备运行状态信息。通过图像识别技术精准发现断股、磨损、弧垂变化等问题；通过红外热成像技术有效识别设备发热异常，提前预警潜在故障；在山区、林区等地形复杂区域，可抵达人工难以到达的位置，实现巡检全覆盖。同时，低空智能巡检系统通过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可对采集的海量数据进行实时分析与处理，建立设备运行状态动态模型，预测故障发展趋势，推动巡检模式从传统定期巡检向状态巡检转变，有效降低运维成本，提升电网可靠性与稳定性。

地方层面，上海市在《上海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中提出开展包括电力巡检等城市场景应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印发的《广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提出三年内打造面向东盟的低空场景服务供给地及低空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加快电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慧巡检与产业升级。

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合理配置无人巡检终端、带电作业机器人等设施设备，为无人机巡检在配电网领域的广泛应用提供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电网“十五五”相关规划，在“十五五”期间智能运检规模化应用方面，110(66)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适航区无人机自主巡检覆盖率98%，变电站集中监控率达100%，配电馈线自动化覆盖率99%。在输电领域，整合“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图像缺陷智能识别”、“输电通道图像监测隐患智能识别”及“输电线路故障智慧诊断”三大场景，构建从风险动态评估、故障快速响应到运检闭环管理的“立体巡检+集中监控”一体化输电智能运检体系，形成“线路智能体”。推动输电专业数字化智能化，提升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攻关无人机仿线飞行、可视化防冰透雾、高压电缆机器人自主巡检等关键技术，推动模块化机械臂、非接触式检测等新装备研制，突破导线带电修补、金具螺栓紧固等复杂工艺瓶颈。融合数字孪生、北斗通信等技术，构建电缆本体与通道环境实时感知网络。强化智能识别实用化提升，优化无人机、可视化巡检图像智能识别算法，制定以智能识别算法为主的应用策略，推进自适应巡检、前端智能识别等技术应用。2030年底，实现输电智能运检技术攻关、装备研制及推广应用，本体缺陷、通道隐患识别率达到90%

以上。推动输电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深化“立体巡检+集中监控”业务模式建设，加强无人机、隧道巡检机器人、智能在线监测等装备配置力度，推进无人机自主巡检向低电压等级延伸。

（4）电力物联网、数字电网是电网未来的建设方向

2019年初，国家电网提出“三型两网”发展战略，即打造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企业，建设运营好智能电网及电力物联网，旨在打造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2020年，国家电网进一步提出以数字技术赋能电网，促进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推动电网向更智慧、泛在、友好的能源互联网升级。

2019年5月，南方电网发布《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网建设行动方案(2019年版)》，实施“4321”建设方案。方案提出，2019年初步完成从传统信息系统向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和互联网应用的转型，初步具备对内对外服务能力；2020年全面建成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及广泛互联网应用，实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互联互通，基本具备支撑智能电网运营、能源价值链整合和能源生态服务能力，初步建成数字南网；计划到2025年基本实现数字南网。

2020年9月，中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成为实现该目标的重要基础。2021年3月，国家电网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强化“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融合创新与应用，促进各类能源互通互济，支撑新能源发电、多元化储能和新型负荷大规模友好接入，力争到2025年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

2022年3月，南方电网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数字电网标准框架白皮书(2022年)》，指出在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数字技术将覆盖源、网、荷、储全环节，实现信息系统对新型电力系统的完整映射，支撑更大范围的资源配置、灵活调节、安全管控与快速响应，满足碳排放管理、碳交易及城市治理等多元化需求。

2023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电网企业加快数智化转型，以数字化智能化电网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到2030年，能源系统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应用体系将初步构建，能源系统运行管理模式向全面标准化、深度数字化和高度智能化转变，网络与信息安全能力显著增强，系统效率、可靠性和包容性稳步提升，能源生产与供应多元化加快，质量效益持续提升，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融合对提质增效及碳排放“双控”的支撑作用全面显现。

2024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提出提升电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数字电网建设提供纲领性指导。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数字电网作为核心组成部分，其目标是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的精准感知、高效分析与智能决策，在能源资源配置、新能源消纳及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同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方案提出，各地区应根据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科学分析调节能力需求规

模与特征，制定各类调节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方案，优化调节资源调用方式，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到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将显著增强，各类调节资源的发展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进一步完善，调节资源调用机制更加健全，支撑2025年至2027年年均新增新能源消纳2亿千瓦以上，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0%。

2025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号】，指出将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和数字化技术赋能电网发展。推进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融入电网业务，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电网规划建设、设备管理、调控运行、供电服务、安全防御等方面深度应用。

在新能源大规模接入电网背景下，数字电网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可精准预测和分析新能源发电的波动性与间歇性，优化电网调度策略，保障电力供应稳定可靠。这与低空智能巡检在电力行业的应用形成互补，低空智能巡检获取的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为数字电网的分析决策提供基础信息支撑，有助于全面掌握电网设备实际情况，提升整体运行效率。

（5）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快速发展

在智能电力设备领域，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构成我国智能电力产品的主要市场。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国智能电表保有量已超过6.5亿只。根据国家规定，智能电表需每8年定期更换，全国年均更换量约为8,000万只。2021年至2024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标总量分别为6,726万只、7,014万只、7,440万只和9,198万只，同比增幅分别为29.1%、4.28%、6.07%和25.3%。按照国家电网规划，到2025年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10亿只，到2030年将超过20亿只。受益于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建设，智能电力终端产品市场有望快速扩容，为相关企业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在智能巡检领域，2024年3月，国家电网发布《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2024年输电线路无人机业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推进输电运维模式转型升级，具体目标包括：110（66）千伏及以上线路无人机激光点云及航线规划覆盖率达到80%；220千伏及以上适航区线路无人机自主巡检覆盖率达到100%；110（66）千伏及以上适航区线路无人机自主巡检覆盖率达到60%。“十五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建设220千伏及以上线路25.5万公里，新建改造110千伏及以下线路较“十四五”增长约40%，2026年计划开工及投产110千伏及以上线路分别为5.71万公里和5.74万公里；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适航区无人机自主巡检覆盖率达到98%，变电站集中监控率达到100%，配电馈线自动化覆盖率达到99%。

在电网信息技术服务领域，2024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力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旨在推动电力装备从设计、制造到运维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升级，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加速电力行业信息化进程。国家电网提出“到2030年，建成世界一流企业，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智赋能将作为电网战略的重要构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亟需通过数智技术与能源电力技术融合，破解传统电网发展瓶颈，提升电网安全运行水平、资源配置效率和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实现电网高质量发展。

在储能业务领域，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将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产品性能显著增强，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能效、长寿命、经济可行的新型储能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增强，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多领域应用需求。2025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号】文件指出支持建设分布式独立储能和电网替代型储能，提升配电网与各类并网电力新业态的交互水平。积极推进分布式新能源、新型储能等新型并网主体调控能力建设，实现多元海量资源协同优化调度。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具备高精度、多样化通讯方式及低功耗等特点，是国家建设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在数据感知、采集和传输层面的核心终端设备，也是实现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重要载体。公司先后荣获“国家先进级智能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等多项权威认证，是两网智能电力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产品主要通过集中招标方式采购。

在智能巡检领域，公司为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已与国网通航、南网超高压、南网数研院、南方电网海南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升级，运用数字孪生、仿真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电网客户提供输电线路数字化管理、运行工况分析、通道隐患查询统计、三维可视化展示及输电通道风险评价等深度服务，在行业内具有完整业务链优势。在深化电网巡检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发挥技术和产品优势，向风机、光伏、森林消防等领域拓展。近年来，随着低空经济、机器人等相关企业持续加大投入，智能巡检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竞争从单一技术竞争向涵盖技术、服务、品牌和价格的多维度综合竞争格局转变，客户价格敏感度不断提高，行业利润水平亦随之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在电网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国家电网、华北电网在电力数据应用及系统开发方面的多个科研项目。凭借深厚技术积淀和丰富行业经验，公司深度理解并准确把握电网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稳固的客户基础。随着市场拓展和技术深化，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已覆盖电网调度、运检、营销、财务等多个业务领域。

在新型储能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从电池PACK到集装箱式储能电池舱、工商业储能一体机、能量管理系统等全套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和交付。公司累计储能设备及系统集成业绩已超过3GWh，应用涵盖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网侧储能、独立共享储能、工商业储能及微电网等多种场景，

先后获得 EESA “中国新型储能百大品牌”、“创新领航企业”等行业荣誉，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显著提升。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将智能电网建设作为电网发展的重点方向，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经过多年建设，我国电力系统持续向高度信息化、自动化方向迈进，电网智能化程度显著提升。然而，与智能电网高可靠性、高自动化率的既定目标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智能电网建设仍是电网持续投入的重点方向。智能巡检业务作为推动电网智能化改造的重要手段，受益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政策带动，行业发展具备强劲的政策驱动力。

1、新产业发展情况

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公司所在的电力设备行业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多个新兴业务领域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在智能电力设备领域，随着电网智能化改造加速推进，智能电力设备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公司的智能电能表、智能采集终端等产品凭借高性能和可靠性，已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电网企业，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公司持续推进研发投入，探索智能电力设备新技术及应用，以满足电力行业日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在低空智能巡检服务领域，公司构建了软硬件一体化的智能巡检服务体系，涵盖巡检设备、软件系统，以及包括巡检规划、数据分析处理与结果反馈在内的全流程巡检服务，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深度融合无人机机库、高性能机载感知设备及人工智能算法，实现电力设备状态实时感知、缺陷智能识别与运维决策高效辅助，大幅提升电网运维效率与安全水平。同时，公司持续拓展智能巡检在光伏风电、应急消防、水利河道等领域的应用场景。随着国家低空经济政策持续推进，公司在智能巡检与城市服务领域的市场前景广阔。

在储能产业方面，位于嘉兴海盐的金星储能产业园已建成投运。公司已形成完整的储能产品体系，成功交付多个储能项目，为当地新能源并网提供了有力支持。展望未来，随着新能源快速发展和储能技术持续进步，储能产业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持续推动储能产品技术创新与应用，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新技术与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1) 新技术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人工智能已成为公司技术创新的重要驱动力，助力公司在多个技术方向取得积极进展。公司通过重组专业团队、整合资源及推进重点项目，构建了涵盖视觉算法、点云处理、大模型开发等多维度的技术体系，并形成可落地的工程化解决方案。

在视觉算法领域，公司聚焦电力行业核心场景，完成无人机光伏巡检系统的产品化升级。通过自主研发的光伏缺陷识别技术，公司在实现光斑、二极管故障等常规缺陷识别的基础上，进一

步支持螺栓松动、浮漂下沉、围栏缺失等个性化缺陷检测，并适配水上光伏等特殊场景需求，有力推动了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在点云数据处理领域，公司通过构建覆盖十六种塔型的精细化数据集，结合体素化采样、旋转平移缩放等数据增强技术，显著提升了模型泛化能力。在模型架构上，引入多尺度卷积与上下文信息增强模块，使导线、地线、绝缘子等五类目标的分割指标突破 95%；通过算法优化提升了绝缘子等微小部件的识别精度；针对线性目标连续性差的问题，提出扁球体取点法并优化网络结构，使导线分割连贯性达到工程实用水平。

在大模型技术方面，公司依托自然语言与语音大模型构建电力行业知识库，开发问答助手与专业报告生成系统，智能问答功能已初步实现并进入测试阶段。

此外，人工智能技术在多场景的深度应用亦取得重要进展：基于点云与视频融合的输电通道测距技术，结合深度学习与相机内参映射，实现侵入物体精准定位，显著降低误报率；在数字孪生领域，通过生成式 AI 算法优化遥感影像超分辨率，有效解决三维场景底图模糊问题，提升可视化效果；在无人机巡检领域，通过机载雷达与视觉算法融合研发沿线飞行装置，实现无预设航线自主巡检与动态避障，已支撑多地无人机库的规模化部署。上述技术突破不仅强化了公司在智能巡检、三维建模等领域的竞争力，更推动了人工智能技术从实验室研究向工程化、实用化应用的转化。

（2）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人工智能的应用推动公司业务管理模式创新，在提升运营效率与决策科学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无人机巡检业务方面，传统巡检方式依赖人工规划航线和手动操作，效率较低且易受环境因素干扰。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后，无人机自动识别与自动对焦功能可精准锁定拍摄目标，有效规避航线偏差、信号干扰及光线干扰等问题，在降低人力成本的同时显著提升了巡检数据质量。该模式已在安徽、内蒙古等地的光伏电站与输电线路巡检中成功应用，巡检效率提升 30%以上。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利用大模型技术构建电力行业专业知识库，开发知识问答助手，为员工提供快速、准确的专业知识支持，优化业务流程，辅助决策制定。同时，专业报告智能生成与解析功能有效提升了报告编制效率和质量，促进了公司内部信息流通与跨部门协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对相关项目进行筛选、评估和进度跟踪，提升了项目管理的科学性与精准性，推动资源合理配置和业务高效运营。

3、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与广泛应用，电力设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将不断提升。公司将持续推进在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等关键领域的研发投入，通过智能化技术的创新应用，进一步提升电网运行效率与安全性。

在储能技术领域，电网调峰、储能及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是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关键举措，也是推动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支撑。目前，行业内以液流储

能、重力储能为代表的大规模长时储能技术及安全固态电池技术正广泛开展研究并取得技术突破；构网型储能技术已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虚拟电厂等新型业务模式受到重视，并逐步开展试点与推广。台区储能作为配电网“最后一公里”的柔性调节核心，已从技术可选方案升级为电网刚需配置，将成为破解分布式光伏消纳、治理低电压与重载台区、提升供电可靠性的重要手段。在商业模式方面，独立共享储能参与调频调峰辅助服务及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的相关政策持续出台，新型储能行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公司将继续积极布局储能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协同推动储能业务快速发展。未来，储能技术将成为电力行业的重要支撑技术之一，为新能源的大规模接入和电网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在数字智能化领域，电力系统正加速从传统能源网络演进为数据驱动、智能协同的数智化系统。未来电网不仅是能源输送网络，更是数据网络与智能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工智能未来将成为电力系统自动化、智能化的关键组成部分；而电力系统的优化发展也将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而稳步进行。未来电网将同时承担能源输送、数据传输与智能调控的多重功能。随着以大数据、深度学习为依托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电力系统自主化和自动化能力将不断提升，安全性、稳定性与经济性将进一步增强，人工智能与电力系统的深度融合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在储能技术、低空智能巡检等领域加大研发与产业布局，以人工智能技术为驱动力，推动公司产品体系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深度融合。

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将使绿色低碳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加大在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投入，推动节能环保技术的创新应用，为实现“双碳”目标积极贡献力量。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主动作为、持续创新，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业务经营

在保持智能电力设备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低空智能巡检、储能、数智化信息技术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057.35万元，较上年同期稳中有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93.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31.5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约10.22亿元，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智能电力产品

智能电力产品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合同主要来源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集中招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收货节奏安排生产和交付，收入与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国家电网年度招标政策、招标量、招标价格及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2025年，智能电力产品业务实现收入47,044.74万元，主要来自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国家电网招标采购订单。由于国家电网每年根据电力行业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对电力设备投资规模进行动态调整，公司智能电力

产品业务收入和利润在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自2024年国家电网第三批集中招标起，相关产品价格较往期有所下降；2025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能表处于新旧标准轮换期，集中招标量较前期有所下降，2020标准版智能电能表亦处于该标准产品批量供货后期，受轮换周期影响，产品价格与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受上述情况影响，报告期内智能电力产品业务收入与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现有产品与新一代产品的产能布局。一方面持续优化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对国网2020版电能表及专变终端既有工艺方案进行升级改造，保障存量产品稳定高效生产；另一方面按照国家电网、南方电网2025版技术规范要求，加快推进生产线智能化升级与关键设备更新，全面支撑2025标准智能电能表、智能融合终端等新产品的自动化生产与规模化制造。年内，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智能制造基地荣膺“国家先进级智能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浙江省未来工厂”及“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等多项权威认证。公司同时成功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智能电力设备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

2、低空智能巡检

在国家大力发展低空经济的战略背景下，公司持续推进低空智能巡检领域技术创新与软硬件一体化升级，将人工智能前沿技术与自身技术积累深度融合，在视觉算法研发（无人机光伏巡检、目标监测、行为识别等）、点云数据分类及大模型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系列技术成果。2025年，低空智能巡检业务实现收入11,950.97万元。

产品层面，公司在煜邦极目数字孪生平台、煜邦纤目点云处理软件、煜巢智能无人机机库及煜邦揽目机库管控平台等核心产品基础上完成技术迭代，推出点云AI智能体与一体机、煜瞳配网自适应巡检等创新产品，显著提升电力巡检的智能化与高效化水平。其中，“煜瞳”在中国电科院全国架空配电线路无人机自适应巡检技术比武中荣获第一名。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应用场景，低空智能巡检业务以软硬件一体化的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输电、配电、光伏、森林消防及城市服务等领域。

3、数智化信息服务

公司数智化信息服务业务涵盖电网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可视化管理、决策支持等多个应用领域，作为核心技术供应商深度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数字电网建设。当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在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与电网业务深度融合，以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能源转型。国家电网提出的数智化坚强电网作为新型电网的重要形态，是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电网数智化能力构建、区域三维平台落地、生产与巡检数字管控升级及多场景数字孪生应用，实现收入16,247.81万元。

4、储能业务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快速发展，“源、网、荷、储、智”成为建设核心环节。储能技术与产品在提升电网运行效率、促进新能源消纳、支撑源网荷储协同发展及增强电力系统灵活性方面具有

重要作用。公司依托在电力行业三十年的深耕积累、与电网客户长期合作形成的客户基础，以及在智能电力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产业化经验，积极拓展储能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实现交付额 49,767.0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0,981.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9.15%。

报告期内，储能业务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项目交付方面均取得新进展：累计直流侧业绩超 2.5GWh，单体最大项目达 400MWh，大储集成项目实现关键业绩积累；与融和元储、禾迈科技、景能科技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持续开拓市场；中标并执行淮北矿业两个应急电源储能项目，实现矿业行业储能业绩零的突破；以合作方式实现海外市场零的突破。

产能建设方面，公司完成位于嘉兴海盐的金星储能产业园建设，新增第二条自动化 PACK 生产线及集装箱式储能直流舱生产线，形成电池 PACK 年产能 10GWh、储能直流舱年产能 1,000 台套，产线自动化水平高、质量管控严格。检测能力同步提升，完善电池 PACK 全簇检测能力，建成集装箱大储背靠背充放电测试平台及雨淋实验室，坚持下线产品全测全检，切实保障产品出厂质量。年内，煜邦智源获评嘉兴市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5、海外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与注册，依托香港及新加坡子公司构建海外业务平台，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业务布局。智能电力产品业务实现了中亚与西亚市场的拓展和落地；低空智能巡检业务重点面向中亚和澳洲市场进行开拓；储能与新能源业务实现乌兹别克斯坦与越南项目落地。年内公司在杭州正式设立海外研发与市场营销中心，开展海外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与客户服务工作，为海外业务的开拓奠定基础。

（二）科技研发

公司始终坚持产研结合、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前沿技术领域投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7,18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18%。全年新增知识产权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 421 项，包括专利 160 项、软件著作权 260 项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

1、智能电力产品研发

智能电力产品作为公司的基石业务，2025 年是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国家电网企业标准迭代升级及产品过渡的重要时期。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前一代标准产品质量优化和生产效能提升的基础上，全力推进新一代标准产品研发，为智能电力产品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智能电能表领域，公司持续跟踪国家电网电能表技术标准修订进程，积极开展前瞻性技术布局与预研工作。年内相关技术规范已正式发布，公司按照国家电网计量中心 2025 年发布的电能表技术要求，完成 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开发并通过内部全性能验证，目前已送至中国电科院开展权威检测；C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亦已完成开发及内部全性能测试，各项指标均满足新一代标准要求，为参与新一代智能电能表市场投标及规模化量产奠定基础。

南方电网方面，公司立项研发符合《智能网关电能表技术规范》（2025 年 2 月正式发布）的三相及单相智能网关系列电能表，相关产品已一次性通过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检测，并顺利通过南方电网信息安全中心及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的电鸿适配测试。



南网单相智能网关电能表

南网三相智能网关电能表

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电网“一台区一终端、一通道一密钥”政策导向，聚焦营销、配电等多业务融合应用场景，集中优势资源开展智能融合终端研发攻关，目前已完成两种硬件方案的样机设计与验证，最终定型产品已送至中国电科院进行全性能检测。



2025 标准智能融合终端

专变终端方面，符合 2024 标准的 III 型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稳定供货，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推进硬件迭代优化，进一步降低物料成本、提升产品可靠性与生产效率，为后续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在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领域，公司深度参与国家电网电能量采集装置 2025 标准的研讨与制定工作，完成新一代样机开发，并推进采集终端与营销、调度平台的兼容性开发、接入联调及应用验证，相关成果已在多个网省公司通过检测并落地应用。



2025 版电能数据综合采集装置

此外，公司持续跟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技术发展动态，南网智能台区终端、南网智能量测终端、南网双模通讯单元等产品相继取得南网电科院检测报告，并获得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电鸿适配认证。



南网智能台区终端



南网智能量测终端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2025 年公司加大海外产品研发投入，完成符合国际标准的智能单相电能表和三相电能表软硬件设计，海外单相表、海外三相表、海外导轨表三款产品顺利取得 DLMS、STS 国际认证并完成小批量试制，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2、低空智能巡检产品与技术的研发

(1) 低空智能巡检硬件产品研发与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在无人机机库研发领域取得多项进展。现有机库产品迭代方面，公司完成全新高性价比机库样机研发，成本较前代降低约 50%，同时实现重量与体积优化，环境适应性达到全时段 IP55 防护等级，并兼容大疆最新 M400 无人机，性价比与实用性显著提升。新产品拓展方面，公司成功开发用于军用领域的基于空中反无格斗机的“一库六机、一库三机”样机，具备车载及阵地场景部署能力，目前已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复合翼无人机机库已进入样机生产阶段，为后续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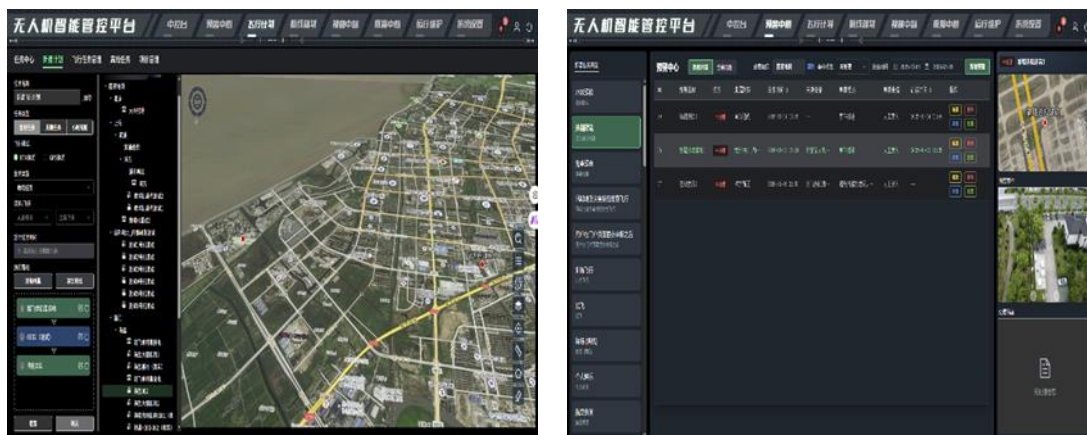
无人机机库

(2) 低空智能巡检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无人机机库管控平台软件 V3.0 的主体研发工作。新版平台以“平台化、开放化、智能化、云边协同”为设计理念，全面重构系统架构，拓展多场景融合应用，打造支持多设备接入、多行业应用、多模式部署的低空智能管控中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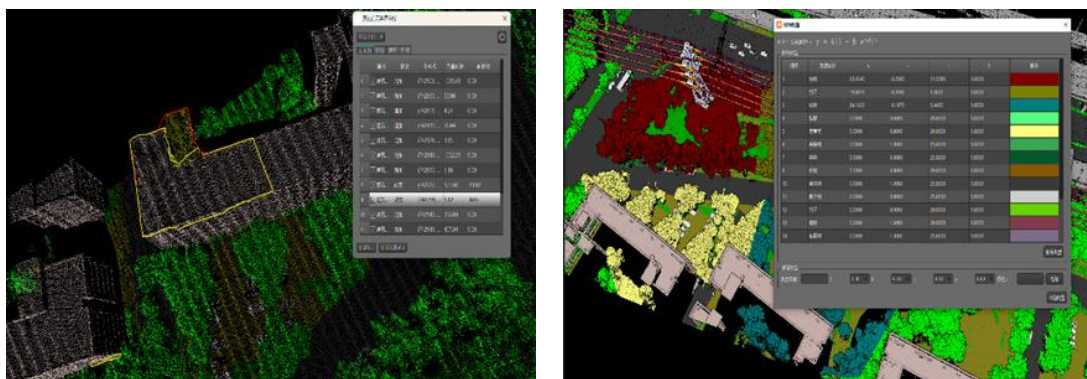
核心能力方面，系统实现无人机与机库的逻辑解耦设计，支持无人机跨机库自主跳飞作业，打破“一机一库”的传统限制，有效作业半径提升至原来的 2 倍，显著降低硬件投入成本，增强系统部署灵活性与经济效益；支持异构机库（不同厂商、不同型号）、巡检机器人、机器狗、智能头盔、执法记录仪等多种终端接入，构建“空中+地面+人员”协同作业新模式，具备良好的设备兼容性与扩展性，为城市级、区域级规模化部署提供技术基础。功能层面，新增带状航线规划、建图航拍、倾斜摄影等专业航线模式，满足复杂地形、精细建模、三维重建等高阶需求；增设地图标绘、场景管理、作业项目管理、飞手权限管理等功能模块，强化系统业务管理能力与权限控制。





无人机电控平台

(3) 在点云数据处理软件方面，公司完成激光雷达点云处理软件 V7.0 的主体研发工作。新版软件以“数据驱动、模型优化、功能拓展、应用落地”为总体思路，推进 AI 点云分类技术的工程化应用与产品化升级。平台采用 Point Transformer V3 架构构建点云分类模型，引入多尺度注意力机制与层次化特征提取结构，实现对杆塔、导线、绝缘子、金具、植被等地物的高精度语义分割。



点云处理软件示意图

(4) 在无人机电控平台方面，公司实现了无人机巡检任务的线上流转与全过程管控。平台对无人机任务、机场、航线文件、飞行监控及现场飞行记录进行系统化管理，并基于数字孪生技术实现无人机模拟飞行与环境模拟，提供沉浸式作业体验，直观呈现无人机全流程操作。该平台有效推动巡检业务规范化、作业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及飞行可视化，减少人工干预，提升作业效率，为精细化运维提供有力支撑。

(5) 无人机智能巡检数字孪生深化应用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推进，电网设备规模持续扩大，传统巡检模式难以满足高精度、高效率的运维需求。公司在无人机智能巡检与数字孪生技术框架基础上，在配网自适应航迹规划、输电线路三维建模及光伏场站数字化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无人机智能巡检、数字孪生及人工智能融合应用研究，取得多项技术突破：通过人工智能强化学习算法，实现复杂城市环境下配电网无人机的自适应巡检与自主航

迹优化；结合视觉 SLAM 与毫米波雷达技术，提升输电线路无人机在导线近距离飞行中的定位精度与安全性；在光伏场站方面，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实现红外热斑及组件缺陷的智能诊断，并构建故障预测模型。目前，上述成果已在河北、黑龙江、辽宁、南宁、海南等地开展验证性测试与推广应用。

（6）基于输电线路点云模型的智能分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传统方法在输电线路巡检与管理中存在的效率和安全瓶颈，开展了基于输电线路点云模型的智能分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取得积极进展。

在点云数据处理方面，公司通过激光雷达等设备采集点云数据，精准构建输电线路三维模型，采用深度学习算法进行特征提取，优化点云自动分类，实现至少十五类地物的快速精准识别，为智能分析与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在输电通道结构参数及变化分析方面，公司基于单时期数据拟合提取导线和杆塔等结构参数，在大风、覆冰、高温等模拟工况下分析导线与植被、地面、建筑物及公路的距离关系；同时基于多期点云数据分析杆塔倾斜、导线弧垂变化及线路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自动生成通道变化检测报告，实现输电线路设备及通道环境的智能化分析。

在智能统计与运行规程生成方面，公司基于点云“一张图”，自动统计适飞空域、同塔架设情况、线路及通道公里数，以及三跨两临、山区、鱼塘、房屋等信息，并结合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范自动生成输电通道运行规程，实现通道统计与运行规程的智能化生成。

（7）基于三维激光的输电线路山火隐患智能评级预警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山火全景数据模型、山火态势动态监测及智能评估模型研究，结合现场山火监测终端采集的红外及可见光图像，实现百米范围内山火情况、山火类型及受影响线路、杆塔的实时智能识别与分析监测。系统可动态更新山火隐患点并提前预测潜在风险，提高山火隐患台账准确性，为防山火工作提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支撑。相关成果已应用于输电线路山火隐患智能评级预警系统，实现隐患点动态更新与提前预测，显著提升隐患管理精度。

（8）无人机远程安全监察应用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电网安全监察需求，融合多年无人机巡检经验，开展无人机安全监察技术研究，构建了自动查找作业现场、自动规划飞行路线、智能识别违章行为的运作体系，提升安全监察效率。通过将智慧安全识别技术应用于无人机，系统可实现智能飞行（自动查找作业现场、规划航线、快速巡视大范围作业区域）、自动识别人员信息及个人防护与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自主发现并及时预警违章行为，构建地面与空中、线上与线下的立体化监察体系。该技术有助于提升安全监察与现场安全管控能力，推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

3、人工智能在低空智能巡检技术中的应用

2025年，公司聚焦电力场景，在大模型技术、3D点云分类及空间计算等方面开展专项技术研究。

在大模型研究方面，公司构建煜邦私有知识库，依托 RagFlow 平台及内部知识资料搭建电力知识问答系统，并创新采用多模型联动策略，打造煜邦多模态智能体。在 3D 点云智能分类方面，公司研发混合网络模型，通过海量数据训练与精细化模型调整，实现效率与精度兼顾，平均精度超过 92%。在空间计算方面，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空间测距算法在输电线路场景验证成功，通过三维点云与二维像素映射实现侵入物到输电线路的厘米级测距。

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公司成功落地多项代表性应用：基于大模型技术的电量结算分析系统，通过自然语言交互快速处理和分析电量结算数据，自动生成交互式看板，为电力市场参与者提供决策支持；电表终端测试智能体系统，针对硬件测试中的信息提取及数据分析效率瓶颈，构建基于大模型的智能问答与分析系统，实现测试全流程智能化升级，大幅缩短测试周期；煜邦点云智能分类模型，实现高压输电线路点云数据高精度分类，提升“煜邦纤目”平台预测效果与决策质量；3D 智能引导系统，基于点云与相机内外参映射测距技术，实现车辆入侵及高植被隐患检测，有效提升电网运行安全性。



3D 智能引导系统

煜邦点云 AI 处理一体机集成数据安全技术与 DeepSeek 人工智能技术，通过 AI 大模型本地化部署，专注于激光点云数据的智能处理，实现线路管理、点云处理、点云分析及进程监管等功能，全面满足电力用户在巡检数据安全与智能应用方面的需求。



煜邦点云 AI 处理一体机

在配网无人机自适应巡检方面，公司依托国网配网智能巡检政策导向，研发“煜瞳”配网 AI 自适应巡检系统，有效破解配网“塔形多样、场景复杂、人工巡检效率低、漏检率高”的行业共性难题，推动配网巡检从人工作业向自主飞行转型。系统创新融合激光雷达 SLAM 建图导航与 AI 视觉融合导航技术，并集成 AI 实时导线缺陷识别技术，可精准发现输电线路导线、地线、间隔棒金具及通道缺陷与树障隐患。在中国电科院组织的全国架空配电线路无人机自适应巡检技术比武中，煜邦配电网 AI 自适应巡检系统荣获第一名。

在输电仿线飞行技术方面，公司通过软硬件协同研发取得重要突破：硬件端完成 AI 盒子与新疆无人机的集成适配，优化配重方案以规避链路集成与配重失衡风险；软件端攻克不同高度地线完整性差异导致的飞行控制偏差，通过动态调整去噪参数保障飞行稳定性，并收集多分裂导线、多背景间隔棒样本优化 YOLO 模型，提升缺陷识别稳定性。公司开发的咬线飞行 APP 支持导线、地线及间隔棒巡检与实时树障分析，可实现单回中相“骑线飞”、多回“侧方飞”，适配 110kV 至 1000kV 全电压等级。



“煜瞳”配网 AI 自适应巡检系统

4、储能产品研发

2025 年，公司聚焦产品竞争力提升与储能客户需求拓展，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系列进展。在电池 PACK 方面，公司推出 1P104S 液冷电池 PACK，在提升体积能量密度的同时实现瓦时成本下降约 10%，并取得国标性能与安全型式试验报告。基于该技术迭代开发的 20 英尺标准构型 5MWh 液冷电池舱综合成本较上一代产品下降近 10%。

在能量管理系统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工商储及台区治理能量管理系统与云平台产品，完成电压治理、光伏消纳、三相不平衡等算法开发，相关产品已在多个项目实现交付应用，并完成对自主开发各规格储能一体机产品的适配。同时，公司自主研发模块化储能变流器产品，适配自主开发的 5MWh 交直流一体舱产品。



电池 PACK



储能能量管理云平台



构网型组串式储能变流器

在工商业储能产品方面，公司开发 261kWh 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通过结构优化与供应链整合，综合成本较前代 233kWh 产品降低约 15%，并在工商业项目实现批量交付。工商业 261kWh、522kWh 储能柜产品均取得了 TÜV 出具的 CE、IEC 相关标准认证，具备出口欧洲、澳洲的条件。



储能一体机



储能舱



光储柴混合一体机

在液冷舱产品方面，公司基于 1P104S 电池 PACK 完成单舱标准 20 尺 5MWh 液冷舱产品的设计定型，取得 TÜV 莱茵 IEC62619、IEC63056、IEC62477、IEC61000、UN38.3 认证，具备出口欧洲、澳洲的条件。在此基础上，结合自研 215kW 储能变流器 PCS 产品，完成 2.5MW/5MWh 交直流一体舱产品设计，实现交直流深度集成，采用双水冷智能温控技术，安全性能与能效水平显著提升，同时有效减少交流侧设备占地面积。

在试验验证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在完成电池 PACK、储能柜及液冷舱产品试验验证平台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完成 215kW PCS 及 EMS 产品全功率试验平台搭建，进一步夯实产品研发与质量验证能力。

5、研发与验证体系建设

在研发与验证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投入。2025年11月，公司实验中心正式揭牌，并通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实现与ILAC-MRA国际互认，标志着公司实验能力与质量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为技术研发与产品质量保障提供了坚实支撑。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以先进核心技术为依托形成的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成立于1996年，前身为国网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下属研究机构，主要承接华北电网和国家电网的科研任务及科技成果转化，初始业务为省级电网信息化定制软件开发及关口采集设备的进口替代。公司深耕智能电网领域30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公司的业务逐步延伸并深入至智能用电领域。公司软硬件业务并举，产品覆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六大领域，已发展成为电力综合服务商，行业布局完整是公司区别于同类企业的典型特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获中国无人系统新技术产业联盟应用创新奖。2025年5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先进级智能工厂”；2025年11月，公司实验中心正式揭牌并通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2026年2月，公司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全资子公司煜邦嘉兴获得浙江省智能工厂及嘉兴市绿色工厂资质。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系统性掌握了“激光点云自动分类及隐患检测技术”、“输电线路通道数字化技术”、“电力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技术”、“时钟补偿校准技术”、“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模块化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嵌入式硬件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为客户提供贴合实际需求、符合行业趋势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智能电表产品在计量、需求测量、信息交互、费控、安全认证和事件记录等方面较传统电子式电能表有显著功能提升，可有效降低计量误差，并通过多种通信方式实现与供电企业营销系统的实时信息互通，进一步实现费控操作与用电监测。依托“时钟补偿校准技术”、“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智能电表的电能误差精度、环境温度改变影响量、功耗等重要技术指标均优于国际及国内标准。

在智能巡检领域，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电网输电线路智能巡检业务的企业之一，与电网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业务已覆盖15个省份。公司通过软硬件一体化发展，深度融合无人机机库、高性能机载感知设备及人工智能算法，构建智能巡检体系，实现电力设备状态实时感知、缺陷智能识别与运维决策高效辅助，大幅提升电网运维效率与安全水平。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行业数据与经验，建立了具有独创性的输电线路通道大数据库，为电网客户提供基于数字化的

多维度通道线路隐患排查与分析服务。同时，公司率先开发激光点云 AI 云处理平台，形成统一的采集、处理及存储管理规范，支持点云数据在线处理与发布，提升数据安全性，有效释放历史数据价值，为大数据分析提供高效便捷的云服务支撑。在配网巡检方面，公司推出配网 AI 自适应巡检系统，破解配网“塔形多样、场景复杂、人工巡检效率低、漏检率高”的行业共性难题，推动配网巡检向自主巡检转型。同时，公司积极向风机、光伏、水电、森林消防等领域拓展数字化巡检服务。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大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可对复杂、孤岛化、质量参差的庞大电网数据进行治理与融合，通过算法、建模、标签体系与画像技术，助力客户实现调度自动化管控、调控运行、营销征信、市场化电费结算等场景化应用。

在储能领域，公司构建了智能制造、研发创新及系统解决方案三大核心竞争力。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建立从单体电芯到系统总成的全流程智能制造体系，工厂按照零碳工厂标准建设，确保高良率、高稳定性与高精度。研发创新方面，团队具备深厚的电力系统及电网基因，并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及专业机构深度合作，在构网型控制、电力电子、监控与能量管理、二次保护等领域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系统解决方案方面，公司深谙新能源电站、共享储能、工商业储能、台区柔性互联、微电网及交直流混合微电网等复杂工程项目需求，可提供从需求分析、技术方案、设备供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到系统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未来，公司将依托电力电子、构网型储能及面向电网的快速调度响应等核心技术，重点推出构网型 PCS、能量管理系统与协调控制系统等关键产品，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在源网侧、配电台区、微电网等领域深化系统拓展，持续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2、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沿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356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08%，涵盖机械制造、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电气自动化、测量工程、地质构造、数据分析等专业背景。核心技术人员在用电信息采集、电网巡检、电力信息化、储能等领域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及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持续引导行业技术方向，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持续从技术人才、设备设施等方面进行资源投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7,18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18%。

3、丰富的研发成果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知识产权 421 项，包括授权专利 1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260 项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形成了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多项研发成果获得电网客户高度认可，先后获得 15 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其下属公司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以及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4、聚焦主业的合理业务布局

公司围绕“源网荷储智”的新型电力系统进行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产品和服务，较行业内传统硬件设备制造商具有更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在硬件产品方面，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公司围绕能源生产、调度、传输及消费，形成了涵盖智能电表、集中器、专变终端、故障指示器、智能融合终端及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等丰富的硬件产品体系，各细分产品类型齐全、规格完整，体现了公司在硬件领域的综合技术实力。

在电力输送与分配领域，公司开展低空智能巡检与信息技术两类特色业务，可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并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下属公司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煜邦武汉，依托武汉地理信息产业区位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智能巡检及信息化业务的研发、实施与销售能力，带动智能电力产品的区域市场推广。同时，子公司煜邦广东的设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南方电网市场的营销能力，推动公司把握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机遇，逐步打开各省网市场。

在能源转型领域，公司积极布局储能产业，从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入手，结合数智化生产能力优势，发挥电力系统产业基因，构建了涵盖储能模组、PACK、组串式储能变流器、工商业能量管理系统、风冷及液冷储能一体机、光储融合一体机、基站储能成套设备及集装箱储能系统的完整产品体系，并具备覆盖电网侧、工商业、配网台区储能等各应用场景的全系统集成能力。储能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发展方向之一。

5、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多年，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程序，通过严谨的产品设计、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优良的生产检测工艺及有效的售后控制保障产品质量与性能，对质量管理贯穿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全流程。

公司已通过多项管理体系认证，涵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测量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供应链安全管理、绿色制造与绿色运营等领域，主要包括：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CMMI 5级、ISO 10012测量管理体系、GB/T 29490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 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以及绿色运输、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制造产品、绿色包装、绿色环保企业等管理体系认证，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充分理解需求、全面贯彻标准、严格控制质量”的质量方针，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与一流技术服务。

6、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服务于我国电网建设，在电网发展的各阶段，依据电网企业的实际需求持续设计研发相应的软硬件产品，有效解决了我国电网建设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难题，相关研发成果与产品得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广泛认可。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与拓展，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软硬件产品线、可靠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大型发电企业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电网、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颁发的多项科技成果奖项，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及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制定与推广应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持续中标、承接新项目及拓展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

7、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技术能力强、能够前瞻性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并做出及时决策的核心管理团队。管理团队由董事长兼总裁周德勤先生领军，主要成员均具备10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团队结构稳定合理，覆盖生产、财务、研发及销售等核心职能，能够全面支撑公司高效运营。公司通过合理的组织架构与完善的制度体系，在管理团队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实现分工协作与专业互补，为公司整体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凭借管理团队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公司能够有效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准确解读产业政策，从而把握市场机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新型节能高可靠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煜邦电力共有知识产权421项，包括发明专利90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软件著作权260项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5	11	185	90
实用新型专利	11	3	95	59
外观设计专利	2	2	14	11

软件著作权	28	30	266	260
其他	0	0	1	1
合计	66	46	561	421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71,840,680.86	80,146,453.56	-10.36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1,840,680.86	80,146,453.56	-10.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18	8.52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AI的点云处理软件-点云处理软件V7.0	165.00	164.97	164.97	已完成结项。项目按预期目标构建了 YupontData_V2 输电通道点云数据集，涵盖 500KV 以上全场景，包含 12 类对象，数据总量超过 150GB；基于 Point Transformer V3 结构，训练完成输电通道点云分类 AI 模型，支持多场景泛化，目标分类精度 (mIoU) 提升至 90%以上；实现 AI 分类流程与点云处理软件的系统集成，具备完整的数据输入、分类、结果更新能力。研发成果已投入项目现场使用。	1、构建 YupontData_V2 输电通道点云数据集，涵盖 500KV 以上的全面场景、地形、塔型、数据质量的输电线路点云数据。包含主要类别 12 类，体量 >150G。2、构建输电通道点云分类模型，提升泛化能力，支持不同场景、地区下的输电点云数据分类。整体分类指标 (mIoU) 达 90%以上。开发数据输入、分类、结果更新的完整分类流程，提升分类效率。	国内先进	基于 AI 的点云分割是当前的技术发展趋势，通过项目可保持点云处理软件的竞争力和技术领先地位。
2	机库管控平台升级-机库管控平台 V3.0	240.00	236.97	236.97	已完成结项。项目按预期实现无人机跳飞功能，重构了数据库结构与服务架构，实现无人机与机库的解耦；实现无人机在多机库间跳飞，降低系统成本，提升使用效率；项目实现了基于任务的飞控模式、支持机器狗等智能设备接入功能；航线规划功能增强，新增带状航线、建图航拍、倾斜摄影三种航线规划模式；支持自动计	1、自动任务与人工任务能实现蛙跳功能。2、能独立控制无人机和机库。3、在只有无人机，无机库的情况下，仍能作业。4、达到项目现场部署运行。	国内先进	采用蛙跳模式，可有效降低无人机的硬件投资成本，提升无人机的使用效率。

					算航线、拍摄间隔,适用于正射影像与三维模型生成;项目实现了 AI 识别算法集成。			
3	电能量采集系统国产化升级	108.00	107.80	107.80	项目完成结项。完成国产化适配:部署南大通用数据库与麒麟操作系统;完成数据库接口插件开发,实现与国产系统无缝对接。完成了采集系统升级优化,实现了采集程序的 QT 版本升级、重构与优化;系统支持热备切换,升级过程中不影响现有系统运行。系统已在项目现场稳定运行,支持 56 个采集器、100 多块电表的接入与测试。项目验收顺利推进。	1、电能量采集系统能正常运行在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系统之上。2、确保黄河水电电能量采集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顺利验收。	国内先进	电力系统要求全面采用国产服务器和国产操作系统,电能量采集系统顺应要求进行国产化升级改造。
4	国网 2024 版单相电能表开发	185.00	181.80	181.80	项目结项。完成了产品开发、送检及产品化工作;已完成送检样机生产,并顺利完成两轮送检:首轮完成开关内置与外置两种型号的送检,第二轮完成开关内外置型号的复检。目前项目已顺利完成,可用于批量交付。	1、按照国网公司送检要求时间完成送检,A 级 2 款单相表型送检合格。2、完成产品化工作,保障该产品参与国网电能表统一招标及后期供货工作。	国内先进	国网 2024 版电能表技术规范的推行,将显著推动电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扩容。
5	国网 2024 版 B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开发	185.00	181.74	181.74	项目结项。完成产品开发,并于 12 月 16 日完成了第一轮送检,为后续送检和提升技术参数奠定基础;整体项目进展顺利,阶段性目标已达成,后续持续推进技术参数优化和成本优化及产品化改进工作。	1、按照国网公司要求完成 B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国网送检。2、拿到 B 级表送检合格报告,具备国网统一招标项目中对应表型的投标资格。	国内先进	国网 2024 版电能表技术规范的推行,将显著推动电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扩容。

6	国网 2024 版 C 级、D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开发（锐能微方案）	194.00	193.54	193.55	<p>项目进行中，准备送检工作。样机开发工作完成了 4 个规格 C、D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设计，完成硬件调试并具备送检条件。完成了样机的性能验证，样机通过全性能测试及 EMC 测试，在真型实验室连续运行 5 个月，计量数据稳定可靠；项目技术创新：完成 MCU 升级、供电优化（超级电容）、高频数据存储接口预留等关键技术验证。交付物：产出 4 款表设计文档、20 台样机及相关测试报告；后续准备国网计量中心送检工作。</p>	<p>1、按照国网公司送检要求时间完成 C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国网送检，拿到 C 级表送检合格报告。2、按照国网公司送检要求时间完成 D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国网送检，取得 D 级表送检合格报告。</p>	国内先进	<p>国网 2024 版电能表技术规范的推行，将显著推动电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扩容。</p>
7	2025 版国网新标 (Q/GDW11204) 国产化机架式电能采集终端	277.00	276.74	276.74	<p>项目开发工作完成，准备中国电科院送检工作。项目研制了符合《Q/GDW 11204-2025》国网新标的机架式电能量采集终端，实现从硬件到软件的全面国产化升级；产品实现性能跨越式提升，主控芯片性能提升 67%，内存容量提升 300%；产品配置触摸屏与高清显示，人机交互体验显著优化；实现模块化插拔设计，大幅提升可维护性与扩展性；产品实现完全自主可控；从操作系统、驱动到应用层全面实现国产化适配与安全加固。项目产生的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获</p>	<p>1、符合国网新技术规范。2、100%国产化设计。3、按照中国电科院集中送检要求时间完成送检，取得新标准电能量采集终端送检合格报告。</p>	国内先进	<p>2025 版国网新标下的国产化机架式电能量采集终端将在智能电网、新能源并网、电力市场、运维智能化等领域发挥关键作用。</p>

					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8	电鸿-南网智能台区终端	140.00	139.93	139.93	项目结项。完成了硬件样机研发，自主设计和装配了符合南网标准的智能台区终端样机；完成计量功能、营销功能的开发与测试。完成配套软件与 APP 开发，产品依据南网 2024 版 V1.0 系列技术规范开发，已完成南方电网科研院送检，取得报告。项目产生的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	1、完成自研台区终端样机研发。2、完成营销功能开发和测试。	国内先进	电鸿系统的应用不仅提升了电力行业效率，还推动了能源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未来有望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支撑平台。作为国内首个电力行业物联网操作系统，已在多个领域展现出广泛的应用前景。
9	基于 AI 大模型的业务数据智能分析	85.20	85.13	85.13	该项目为公司应用 AI 技术提升业务管理效率，同时将 AI 技术融入研发全流程，部署 AI 辅助工具提升研发效率，打造线损智能体等 AI 产品，建设质量管理 AI 智能体，实现全链路质量监控预警。	1、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对含人工智能应用项目进行筛选、评估和进度跟踪。2、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资源的合理配置，推动公司业务朝着智能化、高效化的方向发展。	国内先进	促进公司内部信息的流通与共享，促进了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优化运营管理模式。
10	国网智能融合终端原型验证与平台预研	510.00	507.05	507.05	项目结项。完成了智能融合终端样机开发，历经多次迭代和技术评审，样机定型。完成了终端以太网模组、4 路 485 模组、485 遥信模组、遥信脉冲模组四款核心功能模组自主研发，完成稳定性验证：在北京、海盐等多地实验室完成了硬件全性能试验，确保终端性能稳定。实现了系统适配，完成嵌入式系统及驱动的初步	1、完成万高方案融合终端原型样机并通过评审。2、完成融合终端平台软件及业务 APP 开发。	国内先进	国网“一台区一终端”政策明确要求将台区集中器与 SCU 功能整合为单一融合终端，以实现营配数据边缘融合处理，提升效率。

					移植与适配和 APP 开发, 移植营销 APP 并通过功能测试; 开发了 配电 APP , 支持 IEC104/101 协议、电能质量分析、断路器采集, 并通过台体检测;			
11	22 版本 III 型专变升级迭代及成本优化	364.00	363.92	363.93	项目结项。完成了硬件开发, 实现了功能与可靠性提升; 新增蓝牙检表、电池检测与保护电路等功能, 优化交采芯片、超级电容模组、电源与看门狗电路设计, 整体稳定性增强。完成采集任务调度 APP 与负荷控制 APP。产品生产工艺与可维护性显著改进, 达到送检条件, 具备小批生产能力。项目已获得软件著作权两项, 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1、基础版研发自测试通过。2、基础版研发小批生产及测试通过, 具备送检条件。3、升级版研发自测试通过。4、升级版研发小批生产及测试通过, 具备送检条件。	国内先进	将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工业用电监控、新能源并网管理等领域, 提升专变用户用电数据采集的精准性、通信可靠性和边缘计算能力, 支撑电力系统智能化运维与需求侧管理。
12	军工行业定制机库产品 (一库六机)	95.00	91.48	91.48	项目结项。完成产品研制, 开发定制一库多机智能机库, 实现 90%空间利用率、轻量化, 满足多种类型挂载需求。关键技术: 快速开关门、1 间隔连续发射机构、模块化充电模块; 完成工控机替代, 完成全流程软硬件重构; 完成全功能测试及高低温环境试验; 在多地联合调试与军演中实战验证。	1、样机满足《设计要求》。2、样机通过研发测试, 具备转产条件。3、进行小批量转产, 输出生产 BOM, 工艺文档, 质检文档, 交付文档。	国内先进	军工行业定制机库产品的应用前景广阔, 尤其在军事现代化、智能化转型的背景下, 其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13	日盲紫外机载探测仪开发项	23.00	22.68	22.68	项目结项。产品硬件适配成功, 适配大疆多种型号无人	1、实现日盲紫外探测仪与 DJIM300/M350 等无人机软硬	国内先进	日盲紫外探测仪在电网巡检和安防应

	目				机，支持 X-PORT/E-PORT 接口，集成紫外、可见光、红外、激光四传感器，图像融合精度高；完成软件功能开发，完成 PSDK/MSDK 开发，实现视频流稳定推流、小延迟、多图像融合、紫外/红外色彩自定义、在线报告生成等功能；系统算力高，紫外分辨率高、灵敏度等指标实现预期设计目标，完成驱动及联调测试，覆盖飞行推流、模式切换等全流程场景。	件无缝对接，支持实时视频推流、多光谱融合显示及远程控制功能。 2、计划开发周期内分阶段完成适配、优化。3、确保 APP 兼容多型号无人机及遥控器。		急方向需求增长，国产探测器芯片逐渐成熟，成本降低后会存在规模化应用和推广的市场机会。
14	中型机库降成本设计项目	125.00	118.28	118.28	项目结项。实现换电机库降本，整体成本降低 30%以上；实现结构优化及升级，停机坪同步带轮替代丝杠模组，钣金件替代机加件，外壳工艺优化，电气系统采用汇川 PLC+伺服电机，机械手结构优化、包装与脚轮优化。图纸与文档成果：完成研发图纸、工艺文档等技术文件归档，样机性能达成设计指标；完成小批量试产，完成工艺与供应链验证；完成多个项目交付。	1、换电机库 H300 在 4.1 版本基础上实现降本目标。2、充电机库 C400 在 2.0 版本基础上实现降本目标。	国内先进	当前无人机换电/充电机库市场竞争白热化，头部企业持续推动技术升级，且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价格战愈演愈烈。在此背景下，低成本、高可靠性的机库解决方案需求激增，尤其在电网巡检、应急响应等大规模部署场景中表现尤为迫切。
15	一种复合翼无人机智能充电机库研发	100.00	94.98	94.98	项目进入整体测试阶段。完成了机械结构优化，实现顶门开合机构、停机坪支撑、升降模组等关键部件的优化改造，解	1、复合翼无人机智能充电机库至少兼容 3 款无人机。2、按期完成样机生产及天地联动测试。3、选配应急电源，	国内先进	复合翼无人机智能充电机库的应用前景广阔，尤其在需要长航时、高频次

					决了下塌、晃动、共振等问题，提升了结构稳定性；完成电气系统设计，完成整体电气方案设计、输出电气原理图、元件选型及物料 BOM；完成控制软件开发，实现任务流程控制和参数设置等功能。技术文件已归档，进入整体测试阶段。	机库续航时间大于 6 小时。		巡检、快速响应等场景中具有显著优势
16	无人机智能巡检数字孪生深化应用	710.00	709.64	709.64	项目结项。实现配网自适应巡检功能，完成 AI 强化学习算法与飞控联调，在多个典型城市环境完成超实测，自主飞行成功率提升至 96%以上；实现输电线路咬线飞行，完成无人机多传感器融合联调，实现无航线自主咬线飞行，集成边缘端树障与间隔棒缺陷识别报告功能；项目在多个场站部署运行测试。	配网：实现无航线自主飞行、高倍率照片压缩回传、视频流回传及边缘端快速出具缺陷报告；输电：实现无航线自主咬线飞行、边缘端快速出具缺陷报告与树障报告；光伏：数字孪生平台具备故障预测能力，支撑精准运维。	行业领先，具备大面积推广应用能力，在复杂环境自主飞行、多传感器融合导线跟随、边缘智能诊断等方面达到业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城市配网无人机自适应巡检、输电线路精细化咬线飞行、光伏场站智能运维与故障预测等场景，为电网无人化运维提供核心技术支持。
17	输电线路无人机咬线飞行系统	76.06	69.69	69.69	项目结项完成预期目标开发，形成自研 AI 雷达样机（含缺陷识别算法）、AI 咬线飞行盒子和导线巡检 APP 软件等成果；在多个场景完成测试。	预期目标：软硬件结合，实现 M350 无航线自主咬线飞行、边缘端快速出具缺陷报告和树障报告等功能。	行业领先，支持大面积推广应用能力	输电线路无人机导线咬线飞行，无需航线，自主飞行，自动生成缺陷报告
18	配网无人机自适应巡检系统	113.45	112.65	112.65	项目结项，完成预期目标开发，形成配网无人机管控平	预期目标：软硬件结合，实现无航线自主飞行、成果照片高	行业领先，获得	配网线路自适应巡检，无需规划航线，

					台、自适应巡检 APP 软件、AI 智能巡检硬件盒子、缺陷识别算法、视频压缩算法等科研成果；在多个场景完成测试。	倍率压缩回传、视频流回传、边缘端快速出具缺陷报告等功能。	中国电科院配网自适应比赛第一名，支持大面积推广应用能力	依托自研轻量化 AI 算法，自主导航和变焦拍摄，自动生成缺陷报告。
19	点云 AI 处理一体机	58.50	58.12	58.12	项目结项，完成预期目标开发，在多个场景完成测试。形成点云 AI 处理系统、点云 AI 处理一体机样机等科研成果。	软硬件结合，实现用户管理、线路管理、点云处理、点云分析、进程管理等模块；实现点云线上 AI 分类、人工交互、实时工况、模拟工况、竣工验收、打图出报告等。	整体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备高精度点云智能处理与多维分析能力，支持复杂场景下稳定、高效运行。	输电线路点云智能分类与识别、通道隐患自动排查、多工况模拟仿真、竣工验收评估及带电作业辅助决策。
20	陆上光伏风电巡检系统开发	496.00	31.31	31.31	项目进行中。当前已完成静态巡检方案的研发，包含遥控器建模及 OpenCV 两种方式规划航线，以适配不同的机型，自动对风机进行精细化巡检并执行拍摄照片；动态巡检方案已完成硬件设备选型及作业流程设计。	1、完成静态、动态两种解决方案的软硬件集成，实现风电场风机全场景巡检覆盖，达到国内风机巡检领先水平，出具第三方成果鉴定材料。2、核心性能指标：（1）巡检效率：单台风机全自动静态巡检时间≤30 分钟（固定机库、单兵设备），动态巡检时间≤25 分钟（单兵设备模式）。（2）数据精度：点云建模误差≤10cm，缺陷识别率 80%。3、	行业领先，支持大面积推广应用能力	新能源风机的静态、动态巡检，支持不同工况下的自动巡检，拍摄完成后，自动出具缺陷报告。

						适配国内 80% 以上主流风机机型（金风、明阳、远景等）。		
21	电力数字孪生系统研发项目	1,280.00	28.77	28.77	项目进行中，当前已完成3DGS 高斯建模需求的数据采集方案验证；初步完成输电通道 3DGS 可控重建算法、3DGS 单体化算法研发；平台搭建、3DGS 高效可视化正在进行。	实现基于点云与可见光图像的输电通道高斯建模、高斯单体化、高斯对象级编辑以及 cesium 高效浏览。	整体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输电通道高斯建模重建效率与效果不低于大疆智图，支持 3dgs 单体化及重分类，cesium 加载高效浏览。	输电通道高斯重建及智能分类与识别、通道隐患自动排查、多工况模拟仿真、竣工验收评估及带电作业辅助决策。
22	区域级无人机管控平台	400.00	359.32	359.32	项目完成结项，完成项目预期目标。1. 实现全时全自动化巡检，支持任务自动下发、巡检进度实时跟踪，全流程可视化管控，无需人工值守，实现巡检作业高效化、标准化；2. 多厂商机库兼容接入已完成各种型号机库适配接入，适配不同场景巡检硬件需求，提升系统兼容性；3. 智能缺陷识别与报告管理巡检成果自动分析，精准识别光伏、输电线路等场景缺陷，识别率高；支持人工复核校验，缺陷报告一键	无人机巡检系统，旨在实现无人机巡检任务线上流转、作业全过程管控，对无人机任务、无人机机场、航线文件、飞行监控、现场飞行记录形成系统管控，并基于数字孪生技术实现无人机模拟飞行、环境模拟，沉浸式体验无人机飞行作业，更加直观展示感受无人机全流程。实现巡检业务规范化、作业智能化、管理信息化、飞行可视化，减少人工流转及参与频次，提高作业效率，助力精细化运维。	行业领先	1. 电力行业应用输电线路巡检：全自动巡检流程，精准识别绝缘子缺陷（破损、污秽）、导线损伤（断股、腐蚀）和异物缠绕（风筝、塑料布等）；变电站巡检：设备温度监测、仪表读数识别、SF6 气体泄漏检测，实现变电站无人值守；配电网巡检：

					导出,提升成果处理效率。4. 光伏缺陷检修业务闭环专属光伏缺陷检修 APP,可自动导航至缺陷点位,检修完成后实时回传处理情况,实现“发现-定位-检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5. 精细化空域管理支持自定义禁飞区、限飞区、适航区,灵活划定巡检空域范围,规避飞行安全风险,保障巡检作业合规开展。6. 单兵模式灵活拓展配套开发单兵 APP,接入单兵作业模式,支持多种飞行模式操作;作业图片自动回传平台,同步完成缺陷识别与报告导出,适配户外移动巡检场景。			复杂城区环境下的配网线路和设备检查,识别树障风险和设备异常;2. 新能源领域应用光伏电站巡检:快速完成大面积光伏板的热斑检测,识别效率低下的电池组件;风机巡检:风机叶片损伤识别(裂纹、腐蚀、雷击点),机舱设备状态监测;储能电站巡检:电池组温度分布监测,火灾隐患早期预警。
23	基于输电线路点云模型的智能分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48.00	105.11	105.11	项目完成结项,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完成输电线路及周边环境的点云数据、地理信息、气象信息等数据采集功能;并实现采集数据进行去噪、滤波、配准、统一坐标系融合等预处理功能,实现深度学习算法对预处理后的点云进行特征提取;实现点云数据自动分类算法优化;完成报告自动生成功能,实现线路设备及通道环境的自动智能分析。完成点云智能分析软件开发并完成技术归档。	1、通过研究输电通道设备结构参数自动提取、导地线实时与模拟工况分析、多期点云变化检测技术,实现输电通道线路本体及通道环境安全评估及变化分析,提升点云模型的应用深度;2、通过研究点云分割与智能统计、运行规程自动生成技术,实现输电线路基础信息、特殊区段智能统计,提升智能数据聚合能力和业务管理水平,通过自动化分析提升业务管理水平;3、开发一套输电线路点云智能分析	国内先进	1、解决传统方法在输电线路巡检和管理中的瓶颈,提升电力运维效率与电网安全性;2、点云数据可以精准地构建三维模型,快速地识别输电线路及其周围环境的地物特征,为后续的智能分析与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3、通过点云自动分类、矢量化、参数

						及应用软件,实现输电通道点云数据的自动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点云数据处理的智能化水平。		提取等技术,开发智能分析软件,实现数据自动化处理、安全分析、基础数据融合,搭建数字输电网,提升运维效率,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24	基于三维激光Lidar的输电线路山火隐患智能评级预警系统项目	205.60	79.02	79.02	<p>项目进行中。当前已完成线路本体及通道数字模型及风险等级分布图优化,实现线路和设备的台账、气象、告警、风险、实时视频与红外可见图像信息等数据的系统接入;实现典型树种的分类识别和风险评估,构建了三维立体山火隐患分析模型;实现数据与模型交互、感知、监测等多元异构数据分析研判、监测告警、可视化监测等应用;实现重要通道输电线路要素的数字化和虚拟化、全状态实时化和可视化。系统已实现“信息采集—智能分析—数据入库—信息增量”的信息闭环。</p>	<p>通过进行山火全景数据模型研究、山火态势动态监测及智能评估模型研究,结合现场山火监测终端采集的红外和可见图像,进行智能识别和AI分析,实时监测百米范围内的山火情况、山火类型和侵害的线路、杆塔,实现山火隐患点全动态更新、全提前预测,提高山火隐患台账准确度,为防山火工作提供强有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支撑。</p>	国内先进	<p>1、通过三维立体山火隐患分析模型,实现动态监测模型可实时同步山火现场视频、红外图像及蔓延趋势,辅助运维人员快速定位受影响杆塔、预判跳闸风险,缩短故障隔离与抢修时间,大幅降低停电损失;2、三维数字化模型与实时监测数据融合,构建输电线路“数字孪生体”,为电网规划、仿真推演提供高逼真虚拟环境;3、形成的“Lidar建模+AI分析+动态监测+智能评估”技术体系,可适配全国其他山火高发区</p>

								域，助力各区局电网山火防控能力整体提升。
25	无人机远程安全监察应用研究项目	245.00	151.92	151.92	<p>项目进行中。当前已实现无人机作业面样本采集、样本标注、样本训练、优化作业面识别等功能，并封装自动搜索作业面算法；开展了施工人员及安全帽佩戴、开关闭合状态、接地线挂接等场景样本采集、样本标注、样本训练、优化施工人员及安全帽佩戴识别准确率，并封装场景识别算法；开展了系统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UI 交互设计；完成三维地图、统计数据、无人机列表、巡检记录列表、巡检结果查询。实时视频、结果展示等功能模块的研发。</p>	<p>1、基于无人机施工作业中远程安全监察优势，创新性地将无人机应用于安全监察工作中，利用无人机巡视效率高，飞行不受地面条件限制的特点开展台风后输配电线路设备的快速巡视；2、基于无人机机载可见光设备在高空视角、移动点位的优势进行现场采集及训练，结合 AI 视觉技术进行解算，结合作业现场一些可见光图像特征，利用融合算法分析技术，实现识别确认施工作业地点、登高作业识别、作业人员识别以及安全设备佩戴；3、开展无人机智能飞控架构搭建技术研究，研究展示端可通过 PC 端及指挥中心大屏展示，从而为无人机在远程安全监察场景下支撑安监人员进行施工作业检查和监督提供有力保障。</p>	国内先进	<p>1、利用无人机高空视角与多角度拍摄能力，结合 AI 图像识别算法，快速定位分散的施工作业点，解决人工巡查“漏检、慢检”问题；2、电力作业现场高风险环节的安全隐患具有“突发性、隐蔽性”特点，传统监察依赖“事后追责”，本项目通过 AI 实时识别技术，可将风险控制在萌芽阶段；3、本项目技术除电力安全监察外，可延伸至电力设备巡检、应急抢险、新能源电站管理等场景，形成“一技术多应用”的产业生态。</p>
26	南网单相智能网关电能表的开发及送检	315.00	314.64	314.64	<p>产品开发和送检完成，项目结项。完成了单相智能网关电能表的产品开发，送检合格，取得检测报告；满足南网招标要求；产品获得《电鸿认证证书》</p>	<p>1、完成南网单相智能网关电能表研发和内部测试，并具备第一次送检条件。2、完成送检并取得合格报告，用于二批南网统招投标。3、合格报告</p>	国内先进	<p>积极参与《智能网关电能表技术规范》技术预研并进行技术储备，占领南网单相电能表未</p>

					及《电鸿测试报告》，支持电鸿生态；产品满足南网国产化需求；产品生产与现有流水线和检定装置兼容。提交发明专利申请一项；已获得软件著作权一项。	中不出现扣分项。		来市场。
27	南网三相智能网关电能表	289.00	288.83	288.83	项目结项。完成南网三相智能网关表的软硬件开发，并顺利通过南网电科院的全功能、全性能检测，取得合格检测报告；产品获得电鸿物联操作系统生产产品认证；完成产品CPA认证。提交发明专利申请一项；已获得软件著作权一项。	1、完成南网三相智能网关电能表研发和内部测试，以及送检样机准备。2、完成送检并取得合格报告，用于二批南网统招投标。3、完成送检，不出现扣分项。4、完成电鸿认证。	国内先进	积极参与《智能网关电能表技术规范》技术预研并进行技术储备，占领南网三相电能表未来市场。
28	海外单相智能电能表技术开发	225.00	224.68	224.68	项目结项，产品开发完成。完成了海外单相智能电能表的样机设计与生产。样机已完成公司实验中心的全性能测试，测试结果符合IEC 2.0标准；准备进行KEMA认证；项目提交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完成单相智能电能表模具开发。2、完成单相智能表开发及测试，相关性能指标满足IEC2.0标准。3、通过KEMA认证。	国内先进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老旧电表更换及新能源并网需求的增长，其海外市场潜力巨大。
29	海外三相智能电能表技术开发	213.00	212.84	212.84	项目结项，产品开发完成。完成了海外单相智能电能表的样机设计与生产。样机已完成公司实验中心的全性能测试，测试结果符合IEC 2.0标准；准备进行KEMA认证；项目已提交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认证推进	1、完成三相智能电能表模具开发。2、完成三相智能表开发及测试，相关性能指标满足IEC2.0标准。3、通过KEMA认证。	国内先进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老旧电表更换及新能源并网需求的增长，其海外市场潜力巨大。
30	国网C级三相	213.00	178.99	178.99	项目进行中。当前完成设计方	根据24版最新技术要求完成	国内先进	国网2024版电能表

	智能表开发及送检（钜泉方案）				案与元器件选型评审，完成样机测试和功能样机评审，为送检和提升评分奠定基础。当前送检样机准备中。	国网 C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的开发送检工作，并取得合格报告，用于国网统招投标。提高国网 C 级三相智能表的技术评分，目标分数 95 以上。		技术规范的推行，将显著推动电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扩容。
31	25 标准新型 IFT 智能融合终端开发项目	370.00	370	370	项目进行中，产品完成开发，已送入中国电科院检测中。已完成符合《智能融合终端通用技术规范 2025》的定型产品，完成了送检样机准备；项目构建了国产多核芯片硬件平台与容器化软件环境，开发边缘自治、故障研判等核心 APP，集成国密安全芯片实现全链条防护，全面适配各类通信协议。	开发出符合《智能融合终端通用技术规范 2025》的新一代 IFT 智能融合终端定型产品。	国内先进	响应国家战略、满足电网发展刚性需求、跨越技术合规门槛、赢得未来市场竞争的关键举措。
32	高效紧凑型大容量高倍率液冷储能预制舱关键技术研究	300.00	171.05	188.08	已结题。1、完成基于 180/220/280/314Ah 高倍率电堆的设计，突破一致性、热管理等关键难题；2、完成高倍率电堆原理-工程样机制造并通过测试，通过制造与测试验证了高倍率电池系统的设计与制造能力符合预期；3、申请课题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一份；4、完成结题资料编制。	全面掌握高效紧凑型大容量高倍率液冷储能预制舱的核心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电堆级高性能液冷热管理技术、方舱级强弱电综合电气系统集成设计技术及其紧凑化技术，完成高效紧凑型液冷储能预制舱通用性关键技术研究，进一步锻炼研发团队与生产团队能力，提升我司在大型电力储能领域的业务竞争力。拟生成：1. 高效紧凑型大容量高倍率液冷储能预制舱关键技术研究报告 1 份；2. 高效紧凑型大容量高倍率液冷储能预制	同规格电力储能倍率液冷储能预制舱领先水平	1. 电力行业的应用：分布式电站与微电网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大型储能电站等应用，可以高效解决储能散热问题并且够大幅提升储能系统的能量密度和功率密度；2. 新能源领域的应用：能够与其他能源系统协同工作，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

						舱典型配置样机 1 台；3. 高效紧凑型液冷储能预制舱典型配置设计图纸、工艺文件 1 套；4. 高效紧凑型大容量高倍率液冷储能预制舱实用新型专利 1 份。		
33	构网型宽范围高效率模块化储能变流器关键技术与应用	430.00	202.60	237.03	项目进行中。1、当前已完成交流 215kW 一体融合的液冷 PCS 开发，适配当前交直流一体需求；消除簇间环流，提高系统效率；2、完成型式试验认证 3、已完成 5MW 样舱的 PCS 打样，并顺利通过测试	完成自研 215kW PCS 设计 1、215kW PCS 仓全套设计文件（电气结构图纸、硬件 PCB 图纸、软件代码）及工艺文件、调试手册 1 套；2、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同规格 PCS 国内领先水平	1、适配单柜 5MWh 的交直流一体式储能舱，是国内外大型储能项目的主流选型；2、下一代工商业柜应用前景
34	集中式构网型储能变流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440.00	201.77	201.77	该项目正在进行中。1、完成行业主流软硬件技术路线调研；2、完成主流技术方向的软硬件子系统性能功能验证及对比论证；3、完成关键子系统试制及失效特征研究；4、大幅推进适用于集中式变流器的先进构网型算法理论研究、软件开发、半实物仿真；5、现已基本具备集中式构网型储能变流器的工程样机试制的技术储备，视市场与公司产品线战略方向选择而动。	全面掌握核心技术：本项目旨在全面掌握集中式构网型储能变流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的核心技术，涵盖高效能半导体开关技术、先进的控制策略（如虚拟同步发电机控制、高低电压穿越策略）、电气系统的集成与安全设计、紧凑化结构设计以及热管理技术等多个方面，为项目的后续研发和创新奠定坚实的理论与技术基础。解决关键技术难题：针对项目中的技术难点，如并网稳定性、共模电压抑制、散热设计、工况测试、供应链安全。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通过实验验证其有效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技术的领先性	同规格电力储能变流器领先水平	1. 新能源发电系统：能够与储能系统配合使用，平抑新能源发电（如风电、太阳能）的波动性和间歇性，提高电能质量和电网接入能力；2. 电网侧储能：能够参与电网的调峰、调频、调压等辅助服务，增强电网的稳定性和可靠性；3. 用户侧储能：适用于大体量用户，可实现峰谷套利、备用电源、需求响应等功能，降低用户的用

						和实用性。拟生成：（1）集中式构网型储能变流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结题研究报告 1 份；（2）集中式构网型储能变流器样机 5 台；（3）集中式构网型储能变流器成套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及调试手册、用户手册 1 套；（4）基于 GB/T 34120-2023 型式试验报告报告 1 份、CQC 证书 1 份，构网型控制功能检测报告 1 份；（5）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电成本，提高供电的可靠性和灵活性。
35	基于 314Ah 电芯的 5MWh 可海运标准高箱式液冷储能预制舱	380.00	215.84	215.84	项目完成结项。1、已完成产品设计，并掌握全套电气及结构图纸，成功通过内部测试；2、已完成全套 CE 强制标准认证测试，已获得国际权威机构 IEC62619 、 IEC63056 、 IEC62477、IEC61000、UN38.3 等标准认证；3、正在取证 IEC62933 及 UL9540A。	基于 314Ah 电芯的 5MWh 可海运标准高箱式液冷储能预制舱样机，并完成目标为欧洲、东南亚、澳洲市场的最低法规准入认证，进一步锻炼研发团队与生产团队能力，开拓海外储能市场，提升我司行业技术地位及口碑。	同规格出口 20 尺海运电池仓国内领先水平。	1、作为电网侧独立储能、共享储能、新能源配套储能的直流侧核心储能单元，与集中式 PCS 直流并联组网，单舱 5MWh 高容量可大幅提升系统能量密度、减少舱体数量、降低电站整体投资与占地成本。2、适配海外海岛、矿区、油田、偏远地区直流微电网建设需求，20 尺标准化舱体便于海运与快速部署，
36	能量密度改进	42.00	34.80	34.80	项目完成结项。1、已完成产	完成能量密度改进的液冷分	同规格液	1、工商业储能主流

	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				品设计,并掌握全套电气及结构图纸,成功通过内部测试;2、已成功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应用。	布式储能一体机样机,进一步锻炼研发团队与生产团队能力,开拓海外储能市场,提升我司行业技术地位及口碑。 (1) 能量密度改进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结题研究报告1份;(2) 能量密度改进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样机1~2台;(3) 能量密度改进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成套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及调试手册、用户手册1套;(4)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	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国内领先水平。	标配,削峰填谷刚需爆发,可适配工厂、园区、商超、数据中心等场景,有效降低需量电费、峰谷套利,液冷高安全、长寿命、低维护,是国内工商业储能最具性价比的主力机型;2、适用于医院、学校、数据中心、工业园区等关键负荷保电场景,可作为备用电源,提升供电可靠性;3、作为分布式储能接入配网,参与电网调压、调频、削峰填谷,缓解变压器重载、末端电压低等问题,解决台区治理问题,适配国内县域电网升级改造需求;4、125kW/261kWh液冷机型功率能量比适中、集成度高、部署快,可批量复制,灵活配组。
37	海外市场准入	165.00	162.41	162.41	项目完成结项。1、已完成产	完成海外市场准入的结构及	同规格海	1、适配工厂、园区、

	的结构及电气安规强化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				品设计,并掌握全套电气及结构图纸,成功通过内部测试;2、已完成全套 CE 强制标准认证测试,以获得国际权威机构 IEC62619 、 IEC63056 、 IEC62477、IEC61000、UN38.3 等标准认证;3、正在取证 UL9540A。	电气安规强化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样机,并完成目标为欧洲、东南亚、澳洲市场的最低法规准入认证,进一步锻炼研发团队与生产团队能力,开拓海外储能市场,提升我司行业技术地位及口碑。1、海外市场准入的结构及电气安规强化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结题研究报告 1 份;2、海外市场准入的结构及电气安规强化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样机 1~2 台;3、海外市场准入的结构及电气安规强化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成套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及调试手册、用户手册 1 套;4、完成目标为欧洲、东南亚、澳洲市场的最低法规准入认证(预估涉及危化品运输、防护等级、62619、62477、61000、62040、63056 等);5、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外市场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国内领先水平。	商超、数据中心等场景,实现削峰填谷、需量控制、电费降低,液冷高可靠、长循环,在欧美、东南亚、澳洲等高电价区域收益能力突出;2、适合海岛、矿区、营地、偏远地区离网 / 弱电网场景,与光伏、柴油机构成光储柴微电网,减少油耗、稳定供电,125kW 功率段为海外最通用容量;3、面向医院、学校、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应急指挥场景,作为后备电源,液冷结构噪音低、占地小、安全性高;4、可快速部署、重复利用,适用于展会、工程建设、临时供电、电网检修等场景。
38	弹性扩展兼具低部署成本的云平台能量管理系统二期功	48.00	46.20	46.20	该项目已结项。1.持续完善云平台能量管理系统功能架构,提升系统稳定性与可扩展性。2.新增台区治理相关功能模	通过对云平台能量管理系统二期功能的研发与完善,进一步提升系统在储能项目中的管理与调度能力,强化平台在	达到同类储能云地协同能量管理系统	1.可应用于工商业储能、台区治理及分布式能源管理等场景。2.提升储能

	能扩充				块,实现储能设备对台区负荷与功率的协同调控。3. 优化云平台数据处理与设备接入能力,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与数据管理能力。4. 完成系统整体功能联调与稳定性测试。5. 完成知识产权成果申报,取得1项发明专利及4项软件著作权。	多设备接入、数据管理及台区治理应用场景中的支撑能力。形成成果:1. 云平台能量管理系统二期功能研发成果1套。2. 台区治理相关功能模块1套。3. 发明专利1项。4. 软件著作权4项。5. 系统说明文档及技术资料1套。	国内先进水平。	系统的远程监控、调度管理及数据分析能力。3. 为电网台区负荷调节与新能源消纳提供技术支持。
39	基于新一代电芯和更先进集成密度设计的104串电力储能专用锂离子电池包	160.00	57.81	57.81	该项目正在进行中。1、完成行业主流产品技术路线及配套产线技术调研;2、完成主流技术方向的子系统性能功能及配套产线最小单元功能验证及对比论证;3、完成关键子系统试制及失效特征研究;4、完成工程电池包样品及模组GB/T 36276-2023关键项、难点项、破坏性实验厂内自我验证;5、现已基本具备新一代锂离子电池包工程样机试制的技术储备,视市场与公司产品线战略方向选择而动。	完成基于液冷的高安全性集成度改进的104串电力储能专用锂离子电池包研制,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拟形成成果:1、基于液冷的高安全性大容量电力储能专用锂离子电池包技术研究报告1份2、电池包成套设计图纸及工艺文件1套;3、基于GB/T 36276-2023的电池包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1份,CQC证书一份;4、申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同规格高密度104串电力储能专用锂离子电池包国内领先水平。	1、适配2~4小时以上长时储能,在独立储能、共享储能、新能源配套储能中具备明显成本和技术优势;2、高电压、大容量PACK可减少并联支路、提升系统可靠性,同时降低BMS复杂度与初始投资,工商业储能降本增效空间显著;3、国内风电、光伏基地强制配储政策持续深化,1P104串高电压架构更适配集中式储能电站,系统效率高、占地面积小,可大幅提升场站收益与并网稳定性;4、有利于提

								升系统能量密度、简化结构、降低故障率，契合国内储能向大功率、高可靠、低成本方向升级的趋势，具备长期规模化前景。
40	一种双液冷协同控制交直流一体标准 20 尺 5MWh 储能仓研发项目	380.00	20.01	20.01	<p>该项目正在进行中。1、通过仿真模拟结合实际流量测试，成功开发设计出一款交直流一体仓，配合定制设计的专用的均流液冷管路；已攻克双热源管理不协调问题；2、开发交流 430kW 一体融合的液冷 PCS，适配当前交直流一体需求；消除簇间环流，提高系统效率；3、精细化电池温度管理，压差控制 5℃ 以内；4、已完成 2 台样舱打样，并顺利通过测试。</p>	<p>基于原有 20 尺 5MWh 直流电池仓，融合自研 215 液冷 PCS，开发一款高能量密度，高集成度的双液冷协同控制交直流一体标准 20 尺 5MWh 储能仓。</p> <p>1、《液冷协同控制交直流一体标准 20 尺 5MWh 储能仓产品设计规范》1 份；2、交直流一体仓全套设计文件（含 3D 模型、二维工程图、BOM 清单）及工艺文件、调试手册 1 套；3、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p>	同规格交直流一体标准 20 尺 5MWh 储能仓国内领先水平。	<p>1、高能量密度、标准化 20 尺舱体，适配新能源配套储能、共享储能、电网调峰调频等大规模电站需求，单柜 5MWh 大容量可显著降低电站占地面积与系统集成成本，是国内外大型储能项目的主流选型；2、交直流一体化设计省去额外配电舱，即插即用、部署快，适合工厂、园区、数据中心、商超等大功率负荷场景，实现削峰填谷、需量控制、电费优化，在高电价地区收益能力突出。</p>
41	一种 10 尺 500kW/1MWh	472.00	9.00	9.00	<p>项目正在进行中。1、已完成 A 样全套图纸设计，已完成初</p>	<p>成功研发一款面向国际市场的 10 尺标准 500kW/1MWh 高</p>	同规格 10 尺高集成	<p>1、适配无电网覆盖的偏远村落、海岛、</p>

	高集成度光储一体舱研发项目				<p>版电气+结构图纸；2、已完成首台样品打样，目前处于测试阶段，已准备试验场地。</p>	<p>集成度光储一体舱，实现产品在可靠性、安全性与功率密度上的领先优势，并完成目标市场的认证，具备出口条件。拟形成的成果：1、《10 尺 500kW/1MWh 高集成度光储一体舱产品设计规范》1 份；2、《基于海外 261 液冷柜开发的高集成度光储一体舱产品》设计样机不少于 1 台；3、高集成度光储一体舱产品全套设计文件（含 3D 模型、二维工程图、BOM 清单）及工艺文件、调试手册 1 套；4、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p>	<p>度光储一体舱内全球领先水平。</p>	<p>矿区、油田、边防哨所等场景，可快速部署并提供 24h 稳定供电，通过光储柴协同，大幅减少柴油消耗、降低燃料运输成本；2、作为应急救援、灾后重建、军事临时营地、大型活动、基建工地的移动电源；3、面向工厂、数据中心、医院、商超、通信基站等对供电连续性要求极高的场景，实现市电 + 光伏 + 储能 + 柴发多能互补；市电故障时毫秒级无缝切换，保障关键负载不停机，同时通过削峰填谷降低用电成本；4、契合欧美、澳洲、中东等市场对模块化、轻量化、易运输储能的需求，10 尺舱可作为大型储能电站的标准积木单元，灵活组合扩容；5、适配</p>
--	---------------	--	--	--	---	--	-----------------------	--

								海外独立储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提升电站部署效率与土地利用率。
合计	/	10,970.81	7,184.07	7,235.52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56	37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08	31.1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868.83	7,598.4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29	20.0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68
本科	199
专科	82
高中及以下	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4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4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成为实现前述目标的基础，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提升电网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成为电力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业务与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建设高度相关，为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

网建设的历史机遇，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在大力拓展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研发创新的同时，巩固现有智能电力产品的技术研发。在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着重推进电网数字孪生技术等智能巡检解决方案和基于电网端的综合大数据服务系统，在智能电力产品方面重点推进满足新一代智能电网建设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

未来若公司在研发产品细分类别发展方向出现偏差，且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或者选择新的技术路线，将出现产品研发失败的情形，导致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大型发电企业。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向行业企业采购产品和服务，行业内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新进入者不断增加，及现有市场参与者经营实力的进一步增强，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该等业务对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且涉及国家能源数据安全，门槛较高。公司在智能巡检和电网信息化服务业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随着行业政策指引的逐步落地，可能会涌现出较多新的市场参与者，增加行业的竞争风险。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并扩大在行业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46,025.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00%，金额较高。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和发电企业，未来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因行业整体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而发生坏账损失或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风险。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煜邦嘉兴自 2021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煜邦广东自 2024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再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2311000957。2024 年 12 月 6 日，煜邦嘉兴取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8153，证书有效期 3 年。2024 年 11 月 28 日，煜邦广东取得由广东

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003266，证书有效期3年。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调整至16%，2019年4月1日税率调整为13%），本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批复或软件产品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十五五”计划投资额相比“十四五”期间再次显著提升，并重点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发力配电网、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若两网投资力度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近年来，智能巡检及园区智慧巡检的行业竞争态势呈现加剧趋势。低空经济、机器人等领域的相关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提升、服务优化等方面加大投入，推动市场竞争从单一的技术竞争，转变为涵盖技术、服务、品牌、价格等多维度的综合竞争格局；头部企业技术迭代，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挤压了项目市场空间。此外，巡检机器人等个别产品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客户的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客户对智能巡检产品与服务的价格敏感度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新型储能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但行业市场化定价、并网调度机制尚不完善，同时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引发同质化竞争与价格下行，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储能业务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进而导致电网改造投入不足，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近年来，电网行业智能化要求不断提升，向信息集成、高度智能的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主要产品的升级迭代、推陈出新依赖于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与所有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投标项目主要为电网公司统一招标项目。电网公司针对电力产品采购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试验检测、既有业绩等方面进行核实和评价。电网公司对产品质量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禁止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的公司参与产品采购的招投标活动。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未来若公司出现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等问题，可能会失去参与投标的资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及发电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中标后与各省网电力公司或各地市供电公司单独签署销售合同、独立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销售占比在 73.64%左右，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或公司在参与电网公司公开招标过程中中标结果不理想，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4、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等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也要求经营管理水平不断随之提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公司不能具备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能力，将产生较高的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0,05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3.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69%。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1,000,573,547.32	940,136,879.55	6.43
营业成本	704,331,962.63	602,807,619.14	16.84
销售费用	55,369,196.70	56,547,679.69	-2.08
管理费用	73,322,020.74	79,051,330.72	-7.25
财务费用	17,240,233.28	11,837,006.14	45.65
研发费用	71,840,680.86	80,146,453.56	-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126.43	141,173,245.51	-9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53,095.73	-283,213,950.74	3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551.52	-210,249,996.97	102.2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虽然智能电力产品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储能业务收入较上年显著增长，致使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43%。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储能业务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5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导致现金存量减少，利息收入随之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且期末大部分赎回，以及收购煜邦智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取得借款较上年增加 5,500.00 万元，另 2024 年公司回购股票支付现金 17,970 万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0,05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4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仪器仪表制造业	79,015.16	52,341.03	33.76	-9.58	-5.63	减少 2.77 个百分点
储能业务	20,981.83	18,058.50	13.93	219.15	277.57	减少 13.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力产品	47,044.74	30,887.65	34.34	-14.78	-9.46	减少 3.86 个百分点
信息技术服务	16,247.81	12,371.85	23.86	20.41	31.19	减少 6.26 个百分点
储能业务收入	20,981.83	18,058.50	13.93	219.15	277.57	减少 13.32 个百分点
智能巡检业务	11,950.97	7,053.27	40.98	-2.79	-8.35	增加 3.58 个百分点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3,364.83	1,778.59	47.14	-0.65	18.65	减少 8.60 个百分点

其他电力产品	406.81	249.67	38.63	-86.50	-90.84	增加 29.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52,797.23	38,872.28	26.37	79.14	94.74	减少 5.90 个百分点
华南	17,198.26	12,724.50	26.01	50.58	49.90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华北	14,472.83	8,777.10	39.35	-44.05	-43.07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西南	7,227.59	4,969.38	31.24	25.52	45.10	减少 9.28 个百分点
华中	3,644.44	2,331.74	36.02	-77.83	-77.19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西北	2,167.30	1,274.15	41.21	5.81	18.98	减少 6.51 个百分点
东北	2,376.70	1,366.87	42.49	-14.94	-3.40	减少 6.87 个百分点
境外	173.01	117.17	32.28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99,996.99	70,399.53	29.60	6.42	16.85	减少 6.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网公司，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智能电力产品收入为 47,044.7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7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7.02%，主要系 2025 年由于国家电网智能电能表正处于新旧方案轮换期，在国家电网新标准推出前，集中招标数量及价格较前续年度均有所下降。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为 16,247.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41%；主要受益于来自南方电网各类业务订单的增长。

智能巡检业务收入为 11,950.9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9%，巡检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上升了 3.58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低空经济政策的深入实施和市场的逐步扩大，这一趋势给市场带来活力的同时加剧了竞争，保持了市场份额的相对稳定。公司通过技术迭代、场景拓展和价格策略保持了市场份额稳定，同时甄选高质量项目，保证业务毛利率的稳定。

报告期内，储能业务交付金额为 49,767.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3.12%。其中 27,013.08 万元交付额煜邦智源承担代理人责任，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收入金额为 800.34 万元，毛利率为 100.00%；22,753.93 万元交付额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金额为 20,181.50 万元，毛利率为 10.52%。因此储能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3.93%。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力产品	万台	195.77	201.20	0.67	7.71	13.24	-89.66
储能产品	MWh	1,207.64	1,012.84	317.33	169.35	235.74	116.33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智能电力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产品交付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根据订单与客户的交付要求，报告期内交付量有小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财务管理力度，提高存货周转率，存货余额较前序年度有显著下降。

2025年度，煜邦智源储能工厂产能扩张，其中海盐一期产线1-11月满负荷运行，专注电芯入料与PACK封装；金星二期产线于11月底投产，新增系统集成全流程能力，全年累计实现产量1,207.64MWh，销量1,012.84MWh，均较上年有较大提升。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变电站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9,446,004.48	9,446,004.48	9,446,004.48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能源控制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502,322.04	10,493,860.93	10,493,860.93	8,461.11	是	/
智能电力产品-能源控制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291,165.15	10,279,461.11	10,279,461.11	11,704.04	是	/
智能电力产品-故障指示器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8,812,915.20	5,722,274.80	5,722,274.80	3,090,640.4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专变采集终端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1,408,113.52	11,408,113.52	11,408,113.52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三相表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5,696,149.18	10,829,126.18	10,829,126.18	4,867,023.0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三相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3,471,004.00	15,647,336.00	15,647,336.00	7,823,668.0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三相表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2,355,617.80	12,355,617.80	12,355,617.80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三相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	6,822,714.00	6,822,714.00	6,822,714.00	0	是	/

相表	司物资公司							
智能电力产品-模块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7,679,545.85	17,341,644.96	17,341,644.96	337,900.89	是	/	
智能电力产品-模块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99,540.00	14,899,540.00	14,899,540.00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模块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280,186.11	10,280,186.11	292,218.00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集中器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8,128,542.00	8,128,542.00	8,128,542.00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集中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7,764,388.20	7,764,388.20	3,332.00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单相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3,732,802.97	53,732,802.97	48,252,665.93	-	是	/	
智能电力产品-单相表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39,566,544.60	39,566,544.60	39,566,544.60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单相表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4,668,352.00	24,668,352.00	24,668,352.00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单相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0,365,360.00	24,292,288.00	24,292,288.00	6,073,072.0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单相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3,004,540.00	23,004,540.00	23,004,540.00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单相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9,914,711.84	19,914,711.84	19,914,711.84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单相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6,930,218.24	16,930,218.24	16,930,218.24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单相表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927,363.00	15,927,363.00	15,927,363.00	0	是	/	
智能电力	国网上海	14,821,532.00	6,737,060.00	6,737,060.00	8,084,472.00	是	/	

产品-单相表	市电力公司							
智能电力产品-单相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4,464,195.36	14,464,195.36	14,464,195.36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单相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540,727.28	10,540,727.28	10,540,727.28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单相表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963,582.00	7,963,582.00	7,963,582.00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单相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7,078,320.00	7,078,320.00	7,078,320.00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单相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474,277.36	6,474,277.36	6,474,277.36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采集装置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5,511,377.25	3,968,538.53	3,968,538.53	1,542,838.72		是	/
智能巡检业务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4,265,077.20	14,265,077.20	734,922.80		是	/
智能巡检业务	南方电网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1,999,992.28	11,999,992.28	8,706,202.19		0	是	/
智能巡检业务	海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880,293.00	-	-	5,880,293.00		是	/
信息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606,874.76	7,606,874.76	79,393,125.24		是	/
信息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2,148,310.70	8,682,621.49	8,682,621.49	53,465,689.21		是	/
信息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4,066,434.18	5,071,797.22	5,071,797.22	28,994,636.96		是	/
信息技术	南方电网	28,613,863.63	5,211,584.30	5,211,584.30	23,402,279.33		是	/

服务	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22,119,499.73	4,171,548.07	4,171,548.07	17,947,951.66	是	/
信息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12,386,136.37	12,385,729.30	12,385,729.30	407.07	是	/
信息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12,699,627.70	12,699,627.70	4,625,291.73	0	是	/
信息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2,351,689.30	12,351,218.16	12,351,218.16	471.14	是	/
信息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33,565.82	9,933,565.82	9,933,565.82	0	是	/
信息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9,210,000.00	7,880,500.27	7,880,500.27	1,329,499.73	是	/
信息技术服务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8,864,780.00	8,864,780.00	8,864,780.00	0	是	/
信息技术服务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8,100,000.00	901,140.99	901,140.99	7,198,859.01	是	/
信息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7,344,999.20	7,344,999.20	2,394,999.20	0	是	/
信息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75,019.28	6,875,019.28	1,124,220.28	0	是	/
信息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企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680,000.00	1,615,641.23	1,615,641.23	5,064,358.77	是	/
信息技术	南方电网	5,796,635.30	5,796,635.30	2,786,193.38	0	是	/

服务	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786,735.79	5,786,735.79	1,617,448.43	0	是	/	
信息技术服务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5,500,000.00	是	/	
储能业务-液冷电池PACK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45,633,212.25	45,633,212.25	45,633,212.25	0	是	/	
储能业务-液冷电池PACK	浙江恒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37,758,000.00	14,384,000.00	14,384,000.00	23,374,000.00	是	/	
储能业务-台区储能柜	南京阿贝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64,000.00	5,064,000.00	5,064,000.00	0	是	/	
储能业务-集装箱储能电池系统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44,140,000.00	44,140,000.00	44,140,000.00	0	是	/	
储能业务-集装箱储能电池系统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7,925,200.00	7,925,200.00	7,925,200.00	0	是	/	
储能业务-电芯	浙江恒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36,131.84	10,036,131.84	10,036,131.84	0	是	/	
储能业务-储能设备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费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14,135,000.00	14,135,000.00	14,135,000.00	0	是	/	
储能业务-储能设备系统集成	浙江恒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71,814,810.64	-	-	71,814,810.64	是	/	
储能业务-储能设备系统集成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00,000.00	36,400,000.00	36,400,000.00	0	是	/	
储能业务-储能设备系统集成	浙江恒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68,000.00	-	-	11,268,000.00	是	/	

成							
储能业务-储能设备系统集成	星纪云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345,000.00	-	-	5,345,000.00	是	/
储能业务-储能设备系统集成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237,100.00	5,237,100.00	5,237,100.00	0	是	/
储能业务-储能设备系统集成	宁波众拓集装箱科技有限公司	5,214,050.00	5,214,050.00	5,214,050.00	0	是	/
储能业务-储能设备系统集成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92,500,000.00	92,500,000.00	92,500,000.00	0	是	/
储能业务-储能电池系统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8,624,000.00			8,624,000.00	是	/
储能业务-储能电池集装箱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32,000.00	10,032,000.00	10,032,000.00	0	是	/

注：储能业务部分合同由煜邦智源承担代理人责任，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智能电力产品—三相表	广东锦顺科技有限公司	5,373,730.04	5,373,730.04	5,373,730.04	0	是	/
智能电力产品—采集终端	北京智信天朗科技有限公司	8,403,360.00	7,983,192.00	7,983,192.00	420,168.00	是	/
贵州省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1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四川中和绿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208,000.00	6,883,200.00	6,883,200.00	10,324,800.00	是	/
德州市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和绿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8,864,000.00	18,864,000.00	18,864,000.00	0	是	/

7.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储能业务—装修	上海海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0	是	/
储能业务—直流侧系统物料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7,218,360.00	17,218,360.00	17,218,360.00		0	是	/
储能业务—项目集成物料	江苏远信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3,549,011.20	23,549,011.20	23,549,011.20		0	是	/
储能业务—系统设备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68,000.00	6,468,000.00	6,468,000.00		0	是	/
储能业务—定制液冷电池PACK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73,774,550.00	73,774,550.00	73,774,550.00		0	是	/
储能业务—电芯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181,675.52	52,177,756.92	52,177,756.92	3,918.60		是	/
储能业务—电芯	盐城锦锂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1,130,885.12	41,130,885.12	41,130,885.12		0	是	/
储能业务—电芯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48,231.52	-	-	36,748,231.52		是	/
储能业务—电芯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53,105.12	23,248,566.24	23,248,566.24	9,304,538.88		是	/
储能业务—电芯	江苏苏美达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5,686,016.00	5,686,016.00	5,686,016.00		0	是	/
储能业务—电芯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59,322.37	70,898.68	70,898.68	13,988,423.69		是	/
储能业务—储能电池集装箱	海容(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0	是	/
储能业务—产线设备	苏州融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是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仪器仪表制造业	直接材料	29,392.19	41.75	33,127.79	54.98	-11.28	无
仪器仪表制造业	直接人工	13,902.83	19.75	10,403.83	17.27	33.63	无
仪器仪表制造业	间接费用	9,046.01	12.85	11,934.77	19.81	-24.20	无
储能业务	直接材料	16,338.65	23.21	3,934.45	6.53	315.27	收入增加
储能业务	直接人工	356.46	0.51	57.57	0.10	519.18	收入增加
储能业务	间接费用	1,363.39	1.94	790.83	1.31	72.40	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电力产品	直接材料	26,493.98	37.63	29,087.33	48.28	-8.92	无
智能电力产品	直接人工	1,197.20	1.70	1,808.73	3.00	-33.81	无
智能电力产品	间接费用	3,196.48	4.54	3,218.59	5.34	-0.69	无
信息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52.92	0.08	51.64	0.09	2.48	无
信息技术服务	直接人工	10,092.13	14.34	5,628.89	9.34	79.29	无
信息技术服务	间接费用	2,226.79	3.16	3,749.63	6.22	-40.61	无
智能巡检业务	直接材料	1,289.52	1.83	553.32	0.92	133.05	无
智能巡检业务	直接人工	2,569.17	3.65	2,769.44	4.60	-7.23	无
智能巡检业务	间接费用	3,194.58	4.54	4,373.10	7.26	-26.95	无
储能业务收入	直接材料	16,338.65	23.21	3,934.45	6.53	315.27	收入增加
储能业务收入	直接人工	356.46	0.51	57.57	0.10	519.18	收入增加
储能业务收入	间接费用	1,363.39	1.94	790.83	1.31	72.40	无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直接材料	1,407.92	2.00	1,116.99	1.85	26.05	无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直接人工	44.33	0.06	160.75	0.27	-72.42	无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间接费用	326.34	0.46	221.32	0.37	47.45	无
其他电力产品	直接材料	147.85	0.21	2,318.50	3.85	-93.62	无
其他电力产品	直接人工	0.00	-	36.02	0.06	-100.00	无
其他电力产品	间接费用	101.82	0.14	372.13	0.62	-72.64	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鉴于本报告期储能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有显著增长，成本分析表中将储能业务成本进行了分列。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设2家一级子公司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和YUPONT SINGAPORE PTE. LTD.，新设3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YUPO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煜邦越南有限公司）、YUPONT PH CORPORATION和YUPONT AUSTRALIA PTY LTD。收购5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分别为泰安华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26日退出）、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久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和律创（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宁中和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1家三级子公司，为VIET THANG HB POWE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越升HB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51%。2026年2月3日收购1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煜投资有限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1,102.2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1.0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064.32	14.06	否
2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11,389.81	11.38	否
3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208.88	8.20	否
4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3,747.73	3.75	否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691.52	3.69	否
合计	/	41,102.26	41.08	/

公司前五名客户-按最终控制人口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5,363.25	55.33	否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319.27	18.31	否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57.02	8.45	否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221.24	3.22	否
5	南京佛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3.20	2.05	否
合计	/	87,413.98	87.3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按最终控制人口径，报告期内来自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33%。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佛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向南京佛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储能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8,689.8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0.1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23.77	7.45	否
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96.69	6.60	否
3	盐城锦锂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639.90	5.87	否
4	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520.93	5.68	否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8.60	4.53	否
合计	/	18,689.89	30.13	/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按实际控制人口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756.35	7.67	否
2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23.77	7.45	否
3	盐城锦锂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639.90	5.87	否
4	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520.93	5.68	否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8.60	4.53	否
合计	/	19,349.55	31.2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按最终控制口径，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锦锂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锦锂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电芯。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主贸易：储能/模块业务，与客户签订储能产品贸易类业务合同，在合同项目中承担代理人责任，公司此类业务收入以净额法确认	862.13	1,022.51	-15.68
代理贸易：巡检硬件产品业务	517.23	233.84	121.19

3、费用√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0,420,044.22	18.33	504,336,948.50	27.43	-24.5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069,547.51	12.87	239,037,979.24	13.00	11.73	主要系本年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5,141,846.54	1.21	13,355,468.12	0.73	88.25	系本期客户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60,258,202.33	22.17	313,109,987.20	17.03	47.00	主要系储能业务销售额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5,996,719.56	1.73	6,877,869.83	0.37	423.37	主要系储能业务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150,696,133.97	7.26	111,766,596.08	6.08	34.83	主要系储能业务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35,149,267.05	1.69	17,583,257.80	0.96	99.90	系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16,786.13	0.08	-	-	/	主要系煜邦智源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5,725.25	0.04	-	-	/	主要为计提煜邦智源少数股东业绩补偿款
投资性房地产	6,535,619.90	0.31	4,889,590.69	0.27	33.66	系本期新增对外出租房产所致
在建工程	11,805,212.08	0.57	986,697.21	0.05	1,096.44	主要系云碳公司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5,121,125.57	2.17	33,584,019.58	1.83	34.35	主要系煜邦智源新厂房装修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30,433.33	2.56	41,135,483.77	2.24	29.16	系公司2025年度可弥补亏损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0.96	-	-	/	系智源子公司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398,680,865.11	19.21	292,357,107.98	15.90	36.37	系公司储能业务量增长，导致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374,807.59	1.13	45,431,236.79	2.47	-48.55	主要系公司业绩未达预期，未计提年度绩效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91,195.10	0.61	7,445,709.69	0.40	70.45	主要系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5,886,519.03	2.21	21,871,774.53	1.19	109.80	系报告期内公司已验收项目的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000,000.00	0.43	-	-	/	系云碳公司银行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80,544.60	0.82	13,050,491.86	0.71	30.11	系公司持有1.82%股权的思极位置的投资公允价值上升导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9,320,772.9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4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650,000	850,000	564.71%

注：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通知，确认公司增资思极位置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额519.34万元，增资价格9.6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1.82%。截止2020年12月25日，增资5,000万元已支付完毕。2021年6月9日，思极位置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思极位置成立于2017年，主营业务为北斗地基增强站为基础的北斗精准时空服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时空智能终端研发；地理信息产品。公司入股前思极位置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国家电网持有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思极位置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期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市净率估价确定公允价值。2025年12月底该项资产金额为8,285.37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五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和一家控股三级子公司，四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投资主体均为云碳公司。中和律创（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实缴出资400万元，云碳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云碳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天津久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云碳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26年2月已实缴100万元。威宁中和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云碳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26年2月已实缴100万元。泰安华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

万元，云碳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一家控股三级子公司为 VIET THANG HB POWE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升 HB 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 YUPO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煜邦越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6,800 万越南盾，煜邦越南持有其 51% 股权，目前已完成实缴。公司于上一年度收购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期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公司于 2023 年度收购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常州禹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至本期末实缴出资已全部完成。

3、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两家全资一级子公司和三家二级子公司。新设一级子公司分别为 YUPONT SINGAPORE PTE. LTD. 煜邦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新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目前尚未实缴出资；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目前完成实缴出资 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二级子公司分别为：YUPONT PH CORPORATION. 煜邦菲律宾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 YUPONT (HK) LIMITED(煜邦香港)，注册资本为 1200 万比索，公司持有其 99.998% 的股权，目前尚未实缴出资。YUPONT AUSTRALIA PTY LTD. 煜邦澳洲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 YUPONT SINGAPORE PTE. LTD. 煜邦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澳元，目前尚未实缴出资。YUPO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煜邦越南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 YUPONT (HK) LIMITED(煜邦香港)，注册资本为 579,700 万越南盾，已完成实缴。

4、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66% 提升至 7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	3,000	76%	自有资金	公司已完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	0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2025-088）。

合计	/	/	3,000	/	/	/	0	/
----	---	---	-------	---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037,979.24	1,256,916.94	0.00	0.00	1,593,491,255.87	1,565,700,000	-1,016,604.54	267,069,547.51
应收款项融资	19,789,6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558,635.50	19,230,994.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51,816.36	0.00	10,427,609.18	0.00	0.00	0.00	0.00	79,479,425.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885,725.25	885,725.25
合计	327,879,425.85	1,256,916.94	10,427,609.18	0.00	1,593,491,255.87	1,565,700,000	-689,514.79	366,665,693.0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电力产品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的生产与研发	5,000	74,012.53	28,408.15	45,849.58	12,197.37	10,987.06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南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	6,635.40	923.30	10,202.36	334.33	291.48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2,000	8,241.16	1,244.35	293.18	-113.75	-108.38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中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	880.23	-197.95	971.43	-458.04	-442.05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储能业务	10,000	43,517.18	10,201.80	21,203.02	-284.72	60.67
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电力产品销售	1,000	68.61	67.38	0.56	-34.14	-32.62
YUPONT (HK) LIMITED煜邦（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推广	500万港币	932.08	294.61	190.95	81.21	73.70
YUPONT SINGAPORE PTE. LTD.煜邦	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推广	0.1万新币					

新加坡有限公司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中和律创（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YUPONT SINGAPORE PTE. LTD. 煜邦新加坡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YUPONT PH CORPORATION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天津久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威宁中和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YUPONT AUSTRALIA PTY LTD. （煜邦澳洲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YUPO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煜邦越南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VIET THANG HB POWE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升HB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泰安华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2025年12月26日退出)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十五五”期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将保持较高水平

在经济发展推动和电力系统架构调整的双重作用下，我国电力投资结构经历了“电源优先”“输电优先”以及“均衡发展并倾斜配电网”三个阶段。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装机占比的提升以及用电负荷结构的变化，电力系统复杂性日益增加，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需求持续增长。

主网建设方面，国家电网在“十五五”期间（2026-2030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达4万亿元，较“十四五”时期增长40%，年均投资超8,000亿元，以扩大有效投资带动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2026年，国家电网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055亿元，同比增长6.0%，其中电网投资6,964亿元，开工110千伏及以上线路5.71万公里、变电（换流）容量4.85亿千伏安，投产110千伏及以上线路5.74万公里、变电（换流）容量3.44亿千伏安。南方电网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将达1,800亿元，创历史新高，年均增速达9.5%，将重点投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领域，“十五五”期间累计投资预计近1万亿元。“十五五”期间，国家电网将初步建成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西电东送、北电南供”能源输送网络进一步巩固。规划建设220千伏及以上线路25.5万公里、变电（换流）容量24.1亿千伏安，跨区跨省输电能力较“十四五”末提升超30%，支撑“沙戈荒”和西南大型水电清洁能源基地开发外送。特高压建设将带动众多产业链发展，智能化终端、智能巡检服务等细分市场空间有望持续扩张。

配网建设方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号】，将加快构建新型配电系统，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适度超前规划变配电设施布局，差异化提高局部规划设计和灾害防控标准。推进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配电网从传统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支持建设分布式独立储能和电网替代型储能，提升配电网与各类并网电力新业态的交互水平。规划新建改造110千伏及以下线路长度较“十四五”增长40%左右。2025年国家电网已完成配电网投资2,604亿元，供电可靠性持续提升；大力推进城市配网改造升级和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深入实施电网补短板 and 防灾抗灾专项规划工程建设，配电网可靠性、承载力和抵御灾害能力持续增强。

2、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电力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创新

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多元化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新型储能的技术经济优势，结合电力系统不同应用场景需求，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围绕高安全、大容量、低成本、长寿命等目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的集成创新和攻关，着力攻克长时储能技术，以满足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带来的日以上时间尺度的系统调节需求。同时，探索推动储电、储热、储冷、储氢

等多类型新型储能技术的协调发展和优化配置，以满足能源系统多场景应用需求。”储能技术在电力系统调节中的应用需求及多元化技术路线的协调发展，将成为下一阶段技术创新的重点。

2025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号】文件指出，要加大电网投资力度，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开展电网投资建设，加大存量电网改造升级力度，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电网投资建设；优化电网企业投资经营考核管理机制。

3、数字电网建设赋能电力大数据的开发与应用

随着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持续推进，数字电网建设已成为一项长期且系统性的战略工程。数字电网基于现代电力能源网络与新一代信息网络，以“云大物移智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为支撑，以电力系统“发、输、变、配、用”各环节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是电网在数字经济时代呈现的新型价值形态。

数字电网具有物理、技术、价值三大内涵属性。在物理属性方面，借助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技术，实现对电力系统运行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与应用，满足新能源发电出力预测、电力系统负荷预测等需求，提升电网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在技术属性方面，利用数字化技术构建覆盖电网全过程与生产全环节的数字孪生电网，打造贯穿生产经营管理的数字业务平台，通过数据处理与分析优化业务流程，推动业务数字化转型。在价值属性方面，以释放数据资产价值、实现资源整合与价值重塑为目标，依托电力数据资产，通过挖掘数据价值提升服务质量、支撑政府决策，促进数字经济与数字生态繁荣发展。

4、低空智能巡检主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低空智能巡检作为低空经济垂直应用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及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快速发展，在电力行业的应用范围和深度持续扩大，已成为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支撑。

政策层面，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合理配置无人巡检终端、带电作业机器人等设施设备，为无人机巡检在配电网领域的广泛应用提供政策支持。

规划层面，根据国家电网“十五五”相关规划，在“十五五”期间智能运检规模化应用：110(66)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适航区无人机自主巡检覆盖率达98%，变电站集中监控率达100%，配电馈线自动化覆盖率达99%。在输电领域，整合“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图像缺陷智能识别”、“输电通道图像监测隐患智能识别”及“输电线路故障智慧诊断”三大场景，构建从风险动态评估、故障快速响应到运检闭环管理的“立体巡检+集中监控”一体化输电智能运检体系，形成“线路智能体”。推动输电专业数字化智能化，提升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攻关无人机仿线飞行、可视化防冰透雾、高压电缆机器人自主巡检等关键技术，推动模块化机械臂、非接触式检测等新装备研制，突破导线带电修补、金具螺栓紧固等复杂工艺瓶颈。融合数字孪生、北斗通信等技术，构建电缆本体与通道环境实时感知网络。强化智能识别实用化提升，优化无人机、可视化巡检图像智能识

别算法，制定以智能识别算法为主的应用策略，推进自适应巡检、前端智能识别等技术应用。2030年底，实现输电智能运检技术攻关、装备研制及推广应用，本体缺陷、通道隐患识别率达到90%以上。推动输电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深化“立体巡检+集中监控”业务模式建设，加强无人机、隧道巡检机器人、智能在线监测等装备配置力度，推进无人机自主巡检向低电压等级延伸。

5、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

2025年8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发挥新型储能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作用，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扩大内需，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该方案提出到2027年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

2025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号】，文件指出积极推进分布式新能源、新型储能等新型并网主体调控能力建设，实现多元海量资源协同优化调度。在加强各级电网统一规划建设中，加快构建新型配电系统。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适度超前规划变配电设施布局，差异化提高局部规划设计和灾害防控标准。推进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配电网从传统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支持建设分布式独立储能和电网替代型储能，提升配电网与各类并网电力新业态的交互水平。

随着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储能系统正逐步成为解决风光发电间歇性和波动性问题、提升电力系统安全性与灵活性的关键手段。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产业新业态发展、培育经济新动能方面迎来广阔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五五”时期是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根据2025年全国两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央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将新型储能、低空经济列为新兴支柱产业，全面推进电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其中，新型储能被定位为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的核心支撑技术；低空智能巡检作为低空经济在能源基础设施运维领域的重要应用场景，获得政策重点支持。“十五五”期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总投资将超过5万亿元，两网正加速推进源网荷储协同与数字电网升级，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视质量为生命”的经营理念，坚持“以科技为先导，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道路，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的发展道路。展望未来，公司将依托深耕电力行业三十年的技术积淀，把握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电网建设带来的战略机遇，持续推进新一代智能电力硬件产品和储能产品的开发与迭代，以软硬一体化的低空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

为重要发力点，推动产品服务体系升级，将公司打造为电力行业智能服务平台，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亦是公司成立三十周年的重要节点。公司将紧扣新型电力系统战略部署及“十五五”规划方向，立足智能电力、低空智能巡检及储能三大核心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围绕人工智能深化、巡检场景拓展、数字孪生赋能、硬件创新突破、海外市场拓展五大方向推动企业发展。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动力、市场拓展为发展根基、管理优化为运营保障，力争实现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强度及海外业务占比的稳步提升，持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一、研发与技术创新

（一）核心产品研发与升级

1、智能电力产品研发

智能电力产品是公司的基本盘业务。公司深耕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市场多年，拥有成熟的技术体系与客户资源。2026 年，公司将持续跟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最新技术规范与标准变化，重点保障 A/B/C 级电能表等核心产品的送检工作，确保取得合格检测报告，并力争在关键品类评标中保持行业前列水平。同时，公司将依据国网 2025 版标准体系，推进相关电能表送检与产品化工作，并积极探索新一代电表技术方向。

2、低空智能装备研发

2026 年，公司将聚焦低空智能装备的可靠性、成本效益与场景化交付能力，围绕硬件产品化降本、软件平台化、算法产品化、平台接口标准化等方向开展研发工作，构建“硬件稳定、平台互通、算法优化、接口兼容”的产品与研发体系。公司将优化研发组织架构，建立“产品+项目”双轨运行机制：产品线专注于共性需求挖掘与前沿技术预研，制定统一的技术与接口标准；项目线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通过设立共享资源池与双线协同评审机制，有效避免重复开发，推动技术成果在各业务线间的复用与共享。

3、储能产品研发

2026 年，公司将深化储能技术研发，聚焦交流侧核心产品迭代、网侧储能系统适配、前沿技术预研三大方向，完善储能产品矩阵，提升产品性价比与市场竞争力。一是持续迭代组串式 PCS 产品，在保证性能与可靠性的前提下，对标行业成本水平，加速工程化应用。二是自主研发大型网侧储能 EMS 系统，更好适配独立储能电站的调度与控制需求。三是强化技术与人才储备，引进电力电子、储能系统集成、能源管理软件等领域专业研发人才，强化 3S 融合能力。同时，公司将开展构网型技术的理论与算法研究，并在组串式变流器中进行小规模试点应用，为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接入背景下的电网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二）AI 技术全面赋能研发体系

AI 技术是驱动产业从“传统运维”向“智能协同”演进的核心动力。公司已在视觉算法、点云处理、大模型应用等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果。2026 年，公司将全面推进 AI 技术在研发全流程的落地应用，以 AI 赋能研发效率提升与产品创新突破。

1、提升研发效率

公司将全面推进 AI 工具在研发全流程的应用：硬件研发环节引入 AI PCB 辅助设计工具，优化布线与布局，缩短设计周期；软件研发环节推广 AI 编程助手，提升代码编写与调试效率；测试环节鼓励测试人员结合公司积累的故障库与历史案例训练内部 AI 助手，提高缺陷识别与定位的准确性。2026 年，公司将加强研发人员 AI 应用技能培训，推动 AI 技术在具体项目中落地实施，提升整体研发效率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2、AI 产品创新

公司将聚焦电力行业垂直 AI 技术创新。2026 年，公司计划推进配网 AI 自适应巡检、输电线路“咬线”飞行、点云一体机等自研产品的迭代升级，并开发面向具体业务痛点的 AI 应用产品，包括线损分析智能体、业务报告生成智能体、输电线路缺陷智能识别系统等。同时，公司将完成视觉大模型（VLA）的初步搭建，系统梳理企业级算法资产，并探索构建质量管理 AI 智能体，建立从数据感知、智能决策到指令执行的闭环管理能力，提升质量管控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

二、市场与业务拓展

2026 年，公司将坚持“国内市场精耕细作、海外市场稳健拓展、新兴市场重点突破”的市场策略，以 AI 技术赋能营销体系，依托低空经济与储能产业发展机遇，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市场份额，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一）智能电力产品

智能电力产品作为公司营收核心，2026 年将以“深耕国网南网、拓展行业客户、强化履约服务”为核心策略，稳固基本盘业务，挖掘增量市场空间。

一是国网市场深耕与履约保障，高效响应国家电网招标与交付需求，严格落实行业统一部署，做好在运设备的履约与客户服务。二是南网市场攻坚与业务延伸，积极适应南方电网日益精细化、透明化的评标体系，规范投标文件编制，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力争在相关项目中取得良好中标结果。三是区域市场突破，聚焦增量业务拓展、风险与利润管控及团队建设与资质提升，将业务范围向软硬件一体化项目的实施、运维及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延伸。

（二）低空智能巡检

低空智能巡检是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所在。产品布局方面，公司将持续深化电力行业 AI 技术应用，构建涵盖“算法平台+大模型应用+国产化适配”的全栈技术能力，根据市场需求迭代优化现有自研产品，逐步形成以硬件为核心的成套产品集成与销售模式。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行业及区域合作伙伴网络，把握低空经济发展机遇，以海盐县低空项目为标杆，打造可复制的行业解决方案，并积极探索新业务领域的发展机会。

（三）储能业务

2026年，公司储能业务将聚焦研发转型、产业升级、海外布局三大主线，稳步提升储能业务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组织架构，设立矿业储能、台区储能等细分市场的垂直营销专线，集中资源开拓新兴赛道。公司将聚焦电网侧独立储能清单项目，提升项目前期介入与方案设计能力，推动业务模式从“设备供应商”向“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并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台区储能、零碳园区、光伏配套储能等项目，稳步扩大市场份额。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加大海外营销专业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布局东欧、非洲、南美等市场，推广工商业储能、光储柴微电网系统等产品。公司将加快完成现有海外产品的相关认证，并针对目标市场特定需求开发相应产品，积极获取国际权威认证，为海外直销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海外市场建设

2026年，公司将完成海外表计研发团队的组建，配齐硬件开发、软件编程、合规认证等关键岗位；完成适配东南亚市场的单/三相表、HPLC模块研发；重点开拓中亚、东南亚、非洲、高加索等区域市场。在中亚、东南亚市场推动新能源与储能业务的发展，通过参加展会、路演等方式融合多方资源拓展业务，构建多元化海外市场发展模式。

三、提质增效，优化供应链升级

2026年，公司将聚焦供应链的优化与升级，着力构建高效能的产能平台，精准保障业务发展需求，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

（一）智能电力产品生产体系智能化升级

2026年，公司将推进以AI技术为核心的数字化、智能化生产体系建设。通过部署生产全流程可视化追溯系统，实现工时与物料的精细化统计分析；分步实施自动化产线改造，打通跨系统数据接口，落地生产计划自动排产（APS）。同时，构建AI赋能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将机器视觉与数据分析技术应用于原材料入库检验、关键工序过程检验、成品抽检及质量闭环整改全周期，实现质量源头管控与管控效能的双重提升。

（二）储能业务产能整合与协同升级

2026年一季度，公司完成海盐金星产业园区产线的整体搬迁工作，并同步启动组串式PCS生产线建设，以实现自研PCS产品的自主生产与测试验证能力。公司将深化产业链协同，与行业伙伴探索产能合作模式，通过集约化管理提升整体产能利用率与交付弹性。

（三）低空智能装备硬件产能建设

2026年，公司将完善低空智能装备的自动化生产体系，重点推进标准化机库自动化产线建设，以满足规模化订单的交付需求。供应链端，将建立核心零部件战略储备机制，并与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保障供应稳定性。质控端，将引入高精度检测设备，完善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体系，并将接口精度、电气兼容性及通信协议匹配度确立为核心检测指标。

四、治理结构与合规管理优化

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合规管理与内控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与股东合法权益。

（一）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股东会、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划分与制衡机制，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确保决策科学民主、执行高效有力、监督制衡有效。同时，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提升董事会专业化决策水平；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二）合规文化建设

公司将加强全员合规培训，将合规要求深度融入日常业务流程：财务部门严格遵守会计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人力资源部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各业务部门严格遵循行业监管政策及招投标规则。公司将建立健全合规考核评价机制，积极培育依法合规、稳健运营的企业文化。

五、稳健发展，牢固安全底线

稳健经营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严守安全底线是实现高质量运营的先决条件。2026年，公司将以“稳健经营，筑牢安全底线”为核心指导原则，统筹发展与安全。

生产安全方面，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现场精细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产品安全方面，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把供应链、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各环节质量关。网络信息安全方面，持续完善纵深防御体系，严格执行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定期组织网络安全演练。财务资金安全方面，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多维度财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廉政安全方面，健全反舞弊与廉洁从业制度，构建“预防-发现-惩处”闭环管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是公司站在新起点、谋求新突破的关键之年，亦值公司成立30周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与行业机遇，公司将依托三十年发展积淀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与品牌影响力，秉持务实稳健、创新进取的经营理念，全面落实各项经营计划，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以高质量发展成果回报股东与投资者，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能源数字化转型贡献更大力量。

本经营计划为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趋势、政策导向、技术水平及公司现有资源与经营状况等因素作出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盈利预测或投资建议。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6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德勤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合理划分董事会与总裁职权：董事会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监督决议执行，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权限清晰、不越权履职，相关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周德勤先生行业经验丰富，兼任能够保障公司战略决策与执行的高度统一，减少沟通成本，确保长期战略稳定落地，避免因职责分离可能带来的方向偏差或执行延迟，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已严格落实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强化内部控制，提升治理水平；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确保决策独立客观；重大事项依规审议披露，保证运作规范透明，全方位维护公司独立规范运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周德勤	董事长、总裁	男	63	2021年9月22日	2027年10月8日	1,693,052	2,070,272	377,22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二级市场减持	101.12	否
计松涛	董事、副总裁	男	53	2021年9月22日	2027年10月8日	238,000	249,900	11,9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二级市场减持	82.81	否
黄朝华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21年9月22日	2027年10月8日	627,803	667,924	40,12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二级市场减持	81.62	否
董岩	董事	男	51	2021年9月22日	2027年10月8日	0	0	0	不适用	-	否
霍丽萍	董事	女	59	2021年9月22日	2027年10月8日	0	0	0	不适用	37.21	是
李岳军	独立董事	男	60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杨之曙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年5月17日	2027年10月8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张建功	独立董事	男	66	2024年5月10日	2027年10月8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陈默	职工代表董事	女	48	2025年12月3日	2027年10月8日	0	0	0	不适用	57.65	否
于海群	董事	男	49	2024年10月9日	2025年12月3日	0	0	0	不适用	67.40	否

	技术总监			2021年9月22日	2025年12月28日						
	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9月22日	2027年10月8日						
	副总裁			2025年12月29日	2027年10月8日						
汪三洋	运营总监	男	42	2021年9月22日	2025年12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75.14	否
	副总裁			2025年12月29日	2027年10月8日						
张志嵩	销售总监	男	53	2021年9月22日	2027年10月8日	0	0	0	不适用	69.40	否
谭弘武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9年8月1日	2027年10月8日	0	0	0	不适用	66.50	否
李化青	财务总监	男	46	2024年8月12日	2027年10月8日	0	0	0	不适用	81.86	否
李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18年6月18日	2027年10月8日	1,255,605	1,300,000	44,395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二级市场减持	68.50	否
范亮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18年6月18日	2027年10月8日	1,143,185	1,290,313	147,1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二级市场减持	53.69	否
杨凤欣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8年6月18日	2027年10月8日	0	0	0	不适用	40.67	否
石瑜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24年6月11日	2027年10月8日	0	0	0	不适用	98.43	否
合计	/	/	/	/	/	4,957,645	5,578,409	620,764	/	1,018.00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公司承担部分的社保和公积金。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德勤	周德勤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1年至1988年，任职于国家水利电力部第二工程局；1988年至1998年，担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综合利用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至2000年，担任福建华能经济发展公司及福建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2年，担任高景宏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

	事长、总裁。
计松涛	计松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5年，担任金鹏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二部经理；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金管理部；2000年至2012年，担任高景宏泰副总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2012年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黄朝华	黄朝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学院，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软件部副经理、信息所所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董岩	董岩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担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0年，担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0年至今历任红塔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霍丽萍	霍丽萍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华怡日化厂技术员、华能地学高技术联合公司助工、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电脑部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岳军	李岳军先生，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岳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丽日方中（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北京岳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之曙	杨之曙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至1992年，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经济师；1992年至1995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经济师；1997年至2001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4年至2009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9年至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功	张建功先生，1960年3月出生，河北省青县人，中共党员，先后在华北电力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学习，获工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工。历任河北沧州电业局副局长，河北衡水电业局局长，河北省电力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江苏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监部主任、安全总监，已于2020年4月退休，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默	陈默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华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2002年至2006年，担任北京天健君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经理；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晟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负责人；2008年至2012年担任高景宏泰总经理秘书；2013年至2021年，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20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子公司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于海群	于海群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6年，担任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电联力光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领邦仪器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电表中心经理、中试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核心

	技术人员。
汪三洋	汪三洋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售后工程师、市场部售前技术支持经理、采购部副经理、仓储中心经理、采购部经理、生产工厂厂长、供应链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志嵩	张志嵩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4年至1998年，担任邮电部523厂工程师；1998年至2005年，担任江苏省昆山阿尔卡特通信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年至2007年，担任北京凯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7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谭弘武	谭弘武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湖南省慈利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组；2000至2002年，就职于方正奥德电力事业部，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应用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李化青	李化青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及保荐代表人非执业资格。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经理职位；2009年6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副总裁职位；2016年6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副总裁等职位；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宁	李宁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0年，担任航天部第一研究所14所工程师；2000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硬件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技术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首席硬件工程师。
范亮星	范亮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南瑞系统控制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年至2004年，担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软件工程师。
杨凤欣	杨凤欣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华新电工设备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软件部副经理；现任应用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
石瑜	石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美国杜兰大学金融硕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博士。历任SEAWORLD-JVC Group Asia CEO高级助理；卡尔森集团亚太华北区行政助理经理；凯文教育(002659)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八大处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德勤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	/
霍丽萍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	/
计松涛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	/
董岩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5年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德勤	北京华景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	/
霍丽萍	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5年	/
霍丽萍	北京华景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	/
杨之曙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01年	/
杨之曙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	/
杨之曙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	/
董岩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	/
董岩	天津惠德汽车进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	/
董岩	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	/
董岩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	/
董岩	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	/
董岩	江西诺瑞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	/
董岩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	/
董岩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	/
董岩	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	/
汪三洋	钟祥市智领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	/
李岳军	丽日方中(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经理	2015年	/
李岳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年	/
李岳军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	/
李岳军	北京岳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993年	/
李岳军	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	/
李岳军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非独立董事的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855.1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78.38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既定制度,对全体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评价,薪酬按评价结果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按固定标准发放,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考核按月度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事项。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与“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包含公司承担部分的社保和公积金。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于海群	董事	离任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于海群	技术总监	离任	工作调动
于海群	副总裁	聘任	工作调动
陈默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汪三洋	运营总监	离任	工作调动
汪三洋	副总裁	聘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周德勤	否	14	14	0	0	0	否	7
计松涛	否	14	14	0	0	0	否	7
黄朝华	否	14	14	0	0	0	否	7
董岩	否	14	14	0	0	0	否	7
霍丽萍	否	14	14	0	0	0	否	7
李岳军	是	14	14	0	0	0	否	7
杨之曙	是	14	14	0	0	0	否	7
张建功	是	14	14	0	0	0	否	7
陈默	否	3	3	0	0	0	否	0
于海群	否	11	11	0	0	0	否	7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陈默女士就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未召开股东会，因此，报告期内陈默女士以职工代表董事身份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次数为3，参加股东会的次数为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岳军(召集人)、杨之曙、陈默
提名委员会	张建功(召集人)、杨之曙、计松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之曙(召集人)、李岳军、周德勤
战略委员会	周德勤(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霍丽萍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1. 13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 3. 27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 4. 25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 8. 22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 10. 27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 11. 17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 12. 8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 12. 29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11. 17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 12. 29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27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5.8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9.26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10.27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11.17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6.25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新设下属子公司并以增资形式对外投资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9.4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11.17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12.8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7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7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5
销售人员	140
技术人员	356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130
项目实施人员	930
合计	1,6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6
本科	927
大专	507
大专及以下	149
合计	1,68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所在行业薪酬情况，兼顾成本控制、内部人才稳定及外部人才吸引的平衡，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制定薪酬管理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激情，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不同设置差异化薪酬结构，并建立了不同层级、职类的激励政策。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类补贴和年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与决策，参照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发放。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以内训、外训相结合的模式，制定分级分岗培训计划，以实现关键人才的重点培养及整体人员的素质提高。公司定期收集部门培训需求，由部门制定月度培训计划，多以专业类培训为主，搭配“内训师”计划，由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内训师在专业技能、行业分享等模块中加以辅助，确保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同时完善、更新公司级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企业文化、素质提升、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各个方面。逐步形成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培训格局，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35,199.4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632.12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金转增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323,837.2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21,390,370.48 元。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7,101,28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4,706,195 股后的股本 222,395,09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026,448.77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7%，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88,958,03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6,059,32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金转增政策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目前正处于转股期，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因可转债转股 99 股，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247,101,285 股增加至 247,101,384 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的原则，对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247,101,38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4,706,195 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4,026,463.92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7%。

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247,101,38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4,706,195 股后，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88,958,076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336,059,46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3、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金转增政策的实施结果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实施,截止2025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247,101,38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706,195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22,395,1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4,026,463.9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7%,以此计算合计转增88,958,07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336,059,4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公司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市场情况、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多重因素,认为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技术研发、对外投资,更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竞争力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体原因如下:</p> <p>(一) 所处行业特点与持续研发投入需求</p> <p>公司作为国家新型电力系统与数字电网建设的核心供应商之一,业务涵盖智能电力产品、低空智能巡检、信息技术服务及新型储能等领域。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驱动下,行业技术迭代迅速,市场竞争激烈。为保持并强化产品与技术优势,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电网及电力产业客户对智能化产品、数智化解决方案的前沿需求。</p> <p>(二)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p> <p>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智能电力产品,低空智能巡检硬件产品以及储能相关产品。在保持传统智能电力设备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低空智能巡检、储能、数智化信息技术等业务多板块协同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多板块协同发展的关键成长期,营收规模持续扩大。为巩固市场地位并开拓新业务,公司在产能提升、高端人才引进、市场拓展及重大项目承接等方面均需运营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p> <p>(三) 公司近年资本性支出情况</p>	<p>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以及经营规划的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收益水平将受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实际经营情况、资产回报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p>

2024年,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公司出资约1.797亿元实施股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根据当时股份回购方案,该等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即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截至2025年末,上述回购股份尚未出售,亦未实现资金回笼。2025年12月,为优化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智源”)股权结构,提高运营与管理效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收购煜邦智源少数股东所持的1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煜邦智源的直接持股比例提升至76%。上述两项举措累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2.097亿元。

报告期内,由于占收入比例最大的智能电力产品的收入与毛利的下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盈利指标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产业结构的变化,应收账款较前序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资本性支出与经营情况的变化致使公司除去募集资金外的自有现金及其等价物较往期下降。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资金用于经营规划的执行与落地,保障核心业务稳健运行和战略项目有效推进,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将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发展。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933,661.2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00,015,122.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5,455,63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45,455,63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74,760,364.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6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09,644,809.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8.38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56,560	1.56	70	5.69	8.545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660,611	1.98	72	6.00	6.36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56,560	0	0	0	8.545	0	0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5,988,411	0	0	6.36	5,988,411	0

注：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由1,456,560股调整为1,141,420股，原因系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141,420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2.1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605.99万股的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04.8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605.99万股的1.8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67.2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605.99万股的0.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3、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3人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604.89万股调整为598.8411万股。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由672.11万股调整为666.0611万股。除上述调整外，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2025年10月27日，公司已完成上述598.841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到	0.00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到	679,215.69
合计	/	679,215.69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1,420股。该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0月15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周德勤	董事长、总裁	73,920	362,934	6.36	0	0	362,934	2,979,688.14
计松涛	董事、副总裁	82,880	272,201	6.36	0	0	272,201	2,234,770.21
黄朝华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98,560	211,712	6.36	0	0	211,712	1,738,155.52
于海群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9,280	211,712	6.36	0	0	211,712	1,738,155.52
汪三洋	副总裁	49,280	241,956	6.36	0	0	241,956	1,986,458.76
张志嵩	销售总监	73,920	120,978	6.36	0	0	120,978	993,229.38
谭弘武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8,520	181,467	6.36	0	0	181,467	1,489,844.07
杨凤欣	核心技术人员	36,960	18,147	6.36	0	0	18,147	148,986.87
李宁	核心技术人员	24,640	0	6.36	0	0	0	0
范亮星	核心技术人员	24,640	0	6.36	0	0	0	0
石瑜	董事会秘书	0	181,467	6.36	0	0	181,467	1,489,844.07
李化青	财务总监	0	90,734	6.36	0	0	90,734	744,926.14
合计	/	572,600	1,893,308	/	0	0	1,893,308	/

注：

1、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全部作废，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形式，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年终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每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述职以及绩效考评，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给予绩效薪酬，公司现有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发展的要求。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子公司管理与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2026 年，公司持续深化 ESG 理念与日常经营的融合，将其视为与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同等重要的核心工作，并作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长远发展的战略基石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指导下统筹推进各项社会责任实践，通过多项举措进一步将 ESG 内化为企业文化基因，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全球共同关注绿色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背景下，公司将可持续运营置于战略重要位置，在专注经营的同时，系统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依据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环保制度体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管控要求。生产环节不产生工业废水，排放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与包装材料等，均交由属地环保部门规范处置。在能源使用方面，公司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部分电力来源于自建光伏发电系统。2023 年完成二期光伏项目建设，为绿色运营奠定坚实基础。2025 年，公司使用光伏累计发电 1,426,423.084 度，相应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422.14 吨。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宣传持续提升员工节能环保意识，倡导在日常办公中节约用电、用水，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公司积极履行对员工与社会的责任。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搭建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并通过安全制度、培训、检查、考核等环节构建全覆盖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不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持续完善各层级规章制度。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三会”治理架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近年来，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同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构建高效透明的沟通机制。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统筹推动经济价值、社会价值与环境价值的协同提升，为行业可持续进步、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始终致力于在自然和社会中求证存在和发展的意义。在持续自我完善的基础上，通过更高效的经营与创新实践，不断推动全球能源环境的改善。公司积极承担并践行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此为基础不断探索、系统总结，逐步将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提升、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融合为完整的循环经济体系，并全面推进落实。

1、打造创新绿色企业，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面对全球环境挑战日趋严峻的形势，我国彰显大国担当，明确提出2030年之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之前实现碳中和的“30·60”目标。这一目标彰显了中国坚定走低碳与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决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是一个巨大的挑战，是一场硬仗，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在全球共同推进碳减排的进程中，中国企业也在积极为碳中和事业发挥作用。

备战碳中和，促进可持续。在“双碳”目标的推进过程中，公司通过内部绿色治理、节能降耗、循环利用、技术创新投入等一系列政策与举措，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持续推动可持续发展。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的智能制造基地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与绿色发展理念，先后荣获“国家先进级智能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浙江省未来工厂”及“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等多项权威认证，为国家实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贡献力量。

2、深耕智能信息化领域，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随着信息技术革命不断深化，数字化、智能化正以日新月异创新突破态势，全面渗透到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引领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数字化建设正从专业级向企业级转变，从场景应用向价值实现转变，从技术支撑向业数融合转变，在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顺应电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趋势，公司作为核心技术供应商，以智能信息化技术为关键支撑，深度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数字电网建设，以科技赋能推动电力系统的迭代升级。公司系统性掌握了“激光点云自动分类及隐患检测技术”、“输电线路通道数字化技术”、“电力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技术”、“时钟补偿校准技术”、“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模块化嵌

入式软件平台技术”、“嵌入式硬件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持续推进关键技术的自主可控，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提升电网运行效率，为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始终将科技伦理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准则，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用户数据主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践行负责任的科技创新，确保所有科技研究与产品开发活动符合社会责任和道德要求。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将持续完善加密与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融合前沿安全技术，抵御外部网络攻击与恶意入侵；精细化管控人员访问权限，依据岗位职责与业务需求，实施最小权限原则，确保信息访问合法、合规、有序；深化安全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网络安全素养与防范意识，防范内部人为因素引发的安全风险；定期修订并实战演练应急预案，确保在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下，能够迅速响应、精准处置，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存储与传输，维护企业运营秩序与核心利益不受侵害。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00	子公司煜邦嘉兴、煜邦智源向海盐县慈善总会慈善捐款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煜邦嘉兴与海盐县慈善总会武原街道分会签订了“慈善助困金”捐赠协议书，自愿向海盐县慈善总会武原街道分会捐赠慈善冠名资金25万元，分5年到海盐县慈善总会武原街

道分会慈善资金账户，并由海盐县慈善总会武原街道分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此项捐赠资金冠名为“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助困金”。

2024年11月，煜邦智源与海盐县慈善总会武原街道分会签订了“慈善助困金”捐赠协议书，自愿向海盐县慈善总会武原街道分会捐赠慈善冠名资金25万元，分5年到海盐县慈善总会武原街道分会慈善资金账户，并由海盐县慈善总会武原街道分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此项捐赠资金冠名为“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助困金”。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法律法规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煜”见最好的自己》的员工关怀体系，关爱员工成长，定期组织运动竞技类、健康关爱类、节日氛围类特别活动。升级员工定制化生日礼物、中秋节礼物等福利，实现仪式感与个性化兼顾、节日归属感与企业认同感共同达成。升级员工意外险，提升核心保障，为员工构建更全面、更坚实的风险保障体系。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3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576.327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69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以诚信为基础，以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加强协作，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秉持开放、透明、共赢的理念与供应商开展合作，与供应商携手成长。建立实施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选择、采购流程、存货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监督执行情况。公司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重点关注供应商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供货周期及后续服务能力，并不断发掘优秀的新供应商，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保证公司采购原材料或外协件的质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发电企业。秉承“以客户为中心，视质量为生命”的经营服务理念，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快速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以客户的需求来驱动公司战略的实施，帮助客户解决各种问题，贴近客户并赢得客户的信赖，真正成为客户长期的合作伙伴，在成就客户中成就自己。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以适应市场对产品性能、功能要求的不断发展变化及不同客户的个性化服务要求。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在接到产品订单后，生产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项目技术联络会，进行需求分析和需求确认，确定供货方案及BOM清单，并编制生产信息配置表；生产部依据产品类别和生产信息配置表，组织小批量试生产，制定产品生产的整套工艺文件，包括每道工序的《设备操作指导》《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参数配置方案》等；工艺流程文件编制完成后，由研究院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研究院保存并按需求下发至生产部和质量部等部门。生产部的生产车间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工艺文件进行产品生产。工艺文件是生产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的技术依据，由生产技术人员及质量部制程检验人员监督其正确执行。

公司质量部按照《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成文信息控制程序》文件，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在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设立质量控制点。质量部对生产制造过程的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和控制，对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处理、归档，作为各部门和生产班组的质量考核依据，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将其视为保障创新成果、维护公平竞争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基石。公司设置专利管理部门负责申报与维护工作，采取多项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通过内部培训提升全员知识产权意识，并在研发、生产及商业合作中严格执行合规审查，尊重第三方知识产权，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司的信息化部通过规范化技术手段管理公司各类系统、数据和数据库，从而为公司的研发、管理活动等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信息服务。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共40名登记在册党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扣智能电力装备制造核心业务，打造特色党建品牌，深化党建与生产经营、技术创新等工作的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推动学用结合走深走实

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构建“线上+线下”学习体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支委会、党员大会、专题党课等开展全员学习，参学率100%；线上依托“学习强国”等平台推送理论、开展趣味学习活动，线下组织红色教育实践、开设“电力先锋夜学营”开展专题研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并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技术攻关、项目推进的实际能力，筑牢思想根基。

二、夯实组织基础，规范管理机制，建强基层战斗堡垒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党支部管理制度并结合企业经营活动细化优化，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创新推行“会前三审、会中三定、会后三评”机制，开展特色主题党日活动。做好党员发展与管理，吸纳年轻党员、发展技术骨干党员，开展党务干部培训，建立党员积分制考核体系；针对党建短板，建成党建室与学习角，与人力资源部门联动规范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同时深化校企党建联动，开展实践参观、技能竞赛等活动，推动产教融合育人才。

三、强化党建引领，深化融合攻坚，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打造“红心聚能，电亮征程”“煜耀未来，智联兴邦”特色党建品牌，制定党员创新激励机制，组建党员攻坚突击队、设立责任区与示范岗，围绕装备智能化升级、实验室建设、自动化产线搭建等重点工作攻坚克难。完成单相电能表自动化产线前期建设，助力双实验场所通过CNAS认证，检测数据获全球百余个经济体互认；深化“党员身边无违章”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实现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

四、践行初心使命，做好服务保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书记接待日”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完善职工关怀设施与体系，组织各类关爱、文体及团建活动，凝聚团队合力。深化校地企共建，与社区联动开展“党员出摊”元宵市集、青少年暑期实践行等活动，提供就业帮扶、科普服务等，积极参与慈善捐助、志愿服务，彰显企业社会责任。

五、严守纪律底线，狠抓廉政建设，营造廉洁干事氛围

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强化廉洁教育，组织学习党规党纪、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洁主题活动并签订廉洁承诺书；推动党务干部一线

调研优化作风，将廉政建设融入企业各环节，完善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纪检监督职能，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8月23日、2025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5-025、2025-059、2025-076）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www.yupont.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公司章程》与各项制度的修订工作，对投资者在信息获取、收益分红、重大决策参与及管理者选举等方面的权利作出系统化制度安排，全面维护投资者正当权益。

1、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机制与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保障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效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权与参与权。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具体内容、管理职责及操作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统筹协调信息披露事务，证券部经理协助相关工作。证券部作为日常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承担信息披露具体工作。

2、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充分了解公司运营、管理、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沟通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官网、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

3、系统规划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构建长期、稳定、良性的投资者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在2025年4月10日、2025年8月23日及2025年11月18日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投资者关系活动，带领投资者参观公司展厅、介绍公司主营业务、回答投资者问题，让投资者充分地了解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8月25日及2025年11月19日发布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活动记录表（2025年4月）》《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活动记录表（2025年8月）》《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活动记录表（2025年11月）》。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债权人等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完成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根据修订后的制度，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确保对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应当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指定媒体、以规定程序与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并同步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公司致力于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是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2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3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详见备注4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详见备注5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详见备注6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备注7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	承诺时间：2020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备注 8	年 6 月 18 日；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备注 9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招股意向书的承诺；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意向书的承诺；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备注 17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18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青岛静远、钱惠高	关于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 19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 20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独立董事	关于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 21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备注 22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27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23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27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①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煜邦电力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煜邦电力上市时本人所持煜邦电力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③煜邦电力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煜邦电力股份。

⑥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⑦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⑧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

①本公司/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②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如本公司/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不因减持影响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煜邦电力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煜邦电力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④如果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或者本公司/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公司/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公司/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⑥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备注 3:

①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②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企业/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③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备注 4:

①本公司保证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煜邦电力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煜邦电力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煜邦电力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备注 5:

①煜邦电力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煜邦电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②若煜邦电力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煜邦电力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督促煜邦电力以可行的方式购回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③若煜邦电力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备注 6:

①本企业/本人保证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煜邦电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7：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③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④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备注8：

①就煜邦电力本次发行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煜邦电力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煜邦电力利益。

②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煜邦电力利益。

③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本企业/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动用煜邦电力资产从事与本企业/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企业/本人承诺执行由煜邦电力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煜邦电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⑥如煜邦电力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本企业/本人获得股权激励，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煜邦电力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煜邦电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

⑦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9:

本公司首发上市后，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备注 10:

①煜邦电力首发上市后生效并使用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企业/本人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②煜邦电力首发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企业/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b.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c.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③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煜邦电力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煜邦电力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备注 11:

如本次公开发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煜邦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如本次公开发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2:

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煜邦电力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③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a.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④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a.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煜邦电力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煜邦电力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 13：

① 若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a.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c.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和津贴；d.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e.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的相关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具体数额以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司法机关认定的数额确定。

②本公司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除应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4：

①若本公司/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

a. 本公司/本人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如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煜邦电力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但因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被强制执行、煜邦电力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 暂不领取煜邦电力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且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煜邦电力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d. 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煜邦电力所有；

e. 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②本公司/本人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除应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煜邦电力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5: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与煜邦电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任何与煜邦电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煜邦电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煜邦电力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煜邦电力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煜邦电力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煜邦电力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业务竞争。

③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若煜邦电力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煜邦电力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煜邦电力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a.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b.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煜邦电力；c.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④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煜邦电力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煜邦电力；若煜邦电力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煜邦电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⑤若本承诺函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煜邦电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⑥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备注 16:

①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煜邦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煜邦电力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煜邦电力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煜邦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煜邦电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煜邦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煜邦电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煜邦电力违规提供担保。

备注 17: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煜邦电力的资金或煜邦电力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要求煜邦电力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会接受煜邦电力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代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除上述方式外，本公司/本人亦不通过中国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煜邦电力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煜邦电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备注 18:

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公司/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本人将促使煜邦电力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煜邦电力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若煜邦电力存在欠缴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煜邦电力补缴;若煜邦电力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备注 19:

1、北京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55,207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4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辽宁联盟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1,353,754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7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南通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2,375,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3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青岛静远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77,904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9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扬州嘉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892,857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5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中投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85,714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钱惠高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人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80,446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56%。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备注 20：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 ②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 ③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 ④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⑤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21：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 ①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 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③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2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23：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少数股东王嘉乐、瑞源永誉所持煜邦智源34%股权中的1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煜邦智源76%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王嘉乐、瑞源永誉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1）2025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交付额不低于5亿元，公司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2）2026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交付额不低于6.5亿元，

公司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3）2027 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交付额不低于 8.6 亿元，公司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2028 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交付额不低于 11 亿元，公司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2029 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交付额不低于 14 亿元，公司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6）2026 年合资公司申请并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同时，协议第 3.3 条约定了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5 年,煜邦智源完成销售合同签订金额 60,102.90 万元,交付额 50,011.00 万元,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为 0.61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比例为 0.10%,2025 年度业绩未达标。根据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报告期内应计提的相关业绩补偿金额约 88.57 万元。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完成率(%)
与煜邦智源业绩相关的承诺	王嘉乐、嘉兴瑞源永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2029 年	销售合同金额 交付额 扣非净利润	(1) 2025 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交付额不低于 5 亿元,煜邦智源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 (2) 2026 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 亿元,交付额不低于 6.5 亿元,煜邦智源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 (3) 2027 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交付额不低于 8.6 亿元,煜邦智源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2028 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交付额不低于 11 亿元,煜邦智源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	2025 年,煜邦智源完成签订销售合同金额 60,102.90 万元,完成交付额 50,011.00 万元,实现扣非净利润 0.61 万元。	2025 年,煜邦智源完成签订销售合同完成率 100.17%,交付额完成率 100.02%,实现扣非净利润完成率 0.10%

				民币 4,500 万元。 (5) 2029 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交付额不低于 14 亿元，煜邦智源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	--	--	--	--	--	--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少数股东王嘉乐、瑞源永誉所持煜邦智源 34%股权中的 1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煜邦智源 76%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王嘉乐、瑞源永誉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1）2025 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交付额不低于 5 亿元，公司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2）2026 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 亿元，交付额不低于 6.5 亿元，公司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3）2027 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交付额不低于 8.6 亿元，公司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2028 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交付额不低于 11 亿元，公司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2029 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交付额不低于 14 亿元，公司扣非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6）2026 年合资公司申请并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同时，协议第 3.3 条约定了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5 年，煜邦智源完成销售合同签订金额 60,102.90 万元，交付额 50,011.00 万元，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为 0.61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比例为 0.10%，2025 年度业绩未达标。根据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报告期内应计提的相关业绩补偿金额约 88.57 万元。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宇、王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刘宇 1 年，王昭 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 9,77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70.00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500.00万元。同时，对超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部分进行了追认。	告》（公告编号：2025-004）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签订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元。本报告期内已确认车辆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53,097.36 元。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11,039.74	2022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1,249.15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2栋3单元06层07单位	97.79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7月31日	-18.18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	31.38	2025年8月1日	2026年10月11日	-10.46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学园2栋3单元 06层07单位								
广州云升天 纪科技有限 公司	煜邦数字科 技(广东) 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光谱中 路11号云升科 学园2栋3单元 06层01单位	108.58	2023年2月 10日	2025年7月 31日	-19.25	按合同金额 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广州云升天 纪科技有限 公司	煜邦数字科 技(广东) 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光谱中 路11号云升科 学园2栋3单元 06层01单位	37.56	2025年8月 1日	2026年10 月11日	-12.53	按合同金额 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煜邦电力智 能装备(嘉 兴)有限公 司	杭州遨亮工 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海盐县武原街 道丰潭路929 号A栋	36.8	2023年6月 1日	2025年5月 31日	7.03	按合同金额 及期限分摊	增加公司利润	否	其他
煜邦电力智 能装备(嘉 兴)有限公 司	杭州遨亮工 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海盐县武原街 道丰潭路929 号A栋	15.6	2025年6月 1日	2026年5月 31日	8.35	按合同金额 及期限分摊	增加公司利润	否	其他
煜邦电力智 能装备(嘉 兴)有限公 司	瑞弗电力科 技(浙江)有 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海盐县武原街 道丰潭路929 号C栋	22.32	2025年2月 20日	2026年2月 19日	17.55	按合同金额 及期限分摊	增加公司利润	否	其他
苏宁置业集 团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科 技(嘉兴) 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集庆门 大街272号1 栋803室	77.61	2023年11 月1日	2025年10 月31日	-26.59	按合同金额 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苏宁置业集 团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科 技(嘉兴) 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集庆门 大街272号1	24.20	2024年7月 1日	2025年10 月31日	-12.77	按合同金额 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栋 2007-1 室								
汉诺威智慧能源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腾飞大街 32 号	219.24	2025 年 1 月 25 日	2028 年 1 月 24 日	-67.49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海盐县武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6066 号	1,725.35	2025 年 11 月 1 日	2030 年 6 月 30 日	-82.65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成都子修好房港科技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18 号联创大厦 B 座 7 楼	163.80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12.03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03,075.23	2025/8/3	2025/7/15	2029/1/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43,509.76	2025/8/3	2025/8/1	202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290,110.03	2025/8/3	2025/9/3	2029/3/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628,604.54	2025/8/3	2025/10/14	2029/4/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460,040.87	2025/8/3	2025/11/3	2029/5/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2,971.88	2025/8/3	2025/12/1	2029/5/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	2025/7/18	2025/8/1	2029/7/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	2025/7/18	2025/12/16	2029/7/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13,500.00	2025/1/14	2025/5/27	2030/5/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699,306.20	2024/10/11	2025/7/29	2029/1/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226,177.02	2024/10/11	2025/9/28	2029/3/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公司		公司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4,980,064.3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01,267,295.5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01,267,295.5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0.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44,338,983.2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4,338,983.2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注:

1.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 (嘉兴) 有限公司曾于 2023 年 8 月签订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的担保合同, 合同到期后, 于 2025 年 8 月 3 日重新签订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的担保合同。上表中担保金额 9,003,075.23 元、5,543,509.76 元的两笔担保业务, 系原合同期限内发生且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日期统一填写为新合同 2025 年 8 月 3 日, 因此该两笔担保起始日期早于担保发生日期。

2. 煜邦智源科技 (嘉兴) 有限公司授信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担保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上表中两笔各 10,000,000.00 元的担保业务, 担保发生日期均填写为担保合同签署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3.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2025 年内全部新增担保事项的累计金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

券商理财产品-自有资金	R2	2,200	0
银行理财产品-自有资金	R2	11,350	0
银行基金产品-自有资金	R2	28.44	0
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R1	13,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7月26日	41,080.60	40,364.53	41,080.60	不适用	14,014.05	0	34.72	0	5,038.18	12.48	9,782.73
合计	/	41,080.60	40,364.53	41,080.60	不适用	14,014.05	0	/	/	5,038.18	/	9,782.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	本年实现的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2)/(1)			的进度	体原因	效益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可转换债券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7,728.37	3,303.37	10,345.61	58.36%	2026年12月	否	否	见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747.57
发行可转换债券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173.25	1,097.32	1,431.13	34.29%	2026年12月	否	否	见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723.46
发行可转换债券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680.18	637.5	2,237.31	25.77%	2026年12月	否	否	见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311.70

	建设 项目															
合计	/	/	/	/	30,581.80	5,038.18	14,014.05	/	/	/	/	/	/	/	/	9,782.73

备注：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煜邦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同意将除上述终止实施项目外的其他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

上表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为各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投资金额，“节余金额”为各募投项目的终止金额。

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原因如下：

（一）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信息技术与储能，此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大项目的子项目覆盖了电力产品、智能巡检、信息技术与储能业务的研发、测试与生产。

近年来，智能巡检及园区智慧巡检的行业竞争态势呈现加剧趋势。低空经济、机器人等领域的相关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提升、服务优化等方面加大投入，推动市场竞争从单一的技术竞争，转变为涵盖技术、服务、品牌、价格等多维度的综合竞争格局；头部企业技术迭代，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挤压了项目市场空间。此外，巡检机器人等个别产品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客户的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客户对智能巡检产品与服务的价格敏感度不断提高，由于竞争激烈，行业利润水平亦随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公司经过对市场环境、竞争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审慎研究与评估，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暂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巡检类子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巡检业务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保证公司智能巡检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此次终止的巡检类的子项目包括，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中的巡检机器人产品研发、陆上光伏风电巡检和海上风机巡检系统开发中的海上风机巡检系统开发、传感与数据处理专项技术研究等子项目，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中的智能巡检产品试验测试能力建设子项目，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激光雷达生产线建设、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生产线建设子项目。

上述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对应节余募集资金 9,782.73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已对除上述终止实施项目外的其他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原因如下：

1、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总部建设事项基本已按原计划实施，其涉及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下述四个方向：

(1) 基于智能电力产品的电力物联网信息采集技术研发子项目：国网和南网正在推进新一代智能电能表和融合终端的产品技术标准，为了确保研发工作符合行业最新规范和技术要求，避免因标准更新导致研发工作的反复，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等待国网标准最终确定、南网智能网关电能表检测通过后再加大设备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面向复杂使用条件的无人机机库可靠性设计技术研究子项目：公司前期已完成一批面向终端用户的产品，但可靠性的提升需要更多的实践数据，因此公司主动放缓产品研发和定型进度，集中资源提升无人机机库的长期运行可靠性验证和运行保障，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3) 储能系统运行信息采集设备研发、储能系统嵌入式安全监控设备研发子项目：2022 年以来，公司管理、研发技术团队一直紧密跟踪储能技术发展趋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开展了电池模组及 PACK、储能电池集装箱系统的研发并于 2024 年定型量产。子项目作为储能产品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待公司自研储能相关技术、产品相对成熟且应用前景更明确清晰后，继续开展子项目的研究工作，可与公司在售储能产品形成良好互动，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

(4) 电力数字孪生系统研发项目：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大模型技术的大发展，使数字孪生的构建及应用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客户对数字孪生模型的需求不仅要能够反映物理实体的状态，还能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进行自适应学习和智能优化。为了达到更好的研发效果，将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技术应用于公司的数字孪生产品，公司决定将项目研发进度延期。

基于上述原因，为优化资金的投入产出效果，公司决定将上述研发项目实施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2、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该项目是配合各研发项目成果与相关产品进行性能测试，主要包括，智能电力产品试验测试能力技术改造、电力数字孪生系统应用展示、储能设备在线监测与安全管控系统演示验证项目。鉴于测试项目作为前序研发项目的延伸，其进程保持一定的同步性，公司决定将上述测试项目实施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3、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主要为物联网电能表所建设，目前建设进度已完成过半，将根据电网公司新技术标准推进后期建设；(2) 上游模块与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包括 HPLC 宽带载波模块、电流互感器和电源变压器，基于客户对技术标准的提高，公司对产线的建设投资趋于谨慎并放缓进程，未来配合电力产品研发和产线建设的进度，公司将加快推进上游模块与器件产线建设；(3) 配套生产设施改进及质量提升项目，包括了 MES 系统建设、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及自动化库房建设，公司已进行了部分投入，后续将配合产线建设与产能提升加快推动配套设施改进建设；(4) 无人机机巢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无人机库是低空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设备，其功能和长期可靠性设计涉及多领域技术，客户对于机库的要求逐渐提高，现在技术和相关产品与软件平台处于攻克行业难题的快速迭代期，公司目前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和验证，不断增强产品性能、提升标准化程度、进行产线自动化规划的优化，因此推迟了海盐无人机库产线的建设时间和投产进度。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三)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投项目之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实施主体为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 929 号。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加实施主体的分公司即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增加其办公地浙江省杭州市作为共同实施地。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6066号金星产业园1#厂房为募投项目“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的实施地点。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6066号金星产业园1#厂房为公司募投项目之“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同意将除上述终止实施项目外的其他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1）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国家电网在多个领域推进数字化转型与能源互联网建设，南方电网亦在加快数字化转型，构建三维数字孪生电网时空服务平台，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契合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新机遇，推动公司战略高质量发展。公司聚焦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电力数字孪生领域等高精尖领域，致力于持续开发和迭代新产品，研发更多技术成果，丰富公司产品层次及产业布局。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管理、营运团队建设，提升和完善公司总部职能，提高公司科技创新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增强研发效率及研发管控，有利于实现研发中心及总部管理现代化、集约化和协同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以电网建设及运营为核心业务，近年来发布多项政策持续推动智能巡检领域及智能电力产品领域发展。公司多项研发成果获得电网客户高度认可，获得 12 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1 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这些荣誉体现了公司在电力行业技术研发方面的领先地位和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在与电网长期合作中，持续开展智能电力产品的技术研发，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及应用基础。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从研发团队、研发体系、创新投入等多方面入手，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研究开发，公司研发团队及研发体系将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3）重新论证结论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公司研发和运营服务提供较为充足的场所及基础设施。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2、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1）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的智能电力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网的多个关键环节，其质量与可靠性直接关系到电网的稳定运行。通过升级试验测试中心，引入先进的测试设备与技术，能够全方位模拟产品在实际工况下的运行环境，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电气特性、环境适应性等进行深度检测与评估。同时，本项目将搭建涵盖电网数字孪生设备层、平台层、应用层的完整系统演示中心和应用展示中心，承载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应用及系统可视化展示等功能，提升用户需求反馈速度和系统性能的迭代速度。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测试分析能力、性能检测能力、试生产批量化验证能力，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加快公司产品商业化进程与公司效益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参与制定的多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及国家电网企业标准，均已发布并实施，同时公司研发的多个项目受到客户认可及肯定，并多次参与标准制定，有利于公司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全面贯彻行业标准、明确行业发展方向，为项目建设实施提供支持。

（3）重新论证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3、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 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二十余年，打造了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满足行业最新需求的产品，为把握电网信息化建设和巡检技术发展带来的巨大战略机遇，本项目将以募集资金购置先进设备，建设智能无人机库、物联网电能表生产线及上游元器件产线，满足智能巡检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的市场需求。项目完成后将巩固公司在智能电力产品和智能巡检软硬一体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包含的HPLC模块、电流互感器、电源变压器等上游部件的生产线，将实现智能电力产品上游模块和器件的自产，利于公司把控产品质量，增强规模效应降本增效，提高智能电力产品的毛利率与产品整体效能。本项目是智能巡检硬件及智能电力产品研发、测试、生产的最后一环，是公司技术成果落地的重要步骤，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硬件整体实力，符合公司“夯实硬件产品压舱石、大力提升智能巡检业务、积极拓展工业互联网产品和技术”及“软硬件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 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市场方面，“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提出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均加大了投资力度。受益于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加速，应用于电网和各大发电企业的智能电力终端产品市场有望快速扩容，按照国家电网规划，预计到2025年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10亿只，到2030年将超过20亿只，为公司智能硬件类产品的增长打开发展空间。公司布局智能制造1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及掌握熟练技能的技术工人，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较好技术与人才条件。本项目通过在已建设厂房内进行装修改造、设备配置、招募相关人员，进行智能巡检及智能电力产品产线建设并投产，可实现从智能工厂建设、设备互联互通、数据采集分析、实时监控、高效节能层面逐一研究推进，实现了生产、包装、入库的全链条智能化协作。

(3) 重新论证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025年6月26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475.95	8,055.27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变更及终止原因请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二)募投项目明细”的备注	0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2025年6月26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6,896.71	502.4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变更及终止原因请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二)募投项目	0	同上

						明细”的备注		
海盐智能 巡检装备 与新一代 智能电力 产品生产 建设项目	2025年6月 26日	调减募集资 金投资金额	12,991.88	1,841.54	海盐智能 巡检装备 与新一代 智能电力 产品生产 建设项目	变更及终止原因请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二）募投项目明细”的备注	0	同上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累计金额为1,116.96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3/18	35,000.00	2024/3/18	2025/3/17	13,000.00	否
2025/1/13	31,000.00	2025/1/13	2026/1/12	13,000.00	否
2025/12/29	25,500.00	2025/12/29	2026/12/28	13,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3,000.00万元。报告期内，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银行/券商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归还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
兴业证券	券商保本理财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溢浮动收益凭证第576期	2,000.00	2024/10/25	2025/1/20	2025/1/22	0.500%	23,835.6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350.00	2025/1/24	2025/2/14	2025/2/14	2.650%	66,322.6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90.00	2025/1/24	2025/2/14	2025/2/14	2.650%	31,865.34
兴业证券	券商保本理财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203期	500.00	2024/9/12	2025/3/12	2025/3/14	2.200%	54,547.9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300.00	2025/2/20	2025/3/12	2025/3/12	2.210%	52,071.2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50.00	2025/2/20	2025/3/12	2025/3/12	2.210%	24,824.6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50.00	2025/3/17	2025/3/31	2025/3/31	2.230%	34,641.3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90.00	2025/3/17	2025/3/31	2025/3/31	2.230%	17,021.32
兴业证券	券商保本理财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225期	4,000.00	2024/12/24	2025/3/31	2025/4/2	2.090%	222,169.8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250.00	2025/4/2	2025/4/16	2025/4/16	0.650%	10,595.8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90.00	2025/4/2	2025/4/16	2025/4/16	0.650%	4,961.37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BJ25018	8,000.00	2025/1/24	2025/4/24	2025/4/24	2.490%	491,178.0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5/1/23	2025/4/25	2025/4/25	2.000%	70,575.3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5/4/23	2025/5/23	2025/5/23	2.100%	32,794.5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150.00	2025/4/23	2025/5/23	2025/5/23	2.100%	71,630.1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5/4/28	2025/5/29	2025/5/29	1.950%	9,936.99
中国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单位人民币七天通知F	5,500.00	2023/9/28	2025/6/19	2025/6/19	1.450%	1,395,625.00
中国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单位人民币七天通知F	4,500.00	2023/10/12	2025/6/19	2025/6/19	1.450%	1,116,500.04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BJ25147	3,500.00	2025/4/11	2025/7/10	2025/7/10	2.140%	184,684.9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720.00	2025/6/25	2025/7/15	2025/7/15	0.400%	21,304.1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380.00	2025/6/25	2025/7/15	2025/7/15	0.400%	13,983.5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3天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5/4/29	2025/7/21	2025/7/21	2.000%	27,287.67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BJ25180	8,000.00	2025/5/6	2025/8/4	2025/8/4	2.210%	435,945.2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7/18	2025/8/18	2025/8/18	1.680%	42,805.48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5/7/18	2025/8/18	2025/8/18	1.680%	18,549.0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00.00	2025/7/18	2025/8/22	2025/8/22	1.600%	26,082.1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6/4	2025/9/4	2025/9/4	1.800%	36,295.8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680.00	2025/7/18	2025/9/16	2025/9/16	1.650%	126,936.9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5/7/18	2025/9/16	2025/9/16	1.650%	89,506.85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BJ25280	3,000.00	2025/7/15	2025/10/13	2025/10/13	2.170%	160,520.5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5/9/18	2025/10/23	2025/10/23	0.550%	12,130.1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200.00	2025/9/18	2025/10/23	2025/10/23	0.550%	12,130.14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BJ25331	8,000.00	2025/8/7	2025/11/5	2025/11/5	2.170%	428,054.78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9/5	2025/11/6	2025/11/6	1.700%	20,213.7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670.00	2025/9/5	2025/11/6	2025/11/6	1.700%	77,100.8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5/9/18	2025/11/19	2025/11/19	0.550%	21,487.6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00.00	2025/10/27	2025/12/1	2025/12/1	0.550%	11,075.3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5/10/27	2025/12/1	2025/12/1	0.550%	2,109.5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8	2025/12/8	2025/12/8	1.700%	211,917.8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11/10	2025/12/12	2025/12/12	1.650%	11,572.6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5/11/10	2025/12/12	2025/12/12	1.650%	37,610.9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5/11/24	2025/12/26	2025/12/26	1.650%	33,271.23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GX2510989	2,500.00	2025/10/17	2025/12/31	2025/12/31	1.760%	90,410.95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GX2511087	8,000.00	2025/11/13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12	尚未到期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及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

1、第一期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此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786,188 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5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回购均价为 6.1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2,147.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此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920,007 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4%，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5 元/股，最低价为 7.1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685,932.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3、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在完成上述两期股份回购后，回购股份共计 24,706,195 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0%，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3 日）登记的总股本 247,101,38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24,706,195 股后的股本 222,395,1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026,463.92 元，转增 88,958,076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6,059,460 股。此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原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6,059,868 股。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比例由回购完成时的 10%降低至 7.35%。

4、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

为配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1,814,670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上述用途变更事项已经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变更 情况	用于维护市 值及股东权 益的股份 (股)	占回购 总股数 比例	占总 股本 比例	用于股权 激励的股 份(股)	占回购 总股数 比例	占总 股本 比例
北京煜邦 电力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回 购专用 证券 账户	24,706,195	7.35%	变更前	24,706,195	100%	7.35%	0	0%	0%
			变更后	22,891,525	92.66%	6.81%	1,814,670	7.34%	0.54%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7,101,285	100			88,958,076	643	88,958,719	336,060,004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47,101,285	100			88,958,076	643	88,958,719	336,060,004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7,101,285	100			88,958,076	643	88,958,719	336,060,004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煜邦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9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9,756股。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煜邦转债”转股金额5,000元，转股数643股，公司总股本由247,101,285股增加至247,101,928股。

(2)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5月8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4,026,463.92元（含税），转增88,958,076股。

上述两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47,101,285股增加至336,060,004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4,026,463.92元（含税），转增股份88,958,076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披露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4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该调整导致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降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调整公式为：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times 1.4$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1 年 6 月 7 日	5.88	44,118,300	2021 年 6 月 17 日	44,118,300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7 月 20 日	100	4,108,060	2023 年 8 月 15 日	4,108,060	2029 年 7 月 19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每股收益为 0.22 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0.35 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75 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 限公司	20,247,820	84,820,604	25.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785,726	12,982,898	3.8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698,520	12,944,819	3.85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 心(有限合伙)	1,927,106	6,744,870	2.01	0	无	0	其他

张莉麟	6,220,158	6,220,158	1.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395	5,530,841	1.65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301,570	5,040,626	1.50	0	无	0	其他
邹勇	4,519,140	4,519,140	1.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晓琰	844,534	4,264,434	1.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天辉	4,203,990	4,203,990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84,820,604		人民币普通股	84,820,604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982,898		人民币普通股	12,982,898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944,819		人民币普通股	12,944,819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744,870		人民币普通股	6,744,870			
张莉麟	6,220,158		人民币普通股	6,220,158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0,841		人民币普通股	5,530,84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5,040,626		人民币普通股	5,040,626			
邹勇	4,519,140		人民币普通股	4,519,140			
杨晓琰	4,264,434		人民币普通股	4,264,434			
孙天辉	4,203,990		人民币普通股	4,203,99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两期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4,706,195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2025年6月23日，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准计算现金分红总额与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由247,101,384股增加至336,059,460股。因回购专户内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未发生改变，截至本报告期末，回购专户内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0%变为7.35%。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景宏泰控股股东为周德勤，周德勤与紫瑞丰和普通合伙人勇丽莹为舅甥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84,820,604	0	84,820,604	25.24%	20,247,820	无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982,898	0	12,982,898	3.86%	785,726	无
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944,819	0	12,944,819	3.85%	3,698,520	无
4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744,870	0	6,744,870	2.01%	1,927,106	无
5	张莉麟	6,220,158	0	6,220,158	1.85%	6,220,158	无
6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0,841	0	5,530,841	1.65%	840,395	无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5,040,626	0	5,040,626	1.50%	301,570	无
8	邹勇	4,519,140	0	4,519,140	1.34%	4,519,140	无
9	杨晓琰	4,264,434	0	4,264,434	1.27%	844,534	无
10	孙天辉	4,203,990	0	4,203,990	1.25%	4,203,990	无
合计	/	147,272,380	0	147,272,380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	4,411,830	2021年6	-488,001	591,997

证资管鑫众煜邦电力1号员工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月 17 日		
-------------------------------	--	--------	--	--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子公司	2,205,915	2023年6月17日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德勤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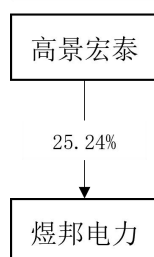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德勤、霍丽萍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周德勤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霍丽萍任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煜邦香港的董事、高景宏泰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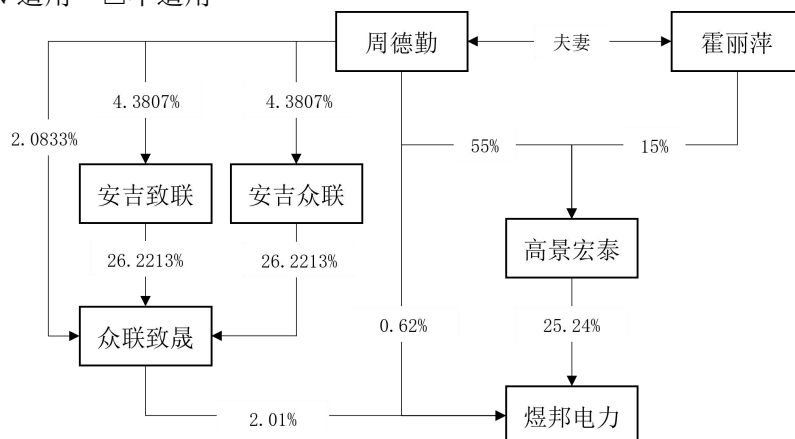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1,080.6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煜邦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62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鑫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812,000	9.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35,000	6.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03,000	5.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9,000	5.7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32,000	4.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3.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52,000	3.06
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5,000	2.95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6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86,000	2.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45,000	1.96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煜邦转债	410,412,000	5,000			410,407,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煜邦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5,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643
累计转股数（股）	39,756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16091
尚未转股额（元）	410,407,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03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煜邦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4年7月25日	10.07	2024年7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5年6月23日	7.30	2025年6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7.30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47%，较上年末 52.60%上升 2.87 个百分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0 日，中证鹏元出具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391】号 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煜邦转债”信用等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2025 年 7 月 18 日，中证鹏元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5】345 号），因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煜邦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煜邦转债”存续期。

公司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目前，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通过执行稳健的经营策略与合理的销售政策，为日常经营获取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可为公司未来年度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偿付债券提供稳定、充足的营运资金。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49 元/股），已触发《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煜邦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不行使“煜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期间），若“煜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煜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煜邦电力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煜邦电力公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煜邦电力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和财务报表附注五、43 所述，煜邦电力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0,573,547.32 元。2025 年度煜邦电力公司于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或服务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持续性运维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煜邦电力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管理层并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其适当性； 3、实施分析性程序：区分产品类型分别将可比期间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等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

1、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键审计事项。	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相关运输单据等，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基于审计抽样，对煜邦电力公司的相关客户就本年度的销售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四、其他信息

煜邦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煜邦电力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煜邦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煜邦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煜邦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

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煜邦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煜邦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煜邦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0,420,044.22	504,336,948.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67,069,547.51	239,037,979.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5,141,846.54	13,355,468.12
应收账款	七、5	460,258,202.33	313,109,987.2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9,230,994.75	19,789,630.25
预付款项	七、8	35,996,719.56	6,877,86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8,505,126.73	9,121,270.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50,696,133.97	111,766,596.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35,149,267.05	17,583,257.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9,135,263.18	34,532,520.33
流动资产合计		1,411,603,145.84	1,269,511,527.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6,78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79,479,425.54	69,051,816.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5,725.25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6,535,619.90	4,889,590.69
固定资产	七、21	317,762,843.08	281,042,466.59
在建工程	七、22	11,805,212.08	986,69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3,265,709.08	66,602,155.54
无形资产	七、26	23,094,702.80	22,936,407.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5,121,125.57	33,584,01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3,130,433.33	41,135,48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1,302,323.16	49,190,27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099,905.92	569,418,909.31
资产总计		2,075,703,051.76	1,838,930,43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9,853,795.53	67,996,678.30
应付账款	七、36	398,680,865.11	292,357,107.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88,852,608.61	77,954,52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3,374,807.59	45,431,236.79
应交税费	七、40	14,380,689.53	14,193,710.8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07,754.46	1,350,590.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691,195.10	7,445,709.6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5,886,519.03	21,871,774.53
流动负债合计		685,028,234.96	528,601,336.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374,782,510.52	361,538,94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6,669,674.95	64,089,200.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6,980,544.60	13,050,49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432,730.07	438,678,633.31
负债合计		1,152,460,965.03	967,279,97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36,060,004.00	247,101,285.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61,980,727.49	61,981,420.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0,299,781.38	307,576,080.27
减：库存股	七、56	179,700,045.55	179,700,045.5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5,039,601.13	16,194,043.91
专项储备	七、58	6,380,809.83	5,091,695.00
盈余公积	七、59	39,996,335.09	38,590,644.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07,341,388.94	367,839,88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7,398,602.31	864,675,006.63
少数股东权益		25,843,484.42	6,975,46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3,242,086.73	871,650,46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75,703,051.76	1,838,930,436.76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955,770.76	296,044,16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284,184.86	239,037,979.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6,211.93	506,996.00
应收账款	十九、1	324,783,391.26	229,078,243.64
应收款项融资		4,221,405.24	12,834,684.24
预付款项		8,399,532.26	7,984,002.6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94,369,327.23	148,112,426.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8,041,982.97	108,041,982.97
存货		31,355,507.55	45,475,220.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390,495.63	17,343,748.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19,701.03	18,375,516.65
流动资产合计		1,220,535,527.75	1,014,792,983.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87,135,407.22	103,350,19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479,425.54	69,051,816.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5,725.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875,480.50	46,541,149.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231,841.31	64,778,463.42
无形资产		1,464,580.53	1,045,576.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63,902.45	28,229,22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62,258.12	36,036,59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84,304.39	28,350,92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082,925.31	377,383,937.98
资产总计		1,684,618,453.06	1,392,176,921.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0,765,160.78	114,075,120.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458,787.64	22,586,929.81
应付职工薪酬		9,133,391.36	31,544,831.87
应交税费		1,107,285.53	1,709,062.87
其他应付款		1,924,372.22	43,160,665.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6,460.98	6,098,437.82
其他流动负债		33,423,317.09	22,070,489.72

流动负债合计		537,688,775.60	241,245,53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74,782,510.52	361,538,94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240,658.08	63,528,404.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95,077.67	12,730,23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218,246.27	437,797,584.62
负债合计		981,907,021.87	679,043,12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060,004.00	247,101,285.00
其他权益工具		61,980,727.49	61,981,420.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9,301,775.73	307,576,080.27
减：库存股		179,700,045.55	179,700,045.55
其他综合收益		25,057,511.72	16,194,043.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96,335.09	38,590,644.34
未分配利润		200,015,122.71	221,390,37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2,711,431.19	713,133,79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4,618,453.06	1,392,176,921.76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000,573,547.32	940,136,879.5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00,573,547.32	940,136,879.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928,420,047.94	838,458,501.4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04,331,962.63	602,807,619.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315,953.73	8,068,412.23
销售费用	七、63	55,369,196.70	56,547,679.69
管理费用	七、64	73,322,020.74	79,051,330.72
研发费用	七、65	71,840,680.86	80,146,453.56
财务费用	七、66	17,240,233.28	11,837,006.14
其中：利息费用		19,656,993.42	19,038,981.60
利息收入		2,854,108.05	7,329,746.91
加：其他收益	七、67	4,648,626.14	10,542,54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601,730.06	3,647,42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213.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56,916.94	1,037,979.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627,782.67	-6,542,87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296,498.37	731,07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6,057.52	-26,019.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862,549.00	111,068,493.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067,044.26	8,602,518.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55,945.62	383,937.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73,647.64	119,287,073.7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530,560.79	7,258,776.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43,086.85	112,028,297.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43,086.85	112,028,297.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33,661.24	111,323,837.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425.61	704,46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45,557.22	-45,143,534.5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63,467.81	-45,143,534.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63,467.81	-45,143,534.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10.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910.5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988,644.07	66,884,762.9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79,218.46	66,180,302.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425.61	704,460.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761,635,761.14	798,440,561.2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64,934,913.81	666,778,822.68
税金及附加		1,137,595.69	1,756,860.49
销售费用		43,085,202.71	48,086,691.60
管理费用		46,267,143.92	52,854,112.62
研发费用		37,772,094.98	45,596,928.19
财务费用		16,932,401.07	13,892,213.08
其中：利息费用		19,104,575.77	18,939,493.46
利息收入		2,414,783.58	5,087,645.15
加：其他收益		115,193.36	3,153,599.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5,955,598.51	53,647,42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5,917.62	1,037,979.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076.40	-2,478,51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4,878.03	1,236,095.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60,316.82	26,072,026.90
加：营业外收入		62,243.77	
减：营业外支出		90,621.97	283,020.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1,938.62	25,789,006.39
减：所得税费用		-6,724,968.92	-10,568,34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6,907.54	36,357,350.0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6,907.54	36,357,350.0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3,467.81	-45,143,534.5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63,467.81	-45,143,534.5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63,467.81	-45,143,534.5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20,375.35	-8,786,184.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076,304.18	882,890,674.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53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0,174,734.67	250,915,80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413,573.09	1,133,806,48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199,842.91	383,632,794.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877,387.24	237,044,83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00,413.12	55,884,35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5,985,803.39	316,071,24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663,446.66	992,633,23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126.43	141,173,24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5,700,000.00	4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94,655.93	3,647,42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594,655.93	468,648,67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56,495.79	48,862,62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0,491,255.87	70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347,751.66	751,862,62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53,095.73	-283,213,95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85,140.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85,140.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0,6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15,77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68,424.03	13,483,12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133,800.11	196,766,86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02,224.14	210,249,99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551.52	-210,249,99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40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04,824.37	-352,290,70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241,437.97	833,532,14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36,613.60	481,241,437.97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296,451.82	764,503,67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68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24,481.78	65,210,59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671,617.84	829,714,26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872,477.03	441,862,334.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735,562.37	112,536,10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0,668.18	13,442,93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09,026.26	144,883,32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497,733.84	712,724,69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73,884.00	116,989,56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0	4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5,310.51	3,647,42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65,310.51	468,648,67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0,327.49	16,823,42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4,845,222.23	70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675,549.72	719,823,42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10,239.21	-251,174,74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0,6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30,6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74,276.48	13,483,12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2,773.40	195,282,27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27,049.88	208,765,40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414.88	-208,765,40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17.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63,787.58	-342,950,58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308,058.34	619,258,64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44,270.76	276,308,058.34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101,285.00	0	0	61,981,420.65	307,576,080.27	179,700,045.55	16,194,043.91	5,091,695.00	38,590,644.34		367,839,883.01	0	864,675,006.63	6,975,460.12	871,650,46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前期差错更正													0		0
其他													0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101,285.00	0	0	61,981,420.65	307,576,080.27	179,700,045.55	16,194,043.91	5,091,695.00	38,590,644.34		367,839,883.01		864,675,006.63	6,975,460.12	871,650,46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958,719.00	0	0	-693.16	-107,276,298.89	0.00	8,845,557.22	1,289,114.83	1,405,690.75		39,501,505.93		32,723,595.68	18,868,024.30	51,591,61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45,557.22				74,933,661.24		83,779,218.46	209,425.61	83,988,64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3.00			-693.16	-18,318,222.89								-18,318,273.05	18,443,748.63	125,475.5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3.00			-693.16	4,555.77								4,505.61	18,556,029.02	18,560,534.6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9,215.69								679,215.69		679,215.69
4.其他					-19,001,994.35								-19,001,994.35	-112,280.39	-19,114,274.74
(三)利润分配									1,405,690.75		-35,432,155.31		-34,026,464.56		-34,026,464.56
1.提取盈余公积									1,405,690.75		-1,405,690.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026,464.56		-34,026,464.56		-34,026,464.5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958,076.00				-88,958,076.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958,076.00				-88,958,076.0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9,215.69						679,215.6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5,690.75	-35,432,155.31	-34,026,46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5,690.75	-1,405,690.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026,464.56	-34,026,464.5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958,076.00				-88,958,07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958,076.00				-88,958,07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060,004.00			61,980,727.49	219,301,775.73	179,700,045.55	25,057,511.72		39,996,335.09	200,015,122.71	702,711,431.19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062,172.00			62,040,923.49	311,296,458.51		61,337,578.44		34,954,909.34	200,097,928.86	916,789,970.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062,172.00			62,040,923.49	311,296,458.51		61,337,578.44		34,954,909.34	200,097,928.86	916,789,97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13.00			-59,502.84	-3,720,378.24	179,700,045.55	-45,143,534.53		3,635,735.00	21,292,441.62	-203,656,171.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143,534.53			36,357,350.04	-8,786,184.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113.00			-59,502.84	-3,720,378.24	179,700,045.55					-183,440,813.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113.00			-59,502.84	366,008.38						345,618.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86,386.62						-4,086,386.62
4. 其他						179,700,045.55					-179,700,045.55
(三) 利润分配									3,635,735.00	-15,064,908.42	-11,429,173.4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35,735.00	-3,635,735.0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29,173.42	-11,429,173.4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101,285.00			61,981,420.65	307,576,080.27	179,700,045.55	16,194,043.91		38,590,644.34	221,390,370.48	713,133,799.10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周德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10269391XD。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属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以及储能业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本公司将投资预算过大或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将单一主体收入、净利润、净资产、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 10% 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将账面价值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 以上，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 以上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将单项事项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

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当期平均汇率/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

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当期平均汇率/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

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本报告“十、1.（2）信用风险”。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公司具有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不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非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认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公司同受相同股东控制，应收账款均可收回，不确认损失准备。

②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本公司参照对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划分及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等。本公司参照对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划分及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对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

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

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and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00	2.43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2.43-4.8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①主体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②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已安装完毕，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摊销方法	折旧年限（年）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出让年限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预计使用年限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 ①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 ④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智能电力产品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收入、提供智能巡检服务收入、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和储能业务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①销售智能电力产品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通常包含转让商品及运输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输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智能巡检服务：通常按实际巡视线路的工作量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相关履约义务完成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服务收入；

④储能业务：代理类业务：本公司非主要责任人，根据代理人的处理方式，在将商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输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已收或应收总价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非代理类业务：本公司将商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输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

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拥有续租选择权。本公司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认为，由于与市价相比，续租选择权期间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更优惠，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公司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的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 从租计征：房产的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1.2% 从租计征：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15%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5%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20%
常州禹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
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海盐智慧云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重庆云碳能源有限公司	20%
成都煜邦云碳能源有限公司	20%
天津久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中和律创（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威宁中和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2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5%
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
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20%
YUPONT (HK) LIMITED	200万港币以下的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币部分的税率为16.50%
YUNTAN SMART ENERGY MCHJ XK	15%
YUPO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
VIET THANG HB POWE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110009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智能装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81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煜邦智能装备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数字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440032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煜邦数字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起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常州禹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海盐智慧云碳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云碳能源有限公司、成都煜邦云碳能源有限公司、天津久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和律创（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宁中和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适用小微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

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满足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条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883.48	11,374.21
银行存款	329,915,230.12	485,094,244.32
其他货币资金	50,471,930.62	19,231,329.9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80,420,044.22	504,336,948.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72,526.44	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包括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扣款金额 35,000,000.00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14,000,000.00 元、票据保证金 1,469,930.62 元和 ETC 押金 2,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069,547.51	239,037,979.24	/
其中：			
理财产品	267,069,547.51	239,037,979.24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			
合计	267,069,547.51	239,037,979.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815,634.61	12,848,472.12
商业承兑票据	326,211.93	506,996.00
合计	25,141,846.54	13,355,468.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6,734,249.73
合计	0.00	6,734,249.7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60,805.01	100.00	18,958.47	0.08	25,141,846.54	13,382,152.12	100.00	26,684.00	0.20	13,355,468.1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4,815,634.61	98.63	0	0.00	24,815,634.61	12,848,472.12	96.01	0	0	12,848,472.1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45,170.40	1.37	18,958.47	5.49	326,211.93	533,680.00	3.99	26,684.00	5.00	506,996.00
合计	25,160,805.01	/	18,958.47	/	25,141,846.54	13,382,152.12	/	26,684.00	/	13,355,468.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45,170.40	18,958.47	5.49
合计	345,170.40	18,958.47	5.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应收票据”。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6,684.00	0.00	7,725.53	0	0	18,958.47
合计	26,684.00	0.00	7,725.53	0	0	18,958.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443,195,463.83	307,158,069.33
1年以内小计	443,195,463.83	307,158,069.33
1至2年	39,097,374.05	17,206,570.32
2至3年	4,875,511.43	4,551,089.98
3年以上		
3至4年	1,117,175.88	2,921,624.54
4至5年	317,145.54	5,886,663.91
5年以上	5,791,221.07	6,367,682.85
合计	494,393,891.80	344,091,700.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393,891.80	100.00	34,135,689.47	6.90	460,258,202.33	344,091,700.93	100.00	30,981,713.73	9.00	313,109,987.20
其中：										
账龄组合	494,393,891.80	100.00	34,135,689.47	6.90	460,258,202.33	344,091,700.93	100.00	30,981,713.73	9.00	313,109,987.20
合计	494,393,891.80	100.00	34,135,689.47	6.90	460,258,202.33	344,091,700.93	100.00	30,981,713.73	9.00	313,109,987.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3,195,463.83	22,159,773.20	5.00
1-2年	39,097,374.05	3,909,737.40	10.00
2-3年	4,875,511.43	1,462,653.43	30.00
3-4年	1,117,175.88	558,587.94	50.00
4-5年	317,145.54	253,716.43	80.00
5年以上	5,791,221.07	5,791,221.07	100.00
合计	494,393,891.80	34,135,689.4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981,713.73	3,154,419.74	0.00	444.00	0.00	34,135,689.47
合计	30,981,713.73	3,154,419.74	0.00	444.00	0.00	34,135,689.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74,162,933.12	10,136,255.94	84,299,189.06	14.59	4,415,756.21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41,539,819.87	4,704,524.86	46,244,344.73	8.00	2,312,217.23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35,650,708.99	2,117,469.59	37,768,178.58	6.54	1,888,408.9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32,155,834.06	196,821.45	32,352,655.51	5.60	1,997,209.1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9,977,947.29	1,570,270.60	31,548,217.89	5.46	1,577,411.49
合计	213,487,243.33	18,725,342.44	232,212,585.77	40.19	12,191,003.00

其他说明

上表中的合同资产统计金额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8,432,134.16	3,282,867.11	35,149,267.05	19,160,179.81	1,576,922.01	17,583,257.80
合计	38,432,134.16	3,282,867.11	35,149,267.05	19,160,179.81	1,576,922.01	17,583,257.8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32,134.16	100.00	3,282,867.11	8.54	35,149,267.05	19,160,179.81	100.00	1,576,922.01	8.23	17,583,257.80
其中：										
账龄组合	38,432,134.16	100.00	3,282,867.11	8.54	35,149,267.05	19,160,179.81	100.00	1,576,922.01	8.23	17,583,257.80
合计	38,432,134.16	100.00	3,282,867.11	8.54	35,149,267.05	19,160,179.81	100.00	1,576,922.01	8.23	17,583,257.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487,706.97	924,385.35	5.00
1-2年	18,503,825.70	1,850,382.57	10.00
2-3年	1,061,007.82	318,302.35	30.00
3-4年	379,593.67	189,796.84	50.00
合计	38,432,134.16	3,282,867.1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7、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576,922.01	1,705,945.10	-	-	-	3,282,867.11	/
合计	1,576,922.01	1,705,945.10	-	-	-	3,282,867.1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30,994.75	19,789,630.25
合计	19,230,994.75	19,789,630.2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226,897.04	0.00
合计	57,226,897.04	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损失准备。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649,607.11	99.03	6,772,567.36	98.47
1至2年	243,309.98	0.68	105,302.47	1.53
2至3年	103,802.47	0.29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5,996,719.56	100.00	6,877,869.8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38,258.68	38.17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735,570.44	32.60
山东竹蜻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10,000.00	12.53
北京电科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330,900.00	0.92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航星园物业管理分公司	307,071.27	0.85
合计	30,621,800.39	85.0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505,126.73	9,121,270.10
合计	8,505,126.73	9,121,270.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68,822.88	6,234,835.83
1至2年	2,550,000.00	3,462,345.78
2至3年	3,308,549.54	57,520.66
3年以上	-	-
3至4年	57,520.66	261,968.71
4至5年	-	209,002.01
5年以上	557,633.75	1,314,649.46
合计	10,542,526.83	11,540,322.4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154,600.61	10,823,559.37
备用金	931,124.84	301,282.00
代扣代缴款项	456,801.20	415,481.08
其他	0.18	-
合计	10,542,526.83	11,540,322.4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25,887.18	-	1,193,165.17	2,419,052.3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11,512.92	-	-	811,512.92
本期转回	-	-	330,424.46	330,424.4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862,740.71	862,740.71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37,400.10	-	-	2,037,400.1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419,052.35	811,512.92	330,424.46	862,740.71	-	2,037,400.10
合计	2,419,052.35	811,512.92	330,424.46	862,740.71	-	2,037,400.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62,740.71

注：核销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862,740.71 元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3,116,446.65	29.56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934,934.00
Ministry of Energy of the Kyrgyz Republic	1,421,440.00	13.48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71,072.00
江苏景皓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	9.96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105,000.00
新疆欣盛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0	8.54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9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99,938.69	4.74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49,996.93
合计	6,987,825.34	66.28	/	/	1,251,002.93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68,729.39	415,408.24	29,853,321.15	15,810,471.01	173,626.27	15,636,844.74
在产品	7,976,149.72	0.00	7,976,149.72	27,575,671.55	0.00	27,575,671.55

库存商品	11,387,900.28	197,674.30	11,190,225.98	10,323,501.27	165,637.27	10,157,864.00
合同履约成本	98,714,735.61	793,545.91	97,921,189.70	42,800,309.62	0.00	42,800,309.62
发出商品	3,864,835.22	131,566.28	3,733,268.94	12,688,615.49	144,789.88	12,543,825.61
委托加工物资	21,978.48	0.00	21,978.48	3,052,080.56	0.00	3,052,080.56
合计	152,234,328.70	1,538,194.73	150,696,133.97	112,250,649.50	484,053.42	111,766,596.0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3,626.27	241,781.97	0.00	0.00	0.00	415,408.24
库存商品	165,637.27	31,946.26	0.00	-90.77	0.00	197,674.3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793,545.91	0.00	0.00	0.00	793,545.91
发出商品	144,789.88	0.00	0.00	13,223.60	0.00	131,566.28
合计	484,053.42	1,067,274.14	0.00	13,132.83	0.00	1,538,194.7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对部分提取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进行了领用消耗及销售，转回对应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验收已开票的销项税额	20,505,296.87	24,870,876.33
待抵扣进项税额	8,629,340.68	9,326,444.59
预缴税金	625.63	335,199.41
合计	29,135,263.18	34,532,520.3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准
------	----	--------	----	-----

位	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账面价值)	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京菲茨洛伊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283,2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1,716,786.13	0.00
小计	0.00	2,000,000.00	0.00	-283,2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1,716,786.13	0.00
合计	0.00	2,000,000.00	0.00	-283,2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1,716,786.13	0.0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69,051,816.36	0.00	0.00	10,427,609.18	0.00	0.00	79,479,425.54	639,400.00	29,479,425.54	0.00	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不打算在短期内进行出售;持股比例较低,还未达到重大影响的持股比例
合计	69,051,816.36	0.00	0.00	10,427,609.18	0.00	0.00	79,479,425.54	639,400.00	29,479,425.54	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绩补偿款	885,725.25	0.00
合计	885,725.25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21,605.50			5,021,60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7,996.35			2,257,996.3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257,996.35			2,257,996.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279,601.85			7,279,601.8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2,014.81			132,01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611,967.14			611,967.14
(1) 计提或摊销	190,581.48			190,581.48
(2) 固定资产转入	421,385.66			421,385.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43,981.95			743,981.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35,619.90			6,535,619.90
2. 期初账面价值	4,889,590.69			4,889,590.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317,762,843.08	281,042,466.59
固定资产清理	0	0
合计	317,762,843.08	281,042,466.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9,997,530.65	67,511,739.41	5,811,663.36	24,838,641.38	5,594,307.60	353,753,88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95.41	33,004,003.82	566,173.93	3,092,236.11	21,028,286.40	57,735,195.67
(1) 购置	44,495.41	16,432,512.18	566,173.93	3,092,236.11	0.00	20,135,417.63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16,571,491.64	0.00	0.00	21,028,286.40	37,599,778.04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257,996.35	736,946.91	0.00	213,889.76	0.00	3,208,833.02
(1) 处置或报废	0.00	736,946.91	0.00	213,889.76	0.00	950,836.6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57,996.35	0.00	0.00	0.00	0.00	2,257,996.35
4. 期末余额	247,784,029.71	99,778,796.32	6,377,837.29	27,716,987.73	26,622,594.00	408,280,245.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166,098.97	27,430,991.62	3,516,293.03	14,402,456.52	22,610.33	72,538,45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6,274,829.70	7,554,517.31	723,918.57	3,471,595.55	520,725.67	18,545,586.80
(1) 计提	6,274,829.70	7,554,517.31	723,918.57	3,471,595.55	520,725.67	18,545,58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21,385.66	110,741.92	0.00	207,473.06	0.00	739,600.64
(1) 处置或报废	0.00	110,741.92	0.00	207,473.06	0.00	318,214.9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1,385.66	0.00	0.00	0.00	0.00	421,385.66
4. 期末余额	33,019,543.01	34,874,767.01	4,240,211.60	17,666,579.01	543,336.00	90,344,436.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172,965.34	0.00	0.00	0.00	172,96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172,965.34	0.00	0.00	0.00	172,965.3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4,764,486.70	64,731,063.97	2,137,625.69	10,050,408.72	26,079,258.00	317,762,843.08
2. 期初账面价值	222,831,431.68	39,907,782.45	2,295,370.33	10,436,184.86	5,571,697.27	281,042,466.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805,212.08	986,697.21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11,805,212.08	986,697.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贵州省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1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147,211.18	0.00	6,147,211.18	0.00	0.00	0.00
天津博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530kW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	2,046,729.12	0.00	2,046,729.12	0.00	0.00	0.00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676,991.15	0.00	1,676,991.15	0.00	0.00	0.00
乌兹别克斯坦明源丝路1.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46,207.22	0.00	1,546,207.22	0.00	0.00	0.00
乌兹别克斯坦中亚管道3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73,914.12	0.00	273,914.12	0.00	0.00	0.00

储能电池 PACK 生产线（二线）	114,159.29	0.00	114,159.29	0.00	0.00	0.00
煜邦智源厂房装修设计及安装工程 项目	0.00	0.00	0.00	477,064.22	0.00	477,064.22
储能电池 PACK 生产线（一线）	0.00	0.00	0.00	310,015.95	0.00	310,015.95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0.00	0.00	0.00	199,617.04	0.00	199,617.04
合计	11,805,212.08	0.00	11,805,212.08	986,697.21	0.00	986,697.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储能电池PACK生产线（一线）	16,000,000	310,015.95	0.00	310,015.95	0.00	0.00	89.59	100.00%				自有资金
储能电池PACK生产线（二线）	17,212,400	0.00	13,698,230.08	13,584,070.79	0.00	114,159.29	79.58	79.58%				自有资金
煜邦智源金星产业园厂房装修设计及安装工程	20,318,600	0.00	12,298,078.58	0.00	12,298,078.58	0.00	60.53	60.53%				自有资金
海盐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68,967,050.00	199,617.04	2,696,565.72	2,696,565.72	199,617.04	0.00	13.83	13.83%				募集资金

海盐智能 巡检装备 与新一代 智能电力 产品生产 建设项目	129,918,768.00	0.00	3,307,320.78	1,630,329.63	0.00	1,676,991.15	17.06	17.06%				募集资金
贵州省威 宁雪榕生 物科技有 限公司 7.17MW分 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15,597,098.53	0.00	6,147,211.18	0.00	0.00	6,147,211.18	40.00	40.00%				自有资金
德州市山 东雪榕生 物科技有 限公司 7.2MW分 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17,098,074.53	0.00	17,098,074.53	17,098,074.53	0.00	0.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85,111,991.06	509,632.99	55,245,480.87	35,319,056.62	12,497,695.62	7,938,361.6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743,443.04	90,743,44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95,245.56	19,595,245.56
(1) 租入	19,595,245.56	19,595,24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4,372,158.48	4,372,158.48
(1) 终止租赁	4,372,158.48	4,372,158.48
4. 期末余额	105,966,530.12	105,966,530.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141,287.50	24,141,28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24,686.83	12,124,686.83

(1) 计提	12,124,686.83	12,124,686.83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5,153.29	3,565,153.29
(1) 处置	3,565,153.29	3,565,153.29
4. 期末余额	32,700,821.04	32,700,821.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265,709.08	73,265,709.08
2. 期初账面价值	66,602,155.54	66,602,155.5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075,812.25	0.00	0.00	2,975,853.53	27,051,665.78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946,958.69	946,958.69
(1) 购置	0.00	0.00	0.00	946,958.69	946,958.69
(2) 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24,075,812.25	0.00	0.00	3,922,812.22	27,998,624.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08,844.50	0.00	0.00	1,306,413.79	4,115,25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516.20	0.00	0.00	307,147.18	788,663.38
(1) 计提	481,516.20	0.00	0.00	307,147.18	788,663.3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3,290,360.70	0.00	0.00	1,613,560.97	4,903,921.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785,451.55	0.00	0.00	2,309,251.25	23,094,702.80
2. 期初账面价值	21,266,967.75	0.00	0.00	1,669,439.74	22,936,407.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3,584,019.58	17,724,881.90	6,654,442.58	0.00	44,654,458.90
认证费	0.00	480,000.00	13,333.33	0.00	466,666.67
合计	33,584,019.58	18,204,881.90	6,667,775.91	0.00	45,121,125.5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299,988.43	7,496,651.46	38,239,072.30	5,977,198.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75,432.03	356,314.80	5,338,632.50	800,794.88
可抵扣亏损	213,331,205.28	29,992,360.86	169,077,890.05	22,934,555.83
租赁负债	78,360,870.05	13,098,549.25	71,534,910.05	10,774,787.85
预提售后维护费	9,749,126.90	2,084,674.61	3,780,192.17	648,147.11
股份支付费用	679,215.69	101,882.35	0.00	0.00
合计	348,795,838.38	53,130,433.33	287,970,697.07	41,135,483.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479,425.54	4,421,913.83	19,051,816.36	2,857,772.45
使用权资产	73,265,709.08	12,370,243.13	66,602,155.54	10,037,02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5,917.62	188,387.64	1,037,979.24	155,696.89
合计	104,001,052.24	16,980,544.60	86,691,951.14	13,050,491.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退货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45,079,753.52	3,114,184.18	41,965,569.34	43,711,822.04	2,577,681.45	41,134,140.59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9,336,753.82	0.00	9,336,753.82	8,056,131.49	0.00	8,056,131.49
合计	54,416,507.34	3,114,184.18	51,302,323.16	51,767,953.53	2,577,681.45	49,190,272.0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冻结	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扣款	16,762,512.00	16,762,512.00	冻结	诉讼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质押	履约保函保证金	2,466,817.97	2,466,817.97	质押	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69,930.62	1,469,930.62	质押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质押	ETC押金	2,000.00	2,000.00	质押	ETC押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50,471,930.62	50,471,930.62	/	/	19,231,329.97	19,231,329.97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0	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79,853,795.53	67,996,678.30
合计	79,853,795.53	67,996,678.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48,722,306.67	249,457,004.10
工程及设备款	19,045,482.57	16,875,929.97
服务款	30,913,075.87	26,024,173.91
合计	398,680,865.11	292,357,107.9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8,852,608.61	77,954,527.91
合计	88,852,608.61	77,954,527.9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607,016.97	229,901,985.11	252,027,639.22	22,481,362.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4,219.82	18,144,955.35	18,075,730.44	893,444.73
三、辞退福利	0.00	1,878,336.71	1,878,336.71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431,236.79	249,925,277.17	271,981,706.37	23,374,807.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35,392.35	211,622,373.69	233,736,825.65	21,320,940.39
二、职工福利费	299,485.82	3,980,482.97	4,073,568.41	206,400.38
三、社会保险费	501,300.87	9,354,322.28	9,313,960.99	541,662.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2,970.49	9,040,221.14	8,998,234.03	524,957.60
工伤保险费	18,330.38	300,573.45	302,276.03	16,627.80
生育保险费	0.00	13,050.09	13,050.09	0.00
其他	0.00	477.60	400.84	76.76
四、住房公积金	370,837.93	4,755,217.78	4,713,695.78	412,359.9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89,588.39	189,588.39	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607,016.97	229,901,985.11	252,027,639.22	22,481,362.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8,830.76	17,566,189.17	17,499,447.77	865,572.16
2、失业保险费	25,389.06	578,766.18	576,282.67	27,872.57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24,219.82	18,144,955.35	18,075,730.44	893,444.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09,146.26	5,605,802.75

企业所得税	3,259,817.51	4,052,509.60
个人所得税	7,030.70	323,49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6,475.19	926,045.66
房产税	1,762,354.63	1,698,513.14
教育费附加	833,670.95	875,941.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4,843.21	356,184.00
印花税	397,351.08	355,220.21
合计	14,380,689.53	14,193,710.8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07,754.46	1,350,590.64
合计	1,307,754.46	1,350,590.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付报销款	509,969.93	826,995.00
代收代付往来款	586,269.67	374,983.63
单位往来款	211,514.86	148,612.01

合计	1,307,754.46	1,350,590.64
----	--------------	--------------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91,195.10	7,445,709.69
合计	12,691,195.10	7,445,709.6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0.00	0.00
应付退货款	0.00	0.00
代转销项税额	45,886,519.03	21,871,774.53
合计	45,886,519.03	21,871,774.5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合计	9,000,000.00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74,782,510.52	361,538,941.09
合计	374,782,510.52	361,538,941.09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煜邦转债	410,806,000	第一年 0.50% 第二年 0.7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60% 第五年 2.20% 第六年 3.00%	2023年 7月20日	6年	410,806,000.00	361,538,941.09	0.00	3,423,383.33	12,697,593.58	2,877,407.48	374,782,510.52	否
合计	/	/	/	/	410,806,000.00	361,538,941.09	0.00	3,423,383.33	12,697,593.58	2,877,407.48	374,782,510.52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不低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新转股价格为7.30元/股。	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0,995,168.26	82,557,552.5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382,671.49	11,022,642.4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942,821.82	7,445,709.69
合计	66,669,674.95	64,089,200.3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7,101,285.00	0.00	0.00	88,958,076.00	643.00	88,958,719.00	336,060,004.00

其他说明：

股本本年增加 88,958,719.00 元系 2025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8,958,076.00 元及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643.00 元所致。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 4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相关内容。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4,104,120.00	61,981,420.65	0.00	0.00	50.00	693.16	4,104,070.00	61,980,727.49
合计	4,104,120.00	61,981,420.65	0.00	0.00	50.00	693.16	4,104,070.00	61,980,727.49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0.806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1,080.60 万元。剔除发行费用及成本 716.07 万元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的公允价值为 6,204.09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7,576,080.27	4,555.77	107,960,070.35	199,620,565.69
其他资本公积	0.00	679,215.69	0.00	679,215.69
合计	307,576,080.27	683,771.46	107,960,070.35	200,299,781.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本年增加 4,555.77 元，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溢价所致；股本溢价本年减少 107,960,070.35 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8,958,076.00 元，以及收购子公司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0%股权减少 19,001,994.35 元；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679,215.69 元，系股权激励计划当年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增加其他资本公积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79,700,045.55	0.00	0.00	179,700,045.55
合计	179,700,045.55	0.00	0.00	179,700,045.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94,043.91	10,427,609.18	0.00	0.00	1,564,141.37	8,863,467.81	0.00	25,057,511.7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94,043.91	10,427,609.18	0.00	0.00	1,564,141.37	8,863,467.81	0.00	25,057,511.72
企业自身信用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7,910.59	0.00	0.00	0.00	-17,910.59	0.00	-17,910.5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17,910.59	0.00	0.00	0.00	-17,910.59	0.00	-17,910.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194,043.91	10,409,698.59	0.00	0.00	1,564,141.37	8,845,557.22	0.00	25,039,601.1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091,695.00	1,463,077.71	173,962.88	6,380,809.83
合计	5,091,695.00	1,463,077.71	173,962.88	6,380,809.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590,644.34	1,405,690.75	0.00	39,996,335.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8,590,644.34	1,405,690.75	0.00	39,996,335.09

所有者权益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839,883.01	271,580,954.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7,839,883.01	271,580,954.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33,661.24	111,323,837.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5,690.75	3,635,735.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026,464.56	11,429,173.4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341,388.94	367,839,883.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9,969,877.66	703,995,270.63	939,645,335.83	602,492,381.87
其他业务	603,669.66	336,692.00	491,543.72	315,237.27
合计	1,000,573,547.32	704,331,962.63	940,136,879.55	602,807,619.1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成本-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智能电力产品	470,447,372.75	308,876,533.27	470,447,372.75	308,876,533.27
储能业务	209,818,343.17	180,585,018.51	209,818,343.17	180,585,018.51
信息技术服务	162,478,119.01	123,718,455.89	162,478,119.01	123,718,455.89
智能巡检业务	119,509,688.78	70,532,680.57	119,509,688.78	70,532,680.57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33,648,300.65	17,785,859.95	33,648,300.65	17,785,859.95
其他电力产品	4,068,053.30	2,496,722.44	4,068,053.30	2,496,722.44
其他业务	603,669.66	336,692.00	603,669.66	336,692.00
按经营地分类				
华东	527,972,334.65	388,722,776.94	527,972,334.65	388,722,776.94
华南	171,982,646.24	127,244,985.86	171,982,646.24	127,244,985.86
华北	144,728,271.74	87,771,046.63	144,728,271.74	87,771,046.63
西南	72,275,871.84	49,693,838.34	72,275,871.84	49,693,838.34
华中	36,444,356.65	23,317,397.59	36,444,356.65	23,317,397.59
东北	23,766,957.07	13,668,674.34	23,766,957.07	13,668,674.34
西北	21,672,972.59	12,741,540.23	21,672,972.59	12,741,540.23
境外	1,730,136.54	1,171,702.70	1,730,136.54	1,171,702.7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000,573,547.32	704,331,962.63	1,000,573,547.32	704,331,962.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智能电力产品、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验收	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智能巡检服务	验收	验收款、质保金	服务	是	无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
信息技术服务	持续性信息技术服务：履约进度 非持续性信息技术服务：验收	履约进度、验收款、质保金	服务	是	无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
储能业务、其他电力产品	验收	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质保金				
合计	/	/	/	/	/	/

信息技术服务及储能业务中包含部分代理类业务，本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23 亿元，预计全部于 2026 年度实现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4,962.89	1,577,900.47
教育费附加	1,306,710.08	1,361,993.76
资源税		
房产税	2,148,866.67	3,766,548.05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5,900.00	8,350.00
印花税	998,883.47	994,678.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8,941.84	358,941.84
其他	1,688.78	0.00
合计	6,315,953.73	8,068,412.2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906,491.09	26,332,732.85
业务招待费	6,232,195.15	7,224,847.46
差旅及交通费	6,649,285.22	7,014,757.81
投标费	4,659,159.70	5,609,859.54
折旧及摊销	3,651,217.57	2,850,242.79
广告宣传费	2,950,131.81	2,823,265.75
办公及会议费	1,140,157.37	2,155,522.16

检测费	1,022,426.40	1,321,950.18
房租物业费	705,929.50	665,112.27
其他	452,202.89	549,388.88
合计	55,369,196.70	56,547,679.6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082,926.74	44,934,612.16
折旧及摊销	20,697,351.57	19,089,999.19
业务招待费	5,162,684.02	5,824,628.27
办公及会议费	3,702,628.20	3,736,954.53
房租物业费	2,926,236.18	2,191,861.97
中介机构费	3,397,299.18	2,255,282.75
安全生产费	1,973,654.07	2,160,583.82
差旅及交通费	1,810,448.96	2,022,496.08
股份支付费用	679,215.69	-4,086,386.62
其他	889,576.13	921,298.57
合计	73,322,020.74	79,051,330.7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205,422.92	59,818,199.76
研发业务费	17,174,503.02	14,209,737.56
折旧及摊销	5,775,235.40	5,261,078.14
房租物业费	667,542.65	836,211.68
其他	17,976.87	21,226.42
合计	71,840,680.86	80,146,453.5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656,993.42	19,038,981.60
减：利息收入	2,854,108.05	7,329,746.91
加：汇兑损益	109,479.31	0.00
其他支出	327,868.60	127,771.45
合计	17,240,233.28	11,837,006.1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38,086.62	8,105,970.6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38,313.44	2,265,942.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2,226.08	170,628.00
合计	4,648,626.14	10,542,540.8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213.87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45,543.93	3,229,32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39,400.00	418,1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债务重组收益	0.00	0.00
合计	6,601,730.06	3,647,423.1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6,916.94	1,037,979.2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合计	1,256,916.94	1,037,979.2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725.53	59,234.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54,419.74	-6,657,961.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1,088.46	55,848.1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00	0.00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0.00	0.00
合计	-3,627,782.67	-6,542,878.3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05,945.10	-197,105.4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54,050.54	1,569,745.7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0.00	0.00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0.00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二、其他	0.00	0.00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36,502.73	-641,569.90
合计	-3,296,498.37	731,070.3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6,057.52	-26,019.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0	-26,115.3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26,057.52	95.68
合计	126,057.52	-26,019.6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00
接受捐赠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5,000,000.00	8,602,318.01	5,00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54,800.00	0.00	54,8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174.06	0.00
其他	12,244.26	25.94	12,244.26
合计	5,067,044.26	8,602,518.01	5,067,044.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16.70	14,692.46	6,416.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16.70	14,692.46	6,416.7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100,000.00	165,000.00	100,000.00
违约赔偿支出	70,000.00	0.00	70,000.00
滞纳金	68,028.92	204,245.52	68,028.92
其他	11,500.00	0.00	11,500.00
合计	255,945.62	383,937.98	255,945.6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54,577.14	18,466,717.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24,016.35	-11,207,941.00
合计	7,530,560.79	7,258,776.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673,647.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01,047.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804.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56,830.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6,713.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1,301.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312,076.00
所得税费用	7,530,560.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类业务收货款	172,212,402.73	206,599,185.40
收到受限资金	19,229,330.00	0.00
押金及保证金	13,507,759.95	15,506,040.08
政府补助	7,742,681.62	16,708,288.61
利息收入	3,606,562.61	9,138,755.75
备用金	3,443,706.30	2,468,987.09
其他	432,291.46	494,549.67

合计	220,174,734.67	250,915,806.6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类业务付货款	156,988,964.63	220,259,210.01
期间费用	73,859,378.24	52,353,427.58
押金及保证金	12,995,912.02	18,959,509.63
支付受限资金	14,000,000.00	0.00
备用金	8,030,048.50	7,322,752.41
捐赠支出	100,000.00	165,000.00
其他	11,500.00	248,838.24
诉讼冻结资金	0.00	16,762,512.00
合计	265,985,803.39	316,071,249.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565,700,000.00	465,000,000.00
合计	1,565,700,000.00	465,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628,491,255.87	703,000,000.00
合计	1,628,491,255.87	703,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性票据款	630,635.00	0.00
合计	630,635.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0.00	179,700,045.55
租赁负债付款额	15,663,869.49	17,066,823.00
支付受限资金	1,469,930.62	0.00
合计	17,133,800.11	196,766,868.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	361,538,941.09	0.00	16,120,976.91	2,872,870.00	4,537.48	374,782,510.52
租赁负债	71,534,910.05	0.00	21,743,930.94	14,917,970.94	0.00	78,360,870.05
合计	433,073,851.14	0.00	37,864,907.85	17,790,840.94	4,537.48	453,143,380.5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143,086.85	112,028,297.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96,498.37	-731,070.33
信用减值损失	3,627,782.67	6,542,878.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45,586.80	15,604,180.4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124,686.83	10,924,853.21
无形资产摊销	788,663.38	689,274.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67,775.91	5,093,45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640.82	26,019.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4,692.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6,916.94	-1,037,979.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56,993.42	19,038,981.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01,730.06	-3,647,42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94,949.56	-9,764,13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0,052.74	-1,443,804.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83,679.20	-45,112,91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052,238.63	-147,663,86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347,453.16	198,659,505.73
其他	30,630,701.51	-18,047,70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126.43	141,173,245.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4,505.61	345,618.5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6,836,613.60	481,241,437.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1,241,437.97	833,532,140.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04,824.37	-352,290,702.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6,836,613.60	481,241,437.97
其中：库存现金	32,883.48	11,374.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6,803,730.12	481,230,06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36,613.60	481,241,437.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3,111,500.00	3,864,180.56	预提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00	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扣款
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0	2,466,817.97	履约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469,930.62	0.00	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ETC押金
其他货币资金	0.00	16,762,512.00	诉讼冻结资金
合计	53,583,430.62	23,095,510.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5,413.94	7.028800	2,638,709.50
港币	34,156.30	0.903220	30,850.65
阿联酋迪拉姆	2,000.00	1.907087	3,814.17
沙特里亚尔	2,000.00	1.868042	3,736.08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2,148,620,248.67	0.000585	1,256,942.85
越南盾	76,529,977.00	0.000267	20,433.50
其他应收款			
港币	6,000.00	0.903220	5,419.32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2,200.00	0.903220	1,987.08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15,336,000.00	0.000585	8,971.56
越南盾	14,092,720.00	0.000267	3,762.76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6,850,899.02	0.903220	6,187,869.01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21,000,000.00	0.000585	12,285.00
越南盾	2,773,954.00	0.000267	740.6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041,868.96	3,319,79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88,880.29	317,491.2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130,051.32	17,411,946.9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7,130,051.3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瑞弗电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75,517.69	0.00
杭州遨亮工贸有限公司	153,822.67	0.00
合计	329,340.36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205,422.92	59,818,199.76
研发业务费	17,174,503.02	14,209,737.56
折旧及摊销	5,775,235.40	5,261,078.14
房租物业费	667,542.65	836,211.68
其他	17,976.87	21,226.42
合计	71,840,680.86	80,146,453.5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1,840,680.86	80,146,453.56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2-18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2-18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453,228.47	267,533.77	196,997.85
天津久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7-24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7-24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888.33	4,146.40
中和律创(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6-25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6-25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401,692.16	206,065.50	458,207.94
威宁中和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13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11-13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956.35	116,027.61
VIET THANG HB POWE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升HB能源科技投资有限	2025-11-25	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11-25	并购许可签署完成	16,469.08	6,392.58	18,060.07

公司)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设 2 家一级子公司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和 YUPONT SINGAPORE PTE. LTD.，新设 3 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 YUPO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煜邦越南有限公司）、YUPONT PH CORPORATION 和 YUPONT AUSTRALIA PTY LTD。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	5,000	嘉兴	智能电力产品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的生产与研发	100.00	0.00	设立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	1,000	广州	华南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0.00	设立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	2,000	北京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100.00	0.00	设立
常州禹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00	常州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0.00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	100	镇江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盐智慧云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	100	嘉兴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	50	武汉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云碳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100	重庆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0.00	100.00	设立
成都煜邦云碳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	100	成都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0.00	100.00	设立
天津久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	150	天津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和律创(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	400	德州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宁中和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毕节	100	毕节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1,000	武汉	华中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0.00	设立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	10,000	嘉兴	储能业务	76.00	0.00	设立
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	400	包头	储能业务	0.00	76.00	设立
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乌海	1,000	乌海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100.00	0.00	设立
YUPONT(HK)LIMITED(煜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万港元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0.00	设立
“YUNTAN SMART ENERGY” MCHJ XK(云碳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14万美元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0.00	100.00	设立
YUPO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煜邦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河内	57.97亿越南盾	越南河内	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运,业务推广及贸易,发电、输电和配电	0.00	100.00	设立
VIET THANG HB POWER	越南河内	102.68亿越南盾	越南河内	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运,业务推广及	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升HB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发电、输电和配电			
YUPONTPH CORPORATION	菲律宾	1,200万比索	菲律宾	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运,业务推广及贸易,发电、输电和配电	0.00	99.9983	设立
YUPO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0.1万新币	新加坡	投资管理及业务推广,发电、电力的传输、分配和销售	100.00	0.00	设立
YUPONT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	100澳元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	投资管理及业务推广,发电、电力的传输、分配和销售	0.00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4%	206,293.24	0.00	24,484,323.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346,690,352.06	88,481,453.09	435,171,805.15	317,071,555.74	16,082,236.83	333,153,792.57	132,928,040.35	36,974,027.74	169,902,068.09	148,703,520.21	682,488.69	149,386,008.9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12,030,193.42	606,744.81	606,744.81	-37,689,112.97	90,380,284.32	2,071,941.93	2,071,941.93	9,854,931.1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0.00	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16,786.13	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3,213.8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283,213.87	0.0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7,738,086.62	16,708,288.61
合计	7,738,086.62	16,708,288.6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入应付债券中金额为374,782,510.52元（2024年12月31日：361,538,941.09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由于本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本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于信用记录较好的国有超大型电力行业企业集团。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一年以内到期20,000,000.00元；应付票据一年以内到期79,853,795.53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以内到期1,000,000.00元；长期借款余额合计9,000,000.00元，其中一至二年到期1,000,000.00元、二至五年到期3,000,000.00元、五

年以上到期5,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一年以内到期67,996,678.30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6,734,249.73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57,226,897.0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63,961,146.77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57,226,897.04	0.00
合计	/	57,226,897.04	0.0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67,069,547.51	0.00	267,069,547.5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267,069,547.51	0.00	267,069,547.51
（1）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2）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3）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2）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79,479,425.54	79,479,425.54
（四）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2. 出租的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五）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六）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9,230,994.75	19,230,994.75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885,725.25	885,725.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7,069,547.51	99,596,145.54	366,665,693.05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0.00	0.00	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以发行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产品净值或预期收益率进行公允价值测算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净资产法、市场法等，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层。期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的估值技术为基于能够合理取得的信息，按市盈率估价确定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周德勤、霍丽萍夫妇(注)				25.95	25.95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5,000.00	25.24	25.2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霍丽萍为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之配偶，为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4% 的股份，周德勤、霍丽萍为高景宏泰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周德勤持有高景宏泰 55.00% 的股权，霍丽萍持有高景宏泰 15.00% 的股权，周德勤夫妇通过高景宏泰间接控制发行人 25.24% 的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周德勤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 的股份，通过众联致晟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因此，周德勤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25.95% 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德勤、霍丽萍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注：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股东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23〕9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电网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司制改制，改制完成后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成为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并于2023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同时更名为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的变化，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关联方进行扩大，将与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有直接股权关系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追加为本公司关联方。

2024年7月22日，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4.33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上述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自2025年7月22日起，上述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费	2,830.19	200,000.00	否	35,471.70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116,135.38	1,500,000.00	否	311,684.00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0.00	1,000,000	否	365,164.9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53,097.36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172,062.93	/	/	712,320.61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840,535.10	64,980,962.8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366,179.66	9,572,471.73

合计	—	10,206,714.76	74,553,434.57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股东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23)9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电网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司制改制,改制完成后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成为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并于2023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同时更名为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的变化,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关联方进行扩大,将与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有直接股权关系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追加为本公司关联方。

2024年7月22日,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4.33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自2025年7月22日起,上述所有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5.8.3	2030.8.2	否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7.18	2029.7.15	否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1.14	2030.5.25	否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10.11	2029.3.2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5.14	1,468.93

注：上表中“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公司承担部分的社保和公积金。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	13,181,582.27	742,259.38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2,868,657.01	159,427.51
合同资产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	68,855.30	5,510.03
合同资产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137,550.00	7,080.00
预付账款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	60,000	0.00	—	—

	公司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	38,707.48
合同负债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5,418,196.12
合同负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359,44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7、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1,420	9,753,433.9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1,420	9,753,433.90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归属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7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41,420股限制性股票，并全部作废失效。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8、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价、行权价、无风险利率、有效期、波动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79,215.69

其他说明

无

9、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其他激励对象	679,215.69	0.00
合计	679,215.69	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598.841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由于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3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本公司于本年度确认第二、三归属期的股份支付费用679,215.69元。

11、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智能电力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	储能业务收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655,693,930.49	435,171,805.15	-15,162,683.88	2,075,703,051.76
负债总额	834,351,395.34	333,153,792.57	-15,044,222.88	1,152,460,965.03
主营业务收入	790,298,820.49	212,030,193.42	-2,359,136.25	999,969,877.66
主营业务成本	523,514,745.89	181,872,143.39	-1,391,618.65	703,995,270.63
利润总额	85,689,269.84	-2,897,161.20	-118,461.00	82,673,647.6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7,833,502.70	219,237,792.47
1年以内小计	317,833,502.70	219,237,792.47
1至2年	19,332,601.20	16,218,646.39
2至3年	5,843,961.24	4,406,089.98
3年以上	-	-
3至4年	1,117,175.88	2,921,624.54
4至5年	317,145.54	5,886,663.91
5年以上	5,791,221.07	6,367,682.85
合计	350,235,607.63	255,038,500.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235,607.63	100.00	25,452,216.37	7.27	324,783,391.26	255,038,500.14	100.00	25,960,256.50	10.18	229,078,243.64
其中：										
账龄组合	341,490,285.27	97.50	25,452,216.37	7.45	316,038,068.90	246,343,929.95	96.59	25,960,256.50	10.54	220,383,673.45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745,322.36	2.50	0.00	0.00	8,745,322.36	8,694,570.19	3.41	0.00	0.00	8,694,570.19
合计	350,235,607.63	100.00	25,452,216.37	7.27	324,783,391.26	255,038,500.14	100.00	25,960,256.50	10.18	229,078,243.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1,057,712.66	15,552,885.63	5.00
1-2年	18,331,518.69	1,833,151.87	10.00
2-3年	4,875,511.43	1,462,653.43	30.00
3-4年	1,117,175.88	558,587.94	50.00
4-5年	317,145.54	253,716.43	80.00
5年以上	5,791,221.07	5,791,221.07	100.00

合计	341,490,285.27	25,452,216.37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960,256.50	-507,596.13	0.00	444.00	0.00	25,452,216.37
合计	25,960,256.50	-507,596.13	0.00	444.00	0.00	25,452,216.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74,162,933.12	10,136,255.94	84,299,189.06	20.97	3,768,003.65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35,650,708.99	2,117,469.59	37,768,178.58	9.39	1,782,535.45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32,155,834.06	196,821.45	32,352,655.51	8.05	1,919,250.7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9,977,947.29	1,570,270.60	31,548,217.89	7.85	1,498,897.9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6,594,907.93	4,188,408.96	30,783,316.89	7.66	1,678,239.83
合计	198,542,331.39	18,209,226.54	216,751,557.93	53.91	10,646,927.59

其他说明

上表中的合同资产统计金额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158,041,982.97	108,041,982.97
其他应收款	136,327,344.26	40,070,443.97
合计	294,369,327.23	148,112,426.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158,041,982.97	108,041,982.97
合计	158,041,982.97	108,041,982.9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6,496,836.77	37,325,445.50
1至2年	7,800,000.00	3,213,901.86
2至3年	3,183,901.86	0.00
3年以上	-	-
3至4年	0.00	261,968.71
4至5年	0.00	174,086.01
5年以上	526,717.75	1,314,649.46
合计	138,007,456.38	42,290,051.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内关联往来款	130,832,360.69	33,678,837.43
押金及保证金	5,980,006.80	8,147,325.83
备用金	929,472.67	196,282.00
代扣代缴款项	265,616.22	267,606.28
合计	138,007,456.38	42,290,051.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26,442.40	-	1,193,165.17	2,219,607.5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3,669.72	-	-	653,669.72
本期转回	-	-	330,424.46	330,424.4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	-	862,740.71	862,740.71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80,112.12	-	-	1,680,112.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219,607.57	653,669.72	330,424.46	862,740.71	0.00	1,680,112.12
合计	2,219,607.57	653,669.72	330,424.46	862,740.71	0.00	1,680,112.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62,740.71

注：核销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862,740.71 元。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71,967,050.00	52.15	集团内关联往来款	1年以内	-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34,300,000.00	24.85	集团内关联往来款	注1	-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0,651,897.22	7.72	集团内关联往来款	1年以内	-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7,739,133.24	5.61	集团内关联往来款	1年以内	-
煜邦(香港)有限公司	6,174,280.23	4.47	集团内关联往来款	1年以内	-
合计	130,832,360.69	94.80	/	/	-

注1：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1年以内为27,000,000.00元，1-2年为7,300,000.00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135,407.22	0.00	187,135,407.22	103,350,190.47	0.00	103,350,190.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7,135,407.22	0.00	187,135,407.22	103,350,190.47	0.00	103,350,190.47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50,086,648.35	0.00	0.00	0.00	0.00	0.00	50,086,648.35	0.00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3,200,000.00	0.00	82,800,000.00	0.00	0.00	-885,725.25	95,114,274.75	0.00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63,5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10,063,542.12	0.00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煜邦（香港）有限公司	0.00	0.00	870,942.00	0.00	0.00	0.00	870,942.00	0.00
合计	103,350,190.47	0.00	84,670,942.00	0.00	0.00	-885,725.25	187,135,407.22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1,600,362.90	664,894,913.81	797,944,439.22	666,282,700.70
其他业务	35,398.24	40,000.00	496,121.98	496,121.98
合计	761,635,761.14	664,934,913.81	798,440,561.20	666,778,822.6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成本-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其中：智能电力产品	441,290,856.61	433,901,192.33	441,290,856.61	433,901,192.33
信息技术服务	175,657,893.47	132,221,337.83	175,657,893.47	132,221,337.83
智能巡检业务	109,508,690.77	64,823,697.62	109,508,690.77	64,823,697.62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33,648,300.65	32,856,202.68	33,648,300.65	32,856,202.68
其他电力产品	1,494,621.40	1,092,483.35	1,494,621.40	1,092,483.35
其他业务	35,398.24	40,000.00	35,398.24	40,00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326,212,076.34	296,988,627.59	326,212,076.34	296,988,627.59
华南	161,297,316.22	144,991,316.40	161,297,316.22	144,991,316.40
华北	142,518,502.46	108,015,864.17	142,518,502.46	108,015,864.17
西南	56,782,256.71	52,805,712.99	56,782,256.71	52,805,712.99
华中	27,672,012.29	22,694,822.68	27,672,012.29	22,694,822.68
东北	23,766,957.07	19,870,802.24	23,766,957.07	19,870,802.24
西北	21,672,972.59	18,334,538.23	21,672,972.59	18,334,538.23
境外	1,713,667.46	1,233,229.51	1,713,667.46	1,233,229.5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761,635,761.14	664,934,913.81	761,635,761.14	664,934,913.81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智能电力设备、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验收	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智能巡检服务	验收	验收款、质保金	服务	是	无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
信息技术服务	持续性信息技术服务：履约进度 非持续性信息技术服务：验收	履约进度、验收款、质保金	服务	是	无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

注：信息技术服务中包含部分代理类业务，本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41 亿元，预计基本于 2026 年度实现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16,198.51	3,229,32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39,400.00	418,1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5,955,598.51	53,647,423.1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64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38,086.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01,46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484.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4,273.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224.87
合计	12,618,205.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7	0.22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19	0.19

注：2025年5月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4,026,463.92元（含税），转增股份88,958,076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披露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4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该调整导致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降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调整公式为：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德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